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1990/6/Add.14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突 尼 斯* **

[1996 年 8 月 2 日]

* 突尼斯政府提交的关于第 6 至第 9 条所涉权利的首次报告 (E/1978/8/Add. 13) 和关于第 10 至第 12 条所涉权利的首次报告 (E/1986/3/Add. 9) 已分别由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0 年会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过 (分别见 E/1980/WG.1/SR.5-6 和 E/C.12/1989/SR.9)。

** 突尼斯根据对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的资料见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概述.....	1 - 32	5
一、《盟约》一般条款的执行情况.....	33 - 46	12
A. 第一条：自决权.....	33	12
B. 第二条：权利的行使	34 - 46	12
二、实现《盟约》规定的具体权利	47 - 100	14
A. 工作权和就业政策：《盟约》第六条	47 - 48	14
1. 工作权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	49 - 52	14
2. 工作权和平等工作机会	53 - 76	15
3. 工作权和消除就业歧视	77 - 91	24
4. 工作权和保护不受解雇	92 - 100	27
B.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01 - 158	29
1. 得到公平和体面的最低工资的 权利	104 - 116	29
2. 工作地点的健康保护	117 - 126	32
3. 工作时间的适应性调整	127 - 158	34
C. 工作权与民主理想：结社和参与自 由：《盟约》第八条	159 - 172	40
1. 组织权的保障和保护	159 - 168	40
2. 促进共同交涉	169 - 172	43
D. 社会保险权：《盟约》第九条	173 - 183	44
1. 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	174 - 182	44
2. 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183	45
E. 保护所有家庭，包括母亲和儿童的 享有特殊保护措施的权利：《盟约》 第十条	184 - 210	46
1. 促进家庭	184 - 189	4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工作妇女	190 - 193	47
3. 童工.....	194 - 210	48
F.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和对各类 脆弱人员的保护：全国反贫困战略：		
《盟约》第十一条	211 - 286	53
1. 指导路线	211 - 255	53
2. 获得适足营养的权利	256 - 286	69
G. 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 利：盟约第十二条	287 - 337	80
1. 国家卫生政策和基础卫生保健.....	292 - 295	82
2. 国家卫生预算拨款所占的比例	296	83
3. 基本指数	297 - 321	83
4. 人人健康和平等享受卫生保健.....	322 - 328	88
5. 民众参与	329 - 332	89
6. 人人接受教育	333 - 336	90
7. 国际援助	337	91
H. 教育权：盟约第十三条.....	338 - 404	91
1. 教育的目标和宗旨	338 - 340	91
2. 全民教育(免费和义务).....	341 - 352	93
3. 教育系统的效绩(入学率、毕业 率和退学率)	353 - 363	95
4. 教育预算	364	100
5. 学校系统概况	365 - 373	101
6. 教育中的不歧视和机会平等	374 - 385	102
7. 教师职业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	386 - 388	105
8. 私立教育部门	389 - 394	10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9. 国际援助与合作	395 - 400	106
10. 受教育权与扫盲	401 - 404	107
I. 《盟约》第十四条	405	108
J. 享受文化自由及科学进步所产生的 利益的权利	406 - 505	108
1.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406 - 423	108
2. 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的 权利	424 - 460	112
3. 科研自由	461 - 505	119

概 述

一、

1. 概述以作为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核心文件(1994年6月8日的HRI/CORE/1/Add.46)提供的有关领土、人口、一般政治结构、保护人权的总框架以及信息和宣传工作的资料为背景,联系有关人权的总体办法,提供更充分的资料介绍突尼斯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的选择、基础和优先事项以及为确保有效行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最新成果。

2. 突尼斯确信,不满足基本经济和社会需要,政治权利就不可能发展也不可能保持,因此,自1987年11月1日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就任法官最高理事会主席以来一直在不断努力促进和保护各项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为此,突尼斯努力保证就业权利、保健权利、受教育权利和住房权利,在与贫穷和边缘化做斗争的过程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了举世闻名的成就,这使社会各阶层对未来充满信心。

3. 就此而言,突尼斯的发展办法是两个平行和互为支持的进程相结合的综合办法,一方面进行经济结构改革,另一方面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整,同时考虑到时代因素和思想变化,利用突尼斯文化所特有的开放和适中态度。

4. 因此,突尼斯的改革包括基础结构、城市问题和环境领域的改革。另外,突尼斯还把教育、培训和文化放在政策的中心地位,对保健和住房给予特别注意,将青年就业以及培训作为首要的优先事项。

5. 社会协商一致和持续对话是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伙伴关系的基本准则,这是因为人们深切了解,只有各种处于不利地位者获得具有尊严所必要的条件,才能充分实现整体发展;这将一目标的实现要求与各种形式的贫困和边缘化做斗争并使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精神成为所进行的各种改革的基本纲领。

二、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强调，突尼斯在利用其各种资源方面把提高生活水平放在优先地位，从而在发展的必要事项和社会问题之间保持平衡。该报告中提出的人的发展指标显示了下列数据：

- (a) 人均收入从 1984 年的 798 第纳尔提高到 1994 年的 1806 第纳尔；
- (b) 婴儿死亡率从 1984 年的 51.4‰降低到 1994 年的 34.9‰；
- (c) 简陋住房的百分比从 1975 年的 25.8%降低到 1984 年的 8.84%，到 1994 年又降低到 2.7%；
- (d) 成人文盲率从 1975 年的 54.9%降低到 1984 年的 46.2%，到 1994 年又降低到 37.1%。

7. 此外，尽管世界经济形势困难，突尼斯仍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这表现为：在过去四年中，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平均 4.8%，非农业原料工业出口增长率达到每年 13%，就业潜力得到改善，因此，第一次可以全部满足就业需要，同时保持了全国的财政平衡并使外债得到控制。

8. 这些以及其他成果加强了突尼斯在区域和世界中的地位，使其能在较短时期内通过与欧洲联盟在突尼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不久签定的合作协定，完成了向与世界经济有效融合阶段的过渡。

三、

9. 如何扭转遍布世界的社会排斥趋势，推行以恢复社会正义和团结为目标的政策，同时也不忽略与贸易全球化、经济竞争和国际竞争力相联系的经济实力？答案往往因所涉国家及其政治战略而异。突尼斯选择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奋斗目标，这一目标要求重新确定各种经济和社会角色的作用。这种办法来源于一个重要思想，即：只有可持续发展才能避免社会隔离以及伴随的排斥状态。

10. 按照这种办法，福利国家变为团结的国家。这种办法不是简单地按照过去的口号使国家有计划地脱身，因为国家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深深卷入经济和社会生活。这种办法要求重新确定国家的干预方式，要求加强团结，促进实现一个逐步自我承担责任的社会的理想。

11. 新的社会政策正是在这个背景之下执行的，为此制定了各种方案，采取了各种行动，争取更充分地实现各项社会正义和团结目标，同时付出的代价又少于福利国家条件下的代价。这些措施中首先是依靠公民和社会团结帮助落后地区的全国团结基金，还有各种全国性的与贫穷做斗争的方案，这类方案从第八个计划(1992年至1996年)开始有了质的变化，从以援助为主的办法变成以经济手段实现社会融合的办法。

12. 一个最重要的改革是“全国团结基金”的建立，这个基金将公民个人和企业的自愿捐款汇集在一起以执行一些方案，确保落后地区的生活达到一定水平，使当地居民能共同利用一些基础设施，如象样的住房、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道路、电力和饮用水。这种创新办法是突尼斯引以自豪的，已经产生实效，给贫困者和边远地区带来了显著和充满希望的积极成果。

13. 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总统最近(1996年5月1日)的一项主动行动，即任命了一位国务秘书负责全国团结基金的工作。

四、

14. 另一方面，关于《宪法》保证的工作权利，这里有必要指出，突尼斯政府对此问题非常重视，作出了许多安排并采取了具体措施以推行一项系统和积极的就业政策，保证就业机会平等。工作时数、带薪假、卫生和安全规定的确定以及在工作中对妇女和残疾人的保护是突尼斯社会政策的核心优先事项，这一政策旨在确保对劳动者给予尽可能充分的保护。

15. 最近，即1996年5月1日，在庆祝劳动节时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发表讲话决定增加工业和农业劳动者的保证最低工资。他还宣布了一系列有利于企业和劳动者的行动：

- (a) 对在预防工作事故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将工作事故和职业病保险费缴纳额减少25%；
- (b) 对企业的预防项目给予相当于其20%的投资补贴；
- (c) 对帮助企业执行改善工作条件方案的贷款制度进行必要修订，将偿还期从7年延长至10年，将利率从8.25%降低到6%；

- (d) 建立一项制度，确保在由于经济或技术原因员工被辞退的情况下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向被辞退者支付法定津贴和离职补助金，并保证工人优先得到法定津贴；
- (e) 保持对由于经济或技术原因被解雇劳动者在解雇后一年内的家庭补助和单一工资补贴以及为之提供照料。

他还命令开始着手协调各项劳动立法的案文，以便制定一项系统而协调的法律，这项法律将有助于所有各方面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16. 据此已向议会提交了劳动法修改草案的第二部分，这关系到一些重要问题，如工作保健和安全、就业和工资制度，这些都经过与劳工方面的有关组织进行的广泛协商。

17. 除不断丰富和修改的现有法律文书(劳动法)以外，突尼斯还加入了劳工方面的许多国际公约，到目前批准的数目已达 56 个。

18. 在突尼斯，工作权利的实行是随着我们对生产企业的理解的变化而变化的，按照这种理解，劳资关系已超出个人之间的工作关系，企业被视作以全体人员参与其进步与发展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生产统一体。突尼斯办法的这种定位的依据是，劳资关系的发展是实现社会稳定和建立对社会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延伸概念的重要条件。

19. 如果说结社权在过去受到限制和遇到某些困难，那么，在新时代，恢复作为民主大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结社权、工会生活的正常化、和解机制、保证社会对话的可靠性、尊重劳动组织的独立性、加强这种组织和使其能对确定国家选择作出贡献，所有这些都已是突尼斯的具体现实。

20. 至于外国劳动者的就业，突尼斯经常雇用外国劳动者，他们和突尼斯劳动者享有同样的福利和权利。突尼斯承认各种行业的结社自由，也允许外国劳动者参加工会。按照劳工组织规定的国际准则，特别是突尼斯已批准的《第 117 号公约》，突尼斯已宣布并承认，不分性别或国籍在社会保障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与关于国民和非国民在社会保障方面待遇平等的《第 118 号公约》确定的原则相符的立法也是如此。突尼斯还与某些国家缔结了关于社会保障的双边协定。

五、

21. 社会结构也得到加强，有了质的飞跃，这表现为妇女的解放、家庭的加强以及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22. 突尼斯重视并确保为使家庭能在社会中充分履行其责任对家庭的不可缺少的保护和支持，按照它所加入的关于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选择权和义务，通过一系列方案和措施使其各种目标具体化，使每个人及其家庭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成为日常现实。

23. 关于对儿童的保护，突尼斯通过 1991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93 号法令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自此之后，进一步加强了推行为儿童制定的各种方案。根据 1995 年 11 月签发的法令颁布了《儿童保护法》，其中阐明了贯彻这一总体政策的具体办法，目的是保证社会预防的必要事项与法律保护的必要措施达到平衡，从而使社会、教育、法律等有关方面和机构为保护儿童进行有效干预。其中的基本原则是，一个社会对待儿童的方式不仅要表明它能够同情和给予人道主义保护，而且有一种正义感，放眼于未来，希望改善后代的生活条件。

24. 另一项并非不重要的战略是我们的最好成果之一，也是整个突尼斯社会引以为自豪的，这就是使妇女作为完全的伙伴参与全国的经济活动，这项战略改变了我们的法律，目的是加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确定在夫妇生活和有关子女的问题方面相互尊重和积极合作基础上的夫妇关系。这些成就不仅得到了保持，而且还得到了加强，因为突尼斯立法也取得了相应的可以自豪的成就，这就是通过了一些法律和措施，使妇女能真正从各种人为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使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上升到完全的公民。例如，突尼斯妇女受到鼓励，她们可以在各部门创建生产企业，有担当较大行政管理和决策责任的很多机会，能参加所有关于国家大事和人民福利的讨论，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排斥的公民社会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25. 就是这样，各种妇女组织和协会被赋予优越地位。女孩子也可参加普通和专业教育的各科学学习，在所有各级教育中均可和男学生一样在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达到同等数量和质量水平。在所有各年级和各科中，得奖的女学生人数和男学生人数都不相上下。

26. 关于农村妇女，她们经常从事田地劳动，在气候条件往往非常恶劣和资源稀缺的条件下争取增加产量，表现出顽强的气质和牺牲精神。近些年来在改善生活条件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首先是饮用水、电力以及教育和卫生服务。在这些领域今后还将坚持努力并要争取消除女孩过早停学现象的遗留后果，特别是农村女孩过早停学现象的遗留后果。

27. 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应当提一下在 1996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专门讨论国家家庭战略的部长会议之后采取的最新措施，其目的是提高家庭的能力，加强其教育、社会和经济作用以使后代能得到扎实而健康的教育。

28. 促进家庭行动计划有四项重点：夫妇关系、子女教育、家庭身心保健和家庭经济。补充已有结构的措施包括：

- (a) 规定夫妇都可取得贷款建造住宅；
- (b) 规定可以采取夫妻共有财产制并将其写入结婚契约；
- (c) 在公共和私人部门自动向带有子女的母亲提供家庭补贴以保证其子女得到适当教育和具有尊严；
- (d) 象在公营部门那样，在私营部门设立遗属抚恤金福利；
- (e) 象在私营部门那样，在公营部门设立采取双重性质的家庭补贴福利和孤儿临时补贴福利办法；
- (f) 统一公营和私营部门家庭补贴子女年龄标准。

六、

29. 关于突尼斯卫生部门，通过改革实行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综合办法使得在这一领域实现了质的飞跃；在过去八年中所取得成果证明突尼斯的选择和方向是正确的，这表现在下列方面：

- (a) 平均寿命从 1988 年的 66 岁提高到 1995 年的 71 岁以上；
- (b) 公共卫生预算增加了 250% 多，现在公共卫生开支总额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将近 6%；
- (c) 医生拥有率从 1987 年的每 2,300 居民有 1 名医生变为目前的每 1,500 居民有 1 名医生；

- (d) 在发展医疗基础设施的同时培训初级保健人员，并通过增加基本保健设施减轻各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程度，在全国各地区普及医疗保健；
- (e) 93%以上的5岁以下幼儿得到扩大的世界免疫注射方案所包括的六种有关疾病的免疫注射，另外，从1995年开始，还进行了乙型肝炎义务免疫注射；
- (f) 制药工业的质量和数量发展使全国需要满足率从1987年的8%提高到目前的将近40%；
- (g) 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1995年实现了1.72%的人口增长率，预期到2000年将下降到1.5%。

七、

30. 最后，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突尼斯已把建立法制纳入一种综合办法之中，开始启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结构和日常做法及程序等方面全面促进人权。

31. 本报告中所详细介绍的突尼斯所采取这些措施和取得的成果都证明突尼斯政府一直在关心提高公民生活质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这些都是突尼斯人的众多选择和成就，是其财富的一部分，历史证明，突尼斯人民是最早摒弃性别歧视的人民之一，因为突尼斯人民深信，人类生活的根本在于平等、自由和公正，为了这些理想，突尼斯人民奋斗了150多年，就是这些理想在历史中塑造了突尼斯民族的特点。”(共和国总统在1995年8月10日于突尼斯城举行的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第十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发言摘录)。

一、《盟约》一般条款的执行情况

A. 第一条：自决权

33. 因为本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相同，所以请参阅突尼斯按照第40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1993年5月24日的CCPR/C/

84/Add.1), 该报告已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由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和讨论。

B. 第二条：权利的行使

第 1 款

34. 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情况在本报告概述中已经作了介绍，更详细情况可参看突尼斯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提交的第 12 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已于 1994 年 3 月在日内瓦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第 2 款

35. 关于这一问题，可参阅上面提到的第四和第十二次报告中提供的有关情况。

第 3 款

36. 突尼斯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目的是在所有生产伙伴的参与下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并促进区域和国际上各种富于成果的合作。应当联系这一点来看待突尼斯努力参与促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深入分析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劳工组织可发挥的新作用。

37. 突尼斯在各种国际讲坛上，特别是联合国大会、斯特拉斯堡欧洲议会和在突尼斯城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上曾多次发出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免除穷国或中等收入国家的全部债务，取消债务利息，或将收取的利息转用于有利于环境、就业或建立基础结构的项目，要求缔结促进南北合作与团结的和平与进步契约，处理好移民工人的问题或其他社会问题。

38. 另外，突尼斯还确定了下一个计划(第九个计划，1997 至 2001 年)的主题是升级改善并制订了一项系统方案以促进突尼斯企业提高效率，保证它们的持久发展和营利能力，确保其产品质量，并促进就业。这种升级改善关系到人力资

源、教育部门、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在职培训)以及政府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推动者的努力。

39. 此外，突尼斯还努力改善国际合作。这种改善是“地缘政治性质的”，为此要扩大与马格里布国家、阿拉伯国家、中东国家、非洲、地中海国家以及其他经济区的合作领域，促进与发达国家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

40. 突尼斯决心实现这些重要目标和接受这些挑战是因为希望确保不论在哪里的突尼斯公民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保证他们的各种福利和象样的生活。因此，突尼斯非常重视在与欧洲联盟的合作协定条款中把社会和人的方面定为重要内容之一，保证和加强国外工人的既得权利，以正式形式确定合法定居在欧洲的突尼斯人和欧洲联盟国家同类工作人员之间在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条件方面的不歧视原则。

41. 另一方面，在发展合作的范围内，根据突尼斯人力资源的水平、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交流能力，我国还尽力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派遣技术人员和干部到这些国家工作。例如，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突尼斯为撒哈拉以南国家的人口控制作出了贡献。

42. 另外，突尼斯还在本国帮助一些国家培训一些具体领域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向特别是非洲某些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43. 突尼斯在劳工方面的国家行动是其促进人权的总体行动的一部分。1959年6月1日颁布的《突尼斯宪法》是这方面的出发点，其中序言部分承认，国家有责任促进实现每个公民的“工作权利”。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人权，国家要努力保证实现这种权利，为此通过国家就业政策为劳动群众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所需的机构和技术办法。

44.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独立后的国家努力确立工作权利，特别是在1996年4月30日颁布了《劳动法》，同时，自那时起加入了劳工组织的一系列公约，努力使国内法律跟上国际法的发展趋势。到目前为止，突尼斯已批准56项劳工组织的公约，最近一次是通过1995年7月10日的第95-62号法令批准的关于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1973年第138号公约。

45. 另外，突尼斯还利用法律、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部门和办法，通过制订一项系统和充满活力的就业政策，真正实现就业权利。但是，国家在这一领域的

作用不仅仅是通过引导劳力、控制雇用和解雇行动起一种减少、减轻或纠正劳力市场趋势的作用。国家最关注的问题之一是保护劳动者：确保劳动者享有必要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公平的工资、安全和符合健康要求的工作条件、休息和法定带薪假、对劳动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这是工作权的必然延伸。

46. 最后，国家在劳工领域的主动行动还远不止于此。突尼斯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一个最突出的变化是公众和工会自由的加强：肯定工作权，除其他外，首先是承认和保证劳动者能参与企业生活，使企业成为体现公民资格和实现民主理想的地方。

二、实现《盟约》规定的具体权利

A. 工作权和就业政策：《盟约》第六条

47. 根据突尼斯 1965 年 12 月 21 日批准的关于劳工组织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国家承诺作为一项主要目标宣布和实行旨在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的积极政策。

48. 下面各段列举为确保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所采取措施：(a) 平等工作机会；(b) 消除这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歧视；(c) 受保护不被解雇的权利。

1. 工作权和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

49. 强调工作权首先意味着保证有一项自由制度。因此，工作自由与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都是对立的。从取消奴役到禁止各种不那么残忍、但更隐晦、用于政治强迫或所谓社会教育和预防方案目的的各种作法，劳工组织与强迫劳动现象作斗争的国际行动的特点是经常关注确保人们工作出于自愿。

50.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是这方面的一般概念性法律文书。后一项公约要求立即和彻底取消下列 5 种形式的强迫劳动：作为一种强迫措施或政治教育；为发展经济作为一种动员措施；作为对参加罢工的一种制裁；作为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一种措施。

51. 突尼斯于 1962 年 12 月 23 日批准了第 29 号公约，1966 年的《劳动法》中没有任何条款意味着允许这些国际公约含义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但是，在 1962 年 8 月 15 日的“关于再教育劳动”的第 62-17 号法令和 1978 年 3 月 8 日的“关于公民劳务”的第 78-22 号法方面有些问题，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这两项法律都违反第 29 和 105 号公约的规定。

52. 虽然这两项法律都已作废，再教育劳动营和公民劳务营都早已关闭，但仍然通过 1995 年 1 月 23 日的第 95/9 号法令明确废除了这两项法律。这证明新时期的突尼斯非常重视国际劳工标准，希望使其立法与从这些标准，特别是与基本人权有关的标准引申出的原则高度协调一致。

2. 工作权和平等工作机会

53. 突尼斯于 1965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了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这就意味着突尼斯承诺要宣布和实行一项旨在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的积极政策。除其他外，这一承诺特别要求国家在协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范围内确保所有寻求就业的人特别是年轻人就业机会平等，制订保证残疾人的这种权利的具体措施。

(a) 所有寻求就业的人就业机会平等

54. 突尼斯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批准了关于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 1975 年第 142 号公约，这项公约取代了劳工组织以前的一些建议书，要求各国通过和制订与就业密切联系，特别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全面而协调的政策与方案。突尼斯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批准了第 142 号公约，因而承诺进一步促进实际上自独立以来就成为其经济和社会政策主要重点的各种行动和方案。1964 年全国职业培训和就业委员会* 和最

* 1964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64-51 号法。

近职业培训和就业部** 的成立表明，国家决心使尽可能多的争取获得就业资格的年轻人能利用职业培训方案，在创造就业机会的部门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从而保证每个工人都有真正的机会获得从事适合他的工作所需要的资格。

(一) 劳力市场和就业的一般情况

55. 现在，就业问题是引起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研究人员、官员、工会和政府注意的基本问题。突尼斯是在这方面不遗余力的国家之一。为鼓励创造就业机会和控制劳力市场的不平衡程度，它试行了一系列措施。从历年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就业问题所处的优先地位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56. 在 1962 年至 1991 年期间，共创造了 936,000 个就业机会。很少国家能成功地创造这么多就业机会。但尽管取得了这些无可争议的成就，国家经济还是不能吸收增加的劳力供应，估计有 6 万人。

57. 经济增长的恢复和投资的扩大在第 8 个计划期间(1992-1996 年)促进了创造就业机会。这使得有可能解决几乎所有增加的劳力供应问题，然而，仍未能减少失业，1994 年失业人数为 350,000 人，该年的平均失业率约为 15%。

58. 但是，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认为，这是一个过高估计的数字，原因是所使用的统计资料过高估计了劳力供应，过低估计了创造的就业机会。

就业需求趋势和各个计划之下创造的就业机会

计 划	增加的需求 (以千计)	创造的就业机会 (以千计)	覆盖率 (%)
第 4 个计划(1973-1976 年)	198	164	82.2
第 5 个计划(1977-1981 年)	275	209	76.0
第 6 个计划(1982-1986 年)	324	200	61.7
第 7 个计划(1987-1991 年)	300	204	68.0
第 8 个计划(1992-1996 年)	313	290	92.7

59. 这一相对改善不会只是一种短期现象，因为它将和预期的在下一阶段(1997-2001 年)进行的深刻经济和社会改革密切联系。

** 1990 年 5 月 25 日的规定职业培训和就业部权利的第 90-875 号政令。另见 1988 年 6 月 2 日的关于 1988 年补充提供资金的第 88-60 号法令，特别是其中关于成立职业培训和就业办事处的第 12 和 13 条。

60. 在 1992-1995 年期间，创造了 225,000 个就业机会(1992 年 51,000 个；1993 年 55,000 个；1994 年 58,000 个；1995 年 61,000 个)；预计 1996 年将创造 65,000 个。

61. 可以看出，所有基本参数都有所提高，特别是填补的职位数目，1995 年增加了 23.4%，受益的有各种寻求就业者。

主要劳力市场指标

参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增长率(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就业申请份数	136,885	142,223	160,000	189,686	3.9	12.6	18.5
职位数	65,296	68,099	82,000	103,027	4.3	20.0	25.6
填补的职位	61,415	65,484	76,500	94,381	6.6	17.0	23.4
未找到职位的人数	87,280	86,083	93,297	87,206	-1.4	8.4	-6.5

就业申请份数

参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增长率(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需求总数，其中：	136,885	142,223	160,200	189,686	3.9	12.6	18.5
男性	89,033	94,808	106,313	121,740	6.5	12.1	14.5
女性	47,852	47,415	53,887	67,946	-0.9	13.6	26.0
管理职务	5,689	8,903	9,950	16,293	56.6	11.8	63.7
非管理职务	131,196	133,320	150,250	173,393	1.6	12.7	15.4
第一次寻求就业者	59,256	56,028	67,871	81,023	-5.4	21.1	19.4
非第一次寻求就业者	77,629	86,195	92,195	108,663	11.0	7.1	17.7

职位数

参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增长率(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职位总数， 其中：	65,296	68,099	81,653	103,027	4.3	19.9	26.2
长期职位	33,968	38,682	43,676	62,825	14.2	12.9	43.8
非长期职位	31,429	29,417	37,977	40,202	-6.4	29.1	5.9
管理职位	979	4,003	2,227	-	308.9	-44.4	-
非管理职位	64,355	64,096	79,426	-	-0.4	23.9	-

填补的职位

参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增长率(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填补的职位 总数，其中：	61,415	65,484	76,559	94,384	6.6	16.9	23.3
长期职位	31,168	35,986	39,526	54,833	15.5	9.8	38.7
非长期职位	30,168	29,498	37,011	39,548	-2.5	25.5	6.9
男性	42,400	42,296	51,062	66,571	-0.03	20.7	30.4
女性	19,015	23,188	25,497	27,810	21.9	9.9	9.1
管理职位	727	3,701	1,195	4,463	409.1	-67.7	273.5
非管理职位	60,724	61,783	75,364	82,743	17.4	22.0	9.8
第一次就业	11,597	15,093	18,816	48,179	30.1	24.7	156.0
非第一次 就业	49,818	50,391	57,743	39,027	11.5	14.6	-33.0

未找到职位的申请者

参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增长率(百分比)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申请者人数， 其中：	87,280	86,983	93,297	87,206	-1.4	8.4	-6.5
男性	58,239	57,887	62,803	53,988	-0.6	8.5	-14.0
女性	29,041	28,196	30,494	33,218	-2.9	8.2	8.9
管理职位	5,566	8,605	9,296	10,363	54.6	8.0	11.5
非管理职位	81,714	77,478	84,001	76,843	-5.2	8.4	-8.5
第一次寻求就 业者	44,728	42,310	46,187	48,179	-5.4	9.2	4.3
非第一次寻求 就业者	42,552	43,773	47,110	39,027	2.9	7.6	-17.2

62. 应当指出，对因为缺乏职业培训而很少有机会进入劳力市场的社会群体，特别是首次寻求就业的男女青年和年龄较大的劳动者，就业服务部门以提供工作经验或在企业中再培训的方式给予具体帮助。同样，还有一些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工程点专门针对希望工作、但缺少接受培训或再培训条件的年龄较大者。

(二) 促进就业的措施和国家方案

63. 除鼓励创造就业机会的宏观经济措施以外，国家还成立了通过补贴、援助和优惠贷款促进微型企业和个体经营的机构。国家还制定了帮助年轻人进入劳力市场的政策。

64. 国家促进手工业和小企业基金自 1982 年成立到 1995 年共资助了 16,567 个项目，在各种生产和服务活动方面创造了约 66,000 个就业机会，共投资 2.059 亿第纳尔。1995 年，该基金进行了 740 个项目，投资约 1,420 万第纳尔，创造了 2,960 个就业机会。

65. 1994年1月开始执行帮助12个省份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目的是促进12个省份发展微型企业；1994年和1995年该方案有三重目标：

- (a) 培训240名年轻的开发人员；
- (b) 建立300个微型企业，已为其中265个提供了资金；
- (c) 建立企业村，定于1995年完成；
- (d) 创造1,000个就业机会，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方案的估计投资总额为350万第纳尔。

66. 1994年7月开始执行的城市综合发展方案的目的是为人口中的脆弱阶层，特别是城市工人区的妇女和年轻人增加收入来源和创造10,000个长期就业机会。1994年，通过这一新方案在几个城市中确定了64个项目，其中一些现在已经开始执行。

67. 农业投资促进机构批准的项目。这是一个公共机构，负责援助建立畜牧、农业食品、市场园艺、渔业等中小型企业，向希望成立独立企业的发展者提供优惠贷款。该机构从1982年成立到1995年底帮助制定了8,565个项目，创造了34,308个就业机会，共投资11.512亿第纳尔。1995年，执行了2,820个项目，共创造4,864个就业机会，投资2.328亿第纳尔。

68. 特别农业基金：

- (a) 农业发展特别基金建立于1963年，负责协助国家发展农业，平均每年向12,000人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制定项目和进行发展活动。1995年，投资2,350万第纳尔。
- (b) 促进渔业特别基金建立于1969年，负责资助和促进渔业项目。1994年，为100个渔业项目提供了资金，共投资78.5万第纳尔。

69. 青年就业方案。除鼓励人们建立独立企业的各种基金以外，国家还执行了青年职业培训和融合方案；1993年，对这些方案作了调整以加强其作用、年轻人的针对性和鼓励开办企业。

- (a) 在职培训合同。这一方案设立于1981年，到1995年12月，共使约38,767个年轻人受益(其中约52%是妇女)。1995年的受益人数为3,567人，共投资90万第纳尔，其中73.2%的受益者找到了工作；

- (b) 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1987 年开始执行这一方案，其目的是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到 1995 年 12 月，各经济部门约有 23,279 个年轻人(其中 35%是女性)受益于这一方案。1995 年有 4,779 个受益者，投资总额 480 万第纳尔，其中 73.4%的受益者找到了工作；
- (c) 引导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这一方案于 1988 年开始执行，针对的是中等学校毕业生和即将完成职业培训的学员。到 1995 年 12 月，各部门，特别是服务部门，约有 14,282 个年轻人(其中 49%是女性)受益于这一方案。1995 年，在方案下执行了 4,432 个在职培训合同，总费用 240 万第纳尔，其中 59.6%的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 (d) 职业融合和培训基金。该基金成立于 1990 年，既是一个旨在扩大和改进使年轻人具备资格以及融合于劳力市场的现有机构的就业支助方案，也是一个解决企业对专门人员的紧迫需要的机构。自 1991 年 5 月普及以来，该基金执行了 2,993 个项目，培训了 41,006 个年轻人，为 29,800 个年轻人找到了工作(参加者的 73.5%)。1995 年，它执行了 593 个项目，培训了 9,506 个年轻人，共投资 210 万第纳尔。应当指出，方案受益者的 55.7%是妇女。另外，由于其高度分散化结构，该方案使全国各地地区都能受益。

(三) 确保工作尽可能具有生产性的措施

70. 几年前通过并根据第八个计划加紧执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重点是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促进微型企业和小企业的发展。除了上面提到的促进脆弱群体就业的具体方案以外，在投资结构中也反映出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在执行最近的几个计划的过程中，投资逐渐集中在可提供最多就业机会的部门，这可以从下表中看出：

过去三个计划期间按部门分列的投资结构趋势

计划 部门	第 6 个计划 1982 至 1986 年	第 7 个计划 1987 至 1991 年	第 8 个计划 1992 至 1996 年
农业和渔业	15.6	16.4	17.1
制造业	16.4	16.7	17.5
非制造业	21.5	13.0	12.1
运输	10.7	12.8	12.4
通信	2.3	3.6	4.9
旅游	4.5	4.8	4.7
住房	19.1	19.7	14.9
其他服务部门	0.9	2.4	3.8
公共基础结构	8.0	10.6	12.6

71. 具体而言，第八个计划的投资方案特点如下：

- (a) 私营部门所占份额增加，从第七个计划期间的 49.5% 增加到 52.3%；
- (b) 生产投资份额增加，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从第七个计划期间的约 53.5% 增加到 57%。这一增加的原因之一是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大幅度增加，占投资总额的 25.4%，而第七个计划期间是 23.5%。

72. 还应当指出，在第八个计划(1992 至 1996 年)中私人投资第一次超过公共投资，这可从下表中看出：

各计划期间公共和私人投资的趋势

投资部门(%)	第 1 个发展十年 1961-1971 年	第 4 个计划 1973-1976 年	第 5 个计划 1977-1981 年	第 6 个计划 1982-1986 年	第 7 个计划 1987-1991 年	第 8 个计划 1992-1996 年
公共部门	72.0	54.3	68.0	55.1	50.5	47.5
私营部门	28.0	47.7	32.0	44.9	49.5	52.5

73. 在加强私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同时，还实行了促进投资政策，重点是把各项投资法合并为一项具有更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包括所有经济部门以及金融和财政改革的法律。

74. 本着团结精神为促进所有人就业而采取的这些有力措施具体地体现了突尼斯体制和法律框架中所包含的工作权。

(b) 残疾人的平等工作和就业机会

75. 1983年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159号公约)。突尼斯于1989年2月22日批准的这项公约的内在目的是促使各国制定具体法律以帮助人口中的某一群体，即残疾人；工作机会平等和工作自由的原则虽然同样适用于残疾人，但对他们来说，现实却是不平等和缺乏自由的。1989年3月14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护残疾人的第89-52号法令修订了1981年5月29日的第81-46号法令，其出发点是一项基本原则：“预防残疾、发现、照顾、教育残疾人，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使其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是国家的一项责任……”（第1条）。

76. 为此，该法令规定了涉及从教育到适当的就业职业培训等一系列问题的各种措施：

- (a) 首先，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措施方面，该法令规定：“教育和再教育应尽可能在普通教育机构中进行，在不适合的情况下，在专门机构中进行”（第10条）；还规定了一项一般原则，即：“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必须使他们有能力进行一种经济活动，使他们能够利用自己的职业技能和才干”（第11条）。他们可在同样的条件下同非残疾工人一起接受培训。第11条还规定，“应将因为残疾性质或严重性不能在非残疾人的公司接受培训的残疾人送到专门职业培训中心”；
- (b) 其次，在关于适当就业的措施方面，该法令首先明确了一项原则，即：“如果公民具有从事某项工作的必要才干，残疾不应构成其获得就业的障碍”（第13条），然后规定了一系列积极保护措施，包括至少拥有100名雇员的私营或国营企业有义务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为残疾人留出1%的职位……”（第15条之二）。

3. 工作权和消除就业歧视

77. 1959年8月20日，突尼斯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该公约要求各国“宣布并执行一种旨在……促进”在培训、就业、晋升、工作保障和同工同酬方面“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任何歧视”。1968年7月2日，突尼斯还批准了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这一更具体问题的第100号公约。批准后一项公约之后，立法机关发现有必要协调农业部门男女工人的工资，从而结束了农业部门妇女工作者工资低15%的制度。

78. 还应当指出，1994年2月21日的第94-29号法令修订了《劳动法》，增加了一个第5条之二，其中明确规定在适用《劳动法》方面男女之间不得有歧视的原则，涉及与工作有关的所有方面(聘用、报酬、工作条件、职业培训等)和《劳动法》的执行部分。

79. 较一般而言，在工作这一具体方面之外，还值得提一下，1967年11月21日，突尼斯批准了三项联合国公约：1952年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年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1962年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83年11月21日，它还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两项文书都包括了关于消除在有关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承诺。最后，突尼斯还批准了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一项确定有关一般标准的国际法律文书。

(a) 确立不歧视原则

(一) 在就业方面

80. 《国家、地方政府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总守则》(《国家工作人员守则》)、《国家工业、贸易机关和机构以及资本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直接或完全控制的公司工作人员总守则》(《国家工贸企业工作人员守则》)、《劳动法》和《就业和培训协议》都承认男女之间不歧视的原则，并为妇女规定了具体权利。《国家工作人员守则》(1983年12月12日第83-112号法令)第2条规定，“在适用本法时，对男女不得有任何区别”。其中还规定了产后产假，应本人要求，产妇可半薪休

假四个月。该法还规定，母亲可根据自己的愿望休假教育 6 岁以下子女或严重残疾子女。最后，该法还规定，妇女有非全日工作和早退休的权利。

81. 1985 年 8 月 5 日第 85/78 号法令也规定，“在适用本法时不得有性别歧视”。

82. 在部门集体协议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劳动法》和《框架集体协议》与《国家工作人员守则》一样，也为妇女规定了具体措施，以协调她们作为母亲的社会作用和作为发展因素在工作生活中的作用。

83. 另外，突尼斯还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在就业问题上没有性别歧视的原则，批准了一些规定了这一原则的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 关于各种矿场井下劳动雇用妇女的第 45 号公约，1957 年批准；
- 关于在工业中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1957 年批准，及其 1990 年的《议定书》，1992 年 11 月 30 日批准；
- 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59 年批准；
- 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1966 年批准；
-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1968 年批准；
- 关于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的第 117 号公约，1970 年批准。

84. 在加强妇女既得权利和逐步改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法律方面，共和国总统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庆祝妇女节之际宣布了下列新措施：

- (a) 在《劳动法》中增加有关《劳动法》条款(涉及和工作有关的各方面，包括聘用、报酬、工作条件、职业培训、违反雇用合同)及其执行部分的适用方面没有性别歧视的原则的明确规定；
- (b) 按照突尼斯批准的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删除《劳动法》中可能会被认为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是，修订关于保证最低农业工资的第 135 条，虽然应当指出，实际上没有歧视；
- (c) 恢复不休产假的女公务员的哺乳时间。

(二) 在职业培训方面

85. 根据《劳动法》第 339 条，职业培训的适用范围同样包括男女青年。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在 1992 年 8 月 13 日一次演讲中说，为了“促进妇女参加

工作,为她们开放所有领域,我们建议负责职业培训的机构为她们消除一切障碍,使她们在各行各业都有机会从事专业工作。”

86. 职业培训和就业部的一般任务是与其他有关机构一起确保执行这一领域的政府政策,确保严格实行平等原则,使妇女和女青年充分受益于国家机关提供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b) 为妇女保留的工作或妇女不能得到的工作

87. 《投资法》、《劳动法》和各种集体协议中都没有为妇女保留某些工作或禁止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规定。但是,出于关心保护妇女的健康并为执行突尼斯 1957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45 号公约,《(妇女)井下作业公约》,《劳动法》第 77 条禁止雇用任何年龄的女性从事井下工作或回收废金属。

(一) 平等报酬

88. 突尼斯自 1968 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以来一直坚持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197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集体协议(在部门集体协议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第 11 条明确规定了在专业定级或报酬方面不歧视的原则。

89. 在专业定级方面,考虑到一些客观标准,如教育水平、文凭和专业经验。在工资级别方面也是如此,根据工作种类和有关级别工作年限确定小时工资或月工资,不考虑雇员的性别。

90. 在就业性别比例方面消除成见和偏见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是必要的改变态度的结果。例如,政府、专门机构(如妇女问题研究、文献和信息中心)和突尼斯各种组织的活动都在一项协调一致的国家战略指导和协助下进行,目的是向人民和决策者宣传促进平等待遇和妇女真正参加各种活动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她们从事各种职业的权利。

(二) 在不歧视妇女的前提下促进就业

91. 除法律机制以外，作为与职业培训更密切结合的促进就业过程的一部分，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并准备采取其他措施以有利于男女青年。在突尼斯 1995 年 1 月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章(关于第 11 条)中详细列举了这些措施。

4. 工作权和保护不受解雇

92. 劳工组织取代 1963 年通过的一项建议书(第 119 号)的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公约)规定了一系列保护人们不受解雇的实质性措施(必须有涉及雇员行为或经济、技术、结构或其他类似原因的正当理由；与工会成员和行使其他基本权利等有关的理由的非法性)和程序性措施以及与解雇后果有关的措施(证据、预先通知、解雇赔偿和其他形式的收入保护)。突尼斯没有批准劳工组织第 158 号公约，但其有关法律反映了该项公约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a) 解雇工人必须有正当理由

93. 突尼斯法律只允许有正当理由的解雇。根据《劳动法》(1994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9 号法令给予补充)第 14 条之三，“没有真正和严肃理由或不符合法定程序或条例和协议中所规定程序的解雇应视作不公平”。《劳动法》第 14 条列举了一系列可作为据以决定解雇的正当理由的严重错误行为，但必须考虑到发生错误行为当时的情况。所列错误行为与社会伙伴通过的集体协议中所列相同(1992 年 10 月 15 日的补充协议修订的《框架集体协议》第 37 条)。基于经济或技术理由的解雇要遵循一种特别程序。

(b) 对被解雇工人的保证

94. 突尼斯法律对即将被解雇的工人给予保证。例如，法律认定，未遵循纪律程序的以纪律为由决定的解雇属不公平性质。这种程序是在集体协议中规定的，目的是保护工人(规定须有他出席由人数对等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纪律

委员会进行的审理，赋予他以书面形式为自己辩护和在审理时由他自己选择的一名工人或工会代表或律师协助的权利)。

95. 出于经济或技术理由的解雇必须遵循一种特别程序。法律要求出于经济或技术原因希望解雇其全部或部分长期工作人员的雇主首先通知劳资关系检察机关，然后，检察机关必须努力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解。在调解失败的情况下，劳资检察机关召开解雇管制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则要提出关于应否解雇和是否应当给予解雇赔偿的意见。委员会由当地劳资关系检察机关负责人任主席，包括雇主协会的一名代表和雇员工会的一名代表(《劳动法》第 21 条)。

96. 还应当指出，突尼斯法律为某些类工人规定了特别保护，这些人由于职务有时面临危险。其中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同前，第 166 条)和工会代表(银行、保险、香水和化妆品以及其他部门)。

97. 纪律委员会或解雇管制委员会的干预不妨碍工人向有关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98. 劳资关系法庭有最广泛的权利，不论解雇是否正当，均可根据案件的事实情况作出决定。

99. 法官不受纪律委员会或解雇管制委员会意见的束缚，他必须依照《劳动法》第 14-4 条、根据争议双方向他提交的证据确定解雇是否有真正和严肃的理由以及协议中所规定程序是否得到遵守。为此，他可命令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调查措施。

(c) 工人在不公平解雇的情况下得到赔偿的权利

100. 不公平解雇使工人除遣散费和因雇主未按要求提前通知而得到的赔偿之外还有权因所遭到损害得到赔偿。法官要考虑到工人的职业资格、在企业中的工作年数、年龄、工资和家庭情况、解雇对其退休后各项权利的影响、遵循程序的情况以及案件的各种情况(《劳动法》第 23 条之二)，据此对由于解雇造成的损害作出估定。

B.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盟约》第七条

101. 承认工作权是人权的组成部分意味着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除执行就业政策的要求以外，还要采取措施没有任何区别地保证所有工人享有这种权利和工作的稳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与工作条件有关的问题，这特别是因为一些国际机构的有益活动，其中尤其是劳工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向国际社会灌输了这种意识。各国劳动法的协调与融合越来越不只是出于紧急经济情况，而是为了规定起码的劳动标准以维护人的尊严。

102. 突尼斯没有停留在这些发展情况之外。1966年的《劳动法》反映了这方面的各种基本问题，汇集并重新认可了一系列关于进行工作的各方面的法律案文，其中最早的定于1910年。

103. 除了这些不断丰富的法律之外，人们还可以注意到集体协议的贡献，这类协议在一些领域使规章制度能适合各种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在真正人道主义基础上规定了工作权利的这些规章制度主要分为三类，第一，保证公平和体面的最低工资；第二，在工作地点保护健康；第三，适当的工时。

1. 得到公平和体面的最低工资的权利

104. 突尼斯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确定最低工资的原则，与1957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确定最低工资办法的第26号公约，于1959年批准了关于确定农业最低工资办法的第99号公约。根据《劳动法》第134条，“各类工人的报酬应通过双方协议直接确定，或通过按照现行立法所规定法定最低标准的集体协议确定”。

105. 突尼斯法律规定确定两种最低工资：

- (a) 非农业部门的行业间保证最低工资；
- (b) 农业部门的农业保证最低工资。

对记件或记量工人分别保证这两种最低工资。

(a) 确定最低工资制度所涉及的经济活动

106. 在突尼斯，最低工资适用于《劳动法》所管制的所有活动。根据《劳动法》第 1 条，这些包括工业、贸易和农业企业及其附属机构，不论性质如何，是国营还是私营，宗教还是世俗，即便具有专业或慈善性质；自由职业、手工业、合作组织、民法伙伴、工会、协会以及任何集团。

(b) 最低工资的调整

107. 为了保持能保证工人及其家庭对生活必需品需要的最低工资，自 1987 年(第七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一年)对两种基本工资进行调整，有时两年调整一次。

(一) 集体协议所涉部门的工资

108. 在对集体协议连续几次修订以后，这些部门的工资有显著增加，近些年来工资的增加采取了三年方案的形式：

- (a) 第一个方案时期为 1990-1992 年；
- (b) 第二个方案时期为 1993-1995 年。

工资的增加使雇员的购买力提高。因此，突尼斯是缔结了关于在连续六年期间增长工资的协议的少数国家之一。

109. 应当指出，社会伙伴目前正在谈判以确定改善工作条件的新基础，并达成一项关于增加工资的新协议。

(二) 公共部门的工资

110. 公共部门的工资也有显著增加，在 1987 至 1995 年这一整个期间，涉及所有公务部门和国营企业(1988 和 1989 年，从 1990 年开始增加工资的三年方案；随后是从 1993 年开始的另一个三年方案)。

(三) 集体协议或章程之外部门的工资

111. 出于关心公平分配财富，新时代的政府决定给集体协议或章程之外的部门增加工资。因此，所有工人无一例外的都增加了工资。

(c) 平等报酬

112. 突尼斯法律确定了没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区别的同工同酬的原则。应当提一下，突尼斯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

113. 197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框架集体协议》明确规定在专业定级和报酬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部门性集体协议也采用了其条款。在雇员的专业定级方面只考虑教育水平、文凭和工作经验等客观标准。同样，工资表也是根据工人的种类和级别内工作年限确定小时或月工资的，不考虑雇员的性别。

114. 应当指出，《劳动法》中有关于工资保护的规定(第 139-151 条)，其中大量引用了突尼斯 1958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工资保护的 95 号公约。

(d) 监督最低工资条款的适用

115. 根据《劳动法》第 170 条，劳资关系检查机关的官员负责监督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规章和集体协议条款或由此产生的规定在《劳动法》所涉一切经济活动领域的适用。

116. 鉴于最低工资十分重要，突尼斯法律规定了对违反有关法律、规章或集体协议规定的行为的两种制裁，即：

- (a) 刑事制裁：企业以违反各种规定的条件每雇佣一个工人罚款 24-60 第纳尔。重犯者加倍罚款(《劳动法》第 234 条和随后各条)；
- (b) 行政制裁：向国家预算(工业事故基金)缴纳相当于欠付工资额三倍的金额，这不影响对有关雇员应给予的赔偿(宣布《劳动法》的 1996 年 4 月 30 日第 66-27 法案第 3 条)。

2. 工作地点的健康保护：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117. 长时间以来，突尼斯制定了一系列法律，由于加入各项劳工组织公约，这些法律不断丰富。突尼斯至少批准了与具体工作危险有关的 23 项公约。这可概括为两个方面：

- (a) 第一，突尼斯法律日益接受职业危险的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对工业事故造成的损失自动给予赔偿，对职业病承担责任；
- (b) 第二，同时，立法机关意识到，较好的政策应当是通过适当的预防措施显著减少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危险，确立工作场所的起码卫生、安全和健康保护标准。

(a) 对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118. 突尼斯于 1957 年 4 月 25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对工人的事故赔偿的 1921 年第 12 号公约和 1925 年的第 17 号公约，于 1958 年 12 月 30 日批准了关于对工人的职业病赔偿的 1925 年第 18 号公约。

119. 还应当提一下，关于工作危险的第一项法律是 195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工业事故和职业病赔偿制度的第 57-73 号法令。该法令是在折衷的基础上制订的：

- (a) 在确定责任的条件方面是灵活的，实行在职业危险基础上的自动责任制：只许根据事故发生在工作中，甚至在往返于工作地点的路途上，而无需确定雇主方面是否有任何忽略，雇员即可得到赔偿；

120. (b) 另一方面，在责任后果方面则不那么有利，只规定了有限的统一赔偿额。

121. 意识到这种情况，立法机关通过 1994 年 2 月 21 日的第 94-28 号法令修订了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损害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了受害者及其受抚养者的福利和受赔偿额，特别是简化了根据有关人员的权利确定赔偿的程序。

(b) 危险预防和卫生与安全标准

122. 在这里不便列出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包括突尼斯所批准的那些公约。我们将只限于概述《劳动法》中所包含法律的主要趋势，当然，这些法律在不断改进。

(一) 卫生和安全标准

123. 通过补充规定和协议不断改进的各种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各种机构和企业经常保持整洁，为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通风、照明、卫生间、浴室、更衣室、房舍清扫、防护服)。

124. 卫生和安全委员会 自 1969 年 6 月 20 日颁布一项法令以来，某些企业，特别是其工人有患职业病危险的企业必须按照上面提到的 1959 年 12 月 11 日的法令设立卫生和安全委员会。作为工厂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这些委员会由三方组成：除管理机构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以外，还有负责卫生和安全的卫生人员，即内部医生、地区卫生和安全资料人员、安全负责人，有时候还有企业的社会助理；另外还有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咨询的预防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专家。委员会的职权相当广泛，包括就卫生和安全规定与指示提供咨询，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职业危险的知识，安排防火和抢救培训，检查工作地点以确保符合卫生与安全规定，在发生工业事故或严重职业病的情况下进行调查等。

125. 医疗服务(《劳动法》第 152 至 156 条) 在拥有 40 名或 40 名以上雇员的每个企业都要求有医疗服务，在某些类企业或地区可通过法令降低这个数字。医疗服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在备有必要设备的场所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医疗检查，提供抢救或紧急治疗，人员包括一名内部医生和专业护士。在某些具有高度职业病危险的活动方面还适用特别规则，可进行更彻底的医疗检查(《劳动法》第 325 条和随后各条)。

(二) 加强预防结构

126. 近几年来，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改善工作条件，加强针对各种职业危险的保护，以保障职员的安全并减少因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可能给工人、企业和国民经济带来的损失：

- (a) 组合和加强处理劳动保健和安全的各个机构，方法是在工业医疗和职业病管理局和卫生部之间建立联系(1990年3月30日第90-559号政令)；
- (b) 根据1990年8月7日第90-77号法令，建立一个劳动保健和安全机构。已经向该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资源；
- (c) 建立一个职业危险预防高级理事会(1991年11月25日第91-1761号政令)。其主要任务是协调预防职业危险的各个结构的的活动，并且为加强全国职业危险预防政策提出措施；
- (d) 1991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91-1936号政令使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有可能向工业企业提供优惠贷款，为各个项目提供资金以改善工人的职业保健和安全条件，例如改善工作场所，在工作场地安置医疗设备，改善工人的保健，并且建立企业之间的联合医疗单位。

3. 工作时间的适应性调整

127. 限制工作时间、休息与带薪假期是有关条例的主要两个方面，根据最近的国际法趋势，突尼斯立法规定这些条例既是《劳动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一个补充部分。

(a) 限制工作时间

128. 限制工作时间是劳工组织自其成立以来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1919年先是在工业方面开始采用每天8小时、每星期48小时的工作制度，继而这项制度扩大到商业和办事部门。之后逐渐朝着1935年第47号公约要实现的社会标准采取每星期40小时工作制的方向发展。这项公约直至1947年才生效，至今只有8个缔约国批准。

129. 突尼斯立法总体上符合劳工组织第1(1919)、30(1930)和47(1935)号公约的各项条款，并且不断地根据部门集体协定和具体法规的条款加以改进。所有这些文书的目的不仅仅在于限制最高工作时数，而且还在于组织工作小时的分配。有时允许在最高工作时数方面有所变通。

(一) 限制最高工作时数

130. 尽管突尼斯规章的总趋势朝着减少工作小时的方向发展，所采取的办法并非总能符合适合这一目的，而且事实上因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的不同而异。仅以非农业部门为例，已经从每天 10 小时(1910 年 6 月 15 日政令)逐渐发展至每天 8 小时工作制(1933 年 6 月 23 日政令)。1936 年 8 月 4 日的政令采纳了工作时间降为每星期 40 小时的原则。这项原则在各个活动部门的具体执行情况根据驻地总管发布的实施令而定。此后，1937 年 2 月 4 日的政令又规定，工作时间可以定为每星期 48 小时，但不得超过每天 9 小时。

131. 独立之后，出于国家发展的考虑，不允许进一步推进这一趋势，因而《劳动法》重新采用了当时已有的文书的基本特征：把每星期 48 小时和一天 9 小时规定为普遍规定，但对某些部门可通过政令减为每星期 40 小时(《劳动法》第 79 和 80 条)。这些安排以及相应的 48 小时或 40 小时制度事实上按照各个活动部门的需要而不同。集体协定在这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往往允许采用较有利于工人的条款。

132. 在农业方面，《劳动法》第 88 条规定了每年最高法定工作时数——每年 2,700 小时，300 个工作日，平均每天 9 小时，每星期 52 小时。

(二) 工作时间的分配

133. 对《劳动法》条款、负责按“职业或职业分类”(同上，第 81 条)确定工作小时的部长发布的命令和集体协定的条款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广义而言，在这个领域内有两方面的问题，第一确定每星期的工作天数，第二确定每天的工作时数。

134. 每星期工作天数，有三个解决方法。最好的，似乎也是受工人欢迎的解决方法是把每星期工作时间限为 40 小时，即 5 个 8 小时工作日，给工人连续两天的休息。另一个相关的可能性是把工作周分配在 5 天半的时间内，这样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是假日。第三个可能性是把工作小时平均分配给 6 个工作日，实际中这样的安排越来越少。

135. 每天的工作时数。立法部门的目的在于做到不再要求工人在其工作地点耗费过多的小时。因而，它规定了工作日的长度，即从工作日开始至结束并包括休息时间在内的最多时数。

136. 根据《劳动法》第 89 条第 4 项，工作日结束必须有至少 10 小时不间断的休息时间。工作日的长度因而为 14 小时，在一天中有合计最多为 5 小时的休息时间。整个工作日内的这些休息时间是法定休息时间，每段休息时间至少必须为 1 小时(第 89 条，第 1 项)。对这些休息时间的安排须保证不会让一名工人连续不断地干 6 小时以上的工作而不给予至少半小时的休息时间(第 89 条第 2 项)。最后，第 89 条第 3 项规定了实际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7 小时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可不间断地连续工作”。

(三) 最高工作时数规定的变通办法

137. 立法部门须对上述规则规定若干变通办法，以便能够酌情补偿集体损失的工时、反映某一工作的性质(固定变通办法)，妥善处理额外的工作量(临时变通办法)。此外，企业要通过加班来提高生产总是可以的。

138. 补偿损失时间。雇主可以提高正常工作时数以补偿集体中断工作而损失的工时。根据《劳动法》第 92 条第 1 项的规定，必须在工作中断发生后的两个月内补偿所损失的时间，并且按照正常额度支付工资，除非集体协定规定更为有利的条件。

139. 但是，补偿损失时间的安排既不得用于雇主控制之外的原因所进行的加班加点也不得用于因罢工或关闭工厂而损失的工时，后一种情况需征得各方的同意(第 92 条第 3 项)。不得预先补偿工时，因为补偿的本义就是要弥补先前发生的中断造成的损失，即使这个中断是可以预料的——如公共假日——也是如此。

140. 最后，在这一领域内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首先，必须事先通知劳工检察院有关集体中断工作的情况和补偿由此损失工时的安排(同上第 92 条第 2 项)；第二，补偿损失工时不得造成工作周延长超过 60 小时之上，除非必须立即开展工作以防止濒发事故或者组织抢救措施。

141. 固定变通办法。这些办法影响的是某些因其工作性质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或完成工作的工人。这些包括在一般工作规定时间之外必须做的筹

备或者额外工作，如清洁在工厂运转中无法关闭的机器、在场地上进行工作所作的筹备工作、照料、监视和运输(同上，第 83 条第 2 项)。对于所有就职于此类工作的工人，工作日最长为 10 小时，还要求雇主在其单位陈列的工作时间表中注明并且向劳工检察局报告适用变通办法的雇员姓名。

142. 临时变通办法。临时变通办法用于不同的目的，旨在满足额外的需要或者应付额外的工作量，允许雇主雇用工人一天实际工作最长为 10 小时。《劳动法》第 83 条第 1 项以示例方式列出了事故，修理或者抢救行动之后要做的紧急工作。一名雇主如根据劳动部长有关其行业的命令打算采用这些临时变通办法，须事先向劳工检察局发送“一份注明日期用挂号信发出的声明，具体讲明采取变通办法的性质和原因、工时被延长的雇员的数目，实施这些变通办法的日期、所规定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同上第 97 条第 1 项)。

143. 补假。除规定临时变通办法之下的最高时数是每年 100 小时外，《劳动法》第 83 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3 项还规定了在一年中以法定补假制度。补假的方式是每个工作日至少减少 1 小时。如果在该年中不补休，必须在第二年的上半年补休，然后才能采取任何新的变通办法。

144. 超时。这是指由于不同的原因而增加正常工作时数。其目的既不是补偿集体损失的工作时数，也不是应付企业额外需要或者迫在眉睫的需要，而是出于经济性质的考虑。

145. 这项制度有两个层次。第一是由根据职业规定工作时间长短的法令界定和限制的超时，这种超时只要求雇主通知劳工检察官即可。第二，出于提高生产的目的也同意超时，但受到较为严格的控制，特别是因为其影响到就业问题。在这个情况下，要求得到事先的准许，并且仅以有关工会的意见为依据由劳工检察局批准(同上，第 91 条)。

146. 另一项限制涉及可以要求工作人员工作的超时时数：它规定不得把“每周工作时间”提高到“超过 60 小时，其中不包括属于固定变通办法之下的时数，除非是必须立即进行的防止紧急事故或者组织抢救行动的紧急工作的情况”(同上第 93 条第 1 项)。

147. 此外，为保障就业的同一目的，也有规定保证在失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有关工会的意见在某些职业中中止采用加班加点。“当问题涉及全境或一个或

几个地区时，根据劳动部长的命令作出决定；当仅涉及个别企业时，则由部门劳工检察官作出决定。”(同上，第 93 条第 2 项)。

148. 还有一个超时酬报的问题。这方面采用的是一个较高薪水的制度，依正常可适用的工作时数而异：

- (a) 对于适用 48 小时工作周的活动，超过该限度工作的小时以正常工资率 175%的统一比例支付(同上，第 90 条第 1 项)；
- (b) 对于适用 40 小时工作周的活动，有两种类型：从第 41 个小时至第 48 个小时，每一个额外小时以不少于 125%的比例支付；超过第 48 个小时以后，每一个额外小时以至少 150%的比例支付(同上，第 90 条，第 2 项)。

(b) 每周休息和带薪假日

149. 工作权之内含有休息权。在这方面，法律和集体协定并非仅仅限制工作小时，还为工人规定了工休日。这些放松的阶段还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每周的休息期和公共假日之外，还有带薪假期让工人更加充分地放松。

(一) 每周休息和公假日

150. 每周休息。突尼斯分别于 1957 年 4 月 25 日和 1958 年 4 月 2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每周休息时间的 1921 年第 14 号公约和 1957 年第 106 号公约。这方面的原则是所有工人在周末同时享有 24 小时的连续休息。这既是心理需要又是社会需要。它使身体得到充分的放松，家庭、文化和社区生活也能得到发展。

151. 在这一点上，应该注意到与西方的立法不同，西方的立法把星期天定为休息日，从而在所有基督教传统的社会中这是一个不可争辩的社会现象。突尼斯的立法规定了一条特殊的规则，让各个企业在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三天之中选择一天为休息日(同上，第 95 条)。给予各企业的这一选择有时可能被劳动部长实施的有关休息日的决定否决。但是，部长只有在同一公司内大多数单位的领导或者该行业代表性最强的雇主组织或工会向其提出这样的请求时才进行干预(同上，第 97 条，第一项)。

152. 公假日。公假日是给予人民整天的休息日，使他们能够愉快或默祷地参加宗教、历史或者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假日原则上不停发工资，而不论工人的工资是以月、周、日或者小时、计件或按产量支付。但是，公共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带薪公假极不相同。尽管国家可以支付不少于 14 天的假日的工资以及补充的社会费用(1987 年 12 月 31 日第 1447 号下政令)，使公职人员能够庆祝各种各样的宗教、政治和社会节假日，但私营企业难以支持这些费用，因为这样会给生产成本造成很大的负担。仅仅 3 月 20 日、5 月 1 日、7 月 25 日、11 月 7 日以及开斋节和宰牲节宣布为带薪的公假日(经 1991 年 2 月 25 日第 91-15 号法令修正的劳动法新的第 45 条)。但应该注意到，集体协定和风俗习惯一般允许另外一些日子为公假日，使之和公共部门取得一致。

153. 最后，有些企业的活动不能停止，可以要求雇员在带薪公假日工作，而在这种情况下就须向每名雇员支付相当于有关工作应发工资数的额外补偿(《劳动法》第 109 条)。

(二) 带薪假期

154. 突尼斯于 1957 年 4 月 25 日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带酬休假的 1936 年第 52 号公约。该项公约的目的在于使工人从工作之后的疲劳和紧张状况中解脱出来，因而规定工人有连续若干天的假期，使他们能离开工作地方，无拘无束地按自己的愿望休闲和放松以及在较清静的环境中处理家庭事务，因为他们在一年其余的时间内几乎没有时间料理这些事。为了达到这一点，让他们停止工作一段时间是不够的；还必须保证他们继续得到酬报，这是唯一能够保证带薪假期制度效果的方法。

155. 早在 1963 年突尼斯就开始实行这个新的制度(根据 8 月 4 日的政令)，即在劳工组织公约规定这一制度的同一年。现在，此事归在《劳动法》第 112 至 133 条之下，此外还需提及框架集体协定(第 30 条及其后有关款项)和部门协议的有利规定。这些规定有的是加长法定带薪假期的长度，有的是增设特定假日。

156. 带薪假期的法定长度是每个月工作月一天，最高不得超过 15 天，但对某些工人则还可多一些，18 岁以下的青年工人加倍，对一些年长的工人增至 18

天(《劳动法》第 113 条)。事实上, 往往超过最高长度。由于集体协定和其他特殊的法规, 为期至少一个月的假期正在成为公认的标准。

157. 至于假期定在什么时间, 原则上由集体协定或者企业的内部规则决定。在后一种情况下, 雇主必须遵循风俗习惯, 在与职工代表商讨之后, 负责把假期安排在每年的 6 月 1 日和 10 月 31 日之间, 并且在公共场所公布每个工人的假期许可(同上, 第 117 条)。

158. 特殊假日。这些是年度定期假日之外的假日, 是联系具体事由安排的临时假日或例外的假日。《劳动法》中列出的此类假日不多, 但往往在集体协定之下可增设一些, 包括各种各样的事由, 如孩子出生(一个工作日), 丧偶或所抚养子女死亡(两天), 一名直系长辈或不再受抚养的子女死亡(两天)、兄弟姐妹或孙辈死亡(一天), 雇员婚假(两天)(《框架集体协定》第 31 条)。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雇员有权得到自己的全部工资。

C. 工作权与民主理想: 结社和参与自由: 《盟约》第八条

1. 组织权的保障和保护

(a) 劳工组织公约的批准

159. 1957 年 4 月 25 日突尼斯批准了有关结社权利(农业)的 1921 年第 11 号公约和有关组织权利和同集体谈判权利的 1949 年第 98 号公约。1957 年 6 月 11 日, 突尼斯批准了有关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

(b) 结社自由的程度

(一) 组织工会的自由

160. 突尼斯立法规定了组织工会的自由。《劳动法》第 242 条规定“凡从事同种职业、类似行业或参与具体产品形成的有关职业或者同样专业的人都可以自由组合工会或者协会。”建立工会无须征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唯一的要求是采取步骤通知政府部门某一工会已经建立: 工会的创建人必须向工会总部所在地省

或区(délégation)负责单位存交其章程及其领导官员或者行政人员的名单(区: 省的主要下级)(《劳动法》第 250 条)。

(二) 组织工会联合会或联盟的权利

161. 工会可以根据适用于组织工会的同样规则组织成联合会或联盟(同上, 第 252 条)。在突尼斯有三个这样的联合会: 突尼斯工会联合大会(UGTT), 这是一个工人组织; 突尼斯工业、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UTICA), 突尼斯农业和渔业联合会(UTAP), 后两个是雇主组织。这些组织都可以自由加入国际组织。UGTT 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 国际阿拉伯工会联合会、阿拉伯辛迪加工会组织的活跃成员, UTICA 是国际雇主组织和非洲阿拉伯雇主组织的成员。

(三) 加入或脱离工会的自由

162. 以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为基础的《框架集体协定》的第 5 条第 1 款宣布工人有自由加入合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雇主在对某一雇员作出任何决定时, 不得以雇员是否为任何工会的成员作为考虑的因素。

163. 《劳动法》第 254 条规定任何工会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脱离工会。有关允许组织工会的人的条款非常宽松。组织工会不要求具备最低法定成员人数。没有任何合格条件。16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加入工会无须任何特别准许, 除非父亲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反对(同上, 第 242 条)。

(四) 开展工作的自由

164. 突尼斯立法保障工会可自由地开展工作。《劳动法》没有任何有关管理工会行政和财政事务的方法的条款, 没有任何有关选举行政、活动组织和方案制订方面的负责人的程序条款。这些事务按照工会组织章程和内部规则执行。

165. 为了使工会能够发挥其作用, 突尼斯立法给予工会广泛的保障和便利, 其中包括给予法人地位(同上, 第 244 条); 有权签订合同(第 247 条); 有权提出诉讼和答辩(第 244 条)、有权在无须得到批准的情况下获得动产和不动产(第

244 和 245 条)、不得查封扣押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品、只有按照其大会决定或者按照法院的裁决才可以解散一个工会(第 256 条)。

166. 集体协定还给工会代表一系列的便利以便在企业中开展工会活动。这些包括:

- (a) 责成雇主承认合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 (b) 雇主每月一次在工会代表的要求下或在发生紧急状况的任何时候接见工会代表;
- (c) 给予工会代表时间行使其职责和参加工会组织的培训课程;
- (d) 在工人经常往来的地方向工会提供告示栏;
- (e) 企业在资源限度内向工会提供办公地点;
- (f) 工会有可能在工余时间在工作地点召开雇员大会;
- (g) 凡最近受命担任工会任务或当选为职工工会长期代表,或临时属于工会组织的工会代表可以按照与雇主的先前协定在为工会进行工作期间领取全工资、半工资或不拿工资。

(五) 行使组织权的限制

167. 突尼斯宪法保障组织权。根据其第 7 条,这项权利仅仅为保护他人权利或保证公共秩序、国防和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而发布的法律限制。

(六) 不享有组织权的工人种类

168. 只是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所指的国家官员(即,军事人员和内部安全部队)不享有组织(工会的)权利。其他种类的官员一律享有该权利。在突尼斯有一些国家官员的工会,它们属于职员工会联合会——UGTT。

2. 促进共同交涉

169. 突尼斯政府极其重视共同交涉,因为它是保障社会对话的有效方法,并且是工人和雇主参与决定工作条件的一个工具。突尼斯除了已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和第 98 号公约之外,《劳动法》还有整整一章(第 31 条至 52 条)关于集体协定

的规定。此外，自 1973 年 3 月 20 日签署框架集体协定开始实施契约政策以来，部门集体协定的数目不断增加。目前，有 46 个这类协定，覆盖了《劳动法》之下的绝大多数非农业经济活动。此外还有一些机构的集体协定。

(a) 框架集体协定的修正

170. 这项涵盖劳动立法之下所有非农业部门的协定是 197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后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和 1992 年 10 月 15 日两次修正。这项集体协定以及其两项修正补充协定在组织权、纪律、企业职工代表等问题上帮助发展了劳工立法。

(b) 部门集体协定的修正

171. 这些协定近几年来已经定期进行了若干次修正。这些修正提供了社会对话的重要机会。1983 年进行第一次修正，之后进行的有关工资的第二次修正，据以执行 UGTT 和 UTICA 之间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协定。第三次修正实际上是相当广泛的，涉及工资和一系列规章制度事务、阐明了两个专业组织于 1990 年 2 月 17 日达成的协定。最后，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执行协定的最近一次修正具有普遍的性质，对集体协定的条款作了若干修正，特别把工资、组织权、纪律、试用阶段、保健和工作安全等包括在内。

(c) 公共部门官员的服务规则

172. 共同交涉的范围已经扩大，包括所有类型的公共部门官员的服务规则：公务员和公共企业一般职员规则，公务员和公共企业职员的特殊规则。

D. 社会保险权：《盟约》第九条

173. 突尼斯没有加入劳工组织 1952 年第 102 号公约，也没有加入有关该事项的以后的各种公约(第 121、128、130 和 168 号公约)。但是，其立法与这些国际文书基本一致。

1. 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

174. 在独立时，社会保险的覆盖面仅仅包括经确认的公务人员、经确认的行政公共机构人员、地方公共当局、一些公共企业的职员和正规的私营部门的某些类型的雇员(家庭津贴，契约退休计划)。自那时起，立法着手把覆盖面扩大到最大限度，使其实际上包括所有就业的工作人口。1985年3月5日第85-12号法令规定把覆盖面扩大到包括所有的公务员，而不论其地位、报酬方法、性别或民族。

175. 在私营部门，1963年12月14日的第60-30和60-33号法令为非农业私营部门雇员设立一项完整的社会保险金制度铺平了道路。之后，保险覆盖面实际上扩大到所有就业工作人口：学生(1965年)、渔民，其中包括小船主和个体渔民(1977年)、农业就业人员(1982年)、农业和非农业个体工人，没有保险的突尼斯海外工人(1989)、在已发展的农业部门的雇员(1989)、学习职业课程的青年人。之后，突尼斯创建了一项制度协调隶不同法定老年保险办法、残疾保险办法和遗属保险办法之下的人的权利(1990年)。还统一了由社会保险基金提供贷款的条件，并且实行了非农业私营部门退休金办法的某些规定向公共部门靠拢。

176. 至于工业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伤害的赔偿问题，应忆及按1957年12月11日第51-73号法令制定的制度已全部修改，以改进对受害者或寡妇及孤儿的保险范围和社会福利。这项修正的目的还在于简化管理权利的程序，并且确保对风险防范问题给予必不可少的注意(上述1994年2月20日第94-28号法令)。

177. 扩大社会保险制度的范围还能够使其向因经济原因而被解雇的雇员给予特殊的援助(1982年)，并且为幼儿园日托费用提供帮助(1994年)。

178. 同样，已责成全国社会保险基金(CNSS)负责管理赡养和生活费保障基金。

179. 社会保险的有效覆盖率现在是72%以上，在第8个发展计划结束时(1996年)将上升至75%。

180. 在保健领域内，提高了由社会保险基金提供的摊款，以便提高公共和私营保健和医院设施能力。已经加速对这些机构的援助，帮助它们改善突尼斯医疗技术和发展技术设备，这对投保人有利，基金与这些机构签署了若干协定，让

它们承担复杂的外科手术费用和治疗费用，并且还期望能够改善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6 个 CNS 综合型医院的工作。

181. 在经济领域内，不断进行努力以期在鼓励招收和培养青年人方面减轻企业的社会成本(1993)。已经采取的一个措施是在《投资法》为雇主支付 5 年的推助费用。

182. 与此同时，已经采取步骤和主要接受国签署协定以保护在海外工作人员的权利。目前，已经有 10 项此类协定，涉及在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的工人。

2. 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183. 目前正在对整个社会保险制度进行彻底的审查，以期通过必要的改革实现福利的合理化、保障和巩固保险制度可持久性和长期按责任支付保险金的能力。改革的重点放在五个方面：

- (a) 扩大法律和事实上的社会保险覆盖面，使之包括整个工作人口，其中包括那些在非正式部门的工作人口；
- (b) 修改社会保险福利及福利的发放条件，在考虑投保人基本需要发展的前提下保障各个部门之间更大的一致性；
- (c) 保持该制度财政的长期稳定，以保障其生存性；
- (d) 调整社会保险制度的管理结构以满足效率和压缩成本的迫切需要；
- (e) 调整整个制度，使其适应经济和社会气候的发展，保持社会保险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E. 保护所有的家庭，包括母亲和儿童享有特殊保护措施的权利：《盟约》第十条

1. 促进家庭

184. 自 1956 年以来，突尼斯拥有了一整套有关家庭的现代立法《个人地位法》(CPS)，该法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缔结婚姻的自由，同时结束了以前法

律所承认的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制。之后又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立法机构由此通过了若干改革和措施，促进家庭作为基本社会结构的作用，使它意识到它在促进其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发展和成功方面的首要责任*。

185. 立法是国家自 1956 年以来家庭政策的主要文书。独立之后，国家领导人首先关心的是在国内设立一项承认家庭生活，包括配偶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以提倡一个男女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新的家庭模式。此外，自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就任法官最高理事会主席以来，通过一整套制度和法律的条款巩固了这些家庭利益。1993 年 7 月修正 CPS 之前，《全国公约》和《政治党派(组织)法》已重申过遵循《个人地位法》的原则。

186. 突尼斯法律旨在促进婚姻基础之上的合法家庭,婚姻是一种没有任何宗教影响的纯粹的民事契约。婚姻由注册官员在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起草的公正文书确立，以使家庭的建立具有应有的严肃性并且确保婚姻得到公布。要求未来的配偶相互同意是婚姻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这消除了以往父亲或者监护人所拥有的强制性权利。以往的强制性权利允许父亲或者监护人把一名不到成年年龄或者超过成年年龄的女儿嫁出去，而无需得到她的同意。由于成年年龄定为 20 岁，因此没有达到成年年龄的男子和妇女只有得到监护人的同意才可以结婚，自 1993 年 7 月 12 日法令颁布之后没有达到成年的男子和妇女也可以在得到母亲同意之后缔结婚姻。因此在有关子女的事项方面母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权利。

187. 此外，为了确保婚姻是在两名成熟的人之间缔结，保障稳定的家庭并且消除未成年人结婚的做法，《个人地位法》规定了结婚的最低年龄：妇女 17 岁，男子 20 岁。低于这个年龄，只有在法官根据严肃的理由并且为了两名未来配偶可以察觉的利益的基础上发布的命令才可以缔结婚姻。

188. 1993 年 7 月 12 日法令所采用的一个新的方法是 17 岁的未成年人在婚姻方面可以摆脱家庭的管束，而以往选择在 17 岁结婚的妇女并无法律资格,处于父亲的监护之下。

* 见突尼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89. CPS 实施的最为重要的改革之一是废除了一夫多妻制。不解除前一次婚姻而又缔结婚姻的人将受到法律制裁。因而 CPS 在伊斯兰世界中创建了一个基于伊智提哈德(权威教法理论)的主张合理做法的先例,使伊斯兰法适应于现代世界的规则。多妻制的废除使男子和妇女具有了同等的地位,在家庭和社会中恢复了妇女的地位。因此,妇女现在可以期望她们的权利在家庭中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突尼斯提交给 CEDAW 的报告中广泛地论述了这一问题。

2. 工作妇女

190. 劳动立法中有些规定着眼于为妇女的保健和安全提供具体的保护。

(a) 女雇员

191. 这些规则主要针对女雇员。她们受益于一些具体的立法,此外还有一些在工作中适用于所有工人的有关保健安全和医疗的一般法规。立法机构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4 号公约,即 1919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第 89 号公约,即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订正)》以及第 45 号公约,即 1935 年《矿场井下劳动雇用妇女公约》。

192. 《劳动法》采纳并且发展了下列条款:禁止(妇女)从事井下工作和收集废弃金属材料(第 77 和 78 条);调整妇女工作的场所(第 75 条);禁止不能在下午 8 点之后开始或者在上午 6 点之前结束的连续 12 小时的夜间工作(第 66 条,第 1 款),但第 68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负有责任的或者主持管理的职位,社会服务等等);彻底禁止在带薪公假日工作,即使清理工厂场所也不允许(109 条)。

(b) 保护母亲

193. 这些规则还要求确保对母亲的保护,这些规则主要载于《劳动法》第二卷第一篇第二章,其标题很恰当:“保护母亲”。有关的保护包括规定母亲有权休产假以及中断工作以哺育她的婴孩(第 64 条)。

3. 童 工

194. 在工作中保护儿童和青年人是当代劳动法的基本支柱之一。它得到许多国际文献的肯定，其中最近的一个文献是联合国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从义务的角度写明，各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195. 1991 年 11 月 25 日，突尼斯批准了其于 1989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突尼斯还批准了对这一问题有更具体规定的一些劳工组织公约。在这方面，工作儿童的地位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儿童可以受雇的年龄；在进行工作时他将如何得到保护。

196. 有时在执行保护工作儿童的标准时产生一些困难，因此政府感到有迫切的需要采取普遍的预防行动，如采取教育或社会干预的方式，保障儿童免遭威胁他们安全与发育的风险。

(a) 允许工作的年龄

197. 劳工组织通过了十个有关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涉及各个活动领域并且规定了一项基本准则，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开始定为 14 岁，后来又定为 15 岁。至 1973 年，时机已经成熟把各种各样的文书合编为一个公约，即有关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这是一项在范围方面普遍适用的公约。公约责成缔约国执行贯彻一项全国性的政策，以期确保有效地废除童工，并且不断提高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使青年人能够在身体和智力方面得到尽可能全面的发育。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规定结束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即不得低于 15 岁——对不发达国家规定的是过渡性的年龄限度 14 岁。对于不卫生或者危险的职业最低年龄是 18 岁。

(一) 突尼斯和允许就业最低年龄

198. 突尼斯批准了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在这之前它还批准了以下若干公约：第 58 号公约，即 1936 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订正)》；第 59 号公

约，即 1937 年《最低年龄(工业)(订正)》；第 112 号公约，即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23 号公约，即 1965 年《最低年龄(井下作业)公约》。《劳动法》的条款基本上符合国际规则。其第 53 条规定了普遍的原则：允许就业最低年龄是 15 岁。依照第 58 条甚至还有可能在表明某项工作对有关人员的生命、健康或道义责任有危险时可以按照部长的政令规定最低年龄高于 15 岁。

(二) 变通办法

199. 第 53 条所确定的规则还取决于一些降低最低就业年龄的例外情况：

- (a) 15 岁以下的儿童在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准许下可在仅雇用家庭成员的场所工作(第 54 条)；
- (b) 在农业方面，“对儿童的健康和道德发育没有任何损害的工作”，允许就业年龄还可降至 13 岁(第 55 条)；
- (c) 最后，非农业和非工业活动，如商业或者手艺活，最低年龄降低至 13 岁。但是，对年龄为 13 至 14 岁的儿童而言，每天的最长的工作时间限为 2 小时，对 14 至 15 岁的儿童而言，每天的最长工作时间限为 4 小时半。

(b) 保护工作儿童

200. 与青少年进企业工作有关的规定主要反映在保障儿童健康的具体规定中。在这方面，突尼斯已经批准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第 6 号公约，即 1919 年《青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第 77 号公约，即 1946 年《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工业)公约》；和第 124 号公约，即 1965 年《未成年人体格检查(井下工作)公约》。《劳动法》采纳了这些公约的若干条款：禁止夜间工作；不得克减每周的休息和法定假日，彻底禁止井下工作等等。还要求进行特殊的体格检查对不到 20 岁的青年人进行工作适应性评估。

201. 1968 年 3 月 14 日第 68-71 号政令规定了 15 岁的儿童在非工业和非农业活动中从事轻工作的条件。根据这一政令的规定：

- (a) 轻工作是指无需付出超越一名未成年人正常能力的体力或智力的工作；

(b) 未成年人从事轻工作每天不得超过 6 小时。他们必须具备医生发给的适应该工作的证明；

(c) 禁止雇用未成年人装卸和长途搬运过分沉重的负担。

202. 最后，根据《劳动法》第 170 条，劳工检查员监视有关劳资关系，包括有关雇用儿童的立法，规则和协定所规定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同样，医疗检查员和劳工检查员协调负责监视有关工作保健和安全的立法的执行情况(同上，第 289 和 291 条)。

203. 为了便于控制，《劳动法》第 59 号第 73 条责成雇主保存载有 18 岁以下儿童姓名、出生年月和工作小时等以及其他所有有关雇用的儿童的资料的注册簿。这些注册簿须提供给劳工检查员。

(c) 前景：朝着实行全面预防政策的方向前进

204. 要有效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仅仅“修补”现有的法律是不够的。无论该领域内所采取的制裁范围如何地广泛，这些制裁是不够的，除非辅以更为广泛的努力来防止出现需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意识到这一点，国家正在实施一项政策，争取使社会预防目标与促进新的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实现必不可少的互补。

(一) 社会预防(教育和职业培训)

205. 防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比较好的办法毫无疑问是重新界定教育和职业培训结构的作用。

206. 突尼斯与受教育权。在全球范围，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教育方面的前景暗淡不明。在这种背景之下，突尼斯的情况总的来说是突出的，因为它是在教育领域采用积极主动和持久稳定政策的国家之一。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 1991 年 7 月 29 日第 91-65 号法令带来的一些教育制度的改革(如前所述)。这条法令特别规定“国家应保障所有达到就学年龄的人免费在学校得到教育的权利。学生上学能按实施的规定正常进行学习，都应该给予他们最高程度的机会均等享受这一权利”(第 4 条)。第 7 条增加了一项同样有益的规定，即：基础教育——根

据第 8 条规定为期 9 年——对“所有能够正规就学的 6 岁至 16 岁的学生是强制性的”^{*}。

207. 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d)项要求所有缔约国“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其他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有关在发展人力资源方面进行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 1975 年劳工组织第 142 号公约（突尼斯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时批准）也有这种规定。根据这一点，突尼斯致力于推动自其独立以来这方面对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至关重要的行动和方案。

208. 最近建立了新的职业培训和就业部。这表明国家有极大的决心要尽可能最多地为希望取得资格的青年人提供各种方案，并且在创造就业的部门提供适当的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确保青年人具有真正的机会获得他们所需要的资格从事适合于他们的工作^{*}。

(二) 新的保护机制

209. 儿童保护法。最近确定了其他一些机制，其中包括《儿童保护法》(1995 年 11 月 9 日法令)。该法汇集了应为儿童特别是处于脆弱情况下的儿童提供的所有权利、主动行动和保护措施。处于特别脆弱情况下的儿童包括：遭到忽视、暴力或性虐待的儿童；受到社会背弃和抛弃威胁的儿童；遭到经济剥削的儿童等等。

210. 《儿童保护法》采取了新的保护手段，使儿童权利更加有效，特别使社会预防目标与法律保护目标实现必要的互补：

- (a) 建立一个“儿童保护代表”队伍对家庭或负责儿童的其他人员进行调解以防止有碍于儿童安全和发育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或虐待；
- (b) 规定每个人均有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向儿童保护代表报告他或她所意识到的任何危险情况；
- (c) 确定代表的具体特权，使他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估并采取父母和有关儿童一致同意的适当的措施。在无法以一致意见解决和严重

^{*} 详细内容请看与《盟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有关的章节。

^{*} 详细内容请看与《盟约》第 6 条有关的章节。

影响儿童安全和发育的情况下，酌情采取适当的临时紧急措施可要求把有关家庭交给法官处理。

F.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和对各类脆弱人员的保护：

全国反贫困战略：《盟约》第十一条

1. 指导路线

211. 突尼斯开展了控制贫困现象和限制其程度的工作，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方法：采取优先的经济行动确保增长水平，促进脆弱人口融合到生产体系中去，促发收入来源，为最贫困的社会群组提供具有相当水准的生活，与此同时采取一些社会措施给予最贫困者社会保护和特殊的援助，特别通过方案和活动多样化帮助有具体需求的群组。1990 年开展的最近一次家庭预算和消费调查表明生活在赤贫线以下的共有 81,000 户人家，即总共为 544,000 人，相应的贫困比例为 6.7%，而 1975 年为 22%。最贫困者的社会——职业种类分布情况表明大多数人来自于主要收入者失业的家庭(19.2%)，或者来自于主要收入者在农场(12.7%)和非农场(9.7%)部门工作的家庭。

(a) 优先经济行动

212. 可取的方法是控制人口增长，维持经济增长率，创造尽可能多的工作，以及尤其是通过提高工人素质来提高劳动生产力。

(一) 控制人口增长

213. 控制人口增长是突尼斯提高生活水平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经过一个相当高的增长阶段(1961 年至 1971 年平均每年增 2.2%，1971 年至 1986 年平均每年增 2.6%)之后，这一比例急剧下降，1986 至 1992 年每年平均仅仅为 1.9%。此外，1991 至 2001 年预期每年的人口增长率是 1.7%。这一增长率下降的趋势当然归因于在保健、教育、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内推行的政策。此外，还要归因于独立后的最初几年内推行了旨在控制出生的计划生育方案。

(二) 提高经济增长率

214. 突尼斯的经济成绩帮助提高了全国的生活水平。1971年至1991年，全国人均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4%，而在同一时期，价格指数的上升没有超过每年平均7.5%。

经济增长指数走向

	1962-1971	1972-1976	1977-1981	1982-1986	1987-1991	1991-1995
国内总产值增长率不变价格 (%)	5.2	8.5	5.6	3.0	4.2	
期末全国人均收入，不变价格(第纳尔)	158	305	582	815	1,360	1,880
全国人均收入增长率 s (%)	2.3	6.5	3.0	-0.2	3.3	3.2
私营部门人均消费增长率不变价格 (%)	2.4	7.8	4.9	1.4	0.4	2.5
投资率 (国内生产总值)	22.6	23.9	30.2	29.1	21.7	24.8
阶段末当期收入(D1,000)	253	640	1,967	2,483	5,416	
债务比率 (% 国内生产总值)	36.5	32.4	37.6	49.3	53.6	

资源和工作 (1990年不变价格)

第纳尔 1,0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 (市场价格)	11,237.8	12,115.1	12,361.7	12,775.0	13,215.8	14,100.4
增长百分比	3.9	7.8	2.0	3.3	3.5	6.7
货物和服务进口 (包括 GA20DUC 和 MISKAR)	5,165.1	5,772.1	5,972.8	6,181.1	6,519.1	6,647.2
增长百分比	-5.6	11.8	3.5	3.5	5.5	2.0
货物和服务进口 (不包括 GA20DUC 和 MISKAR)	5,165.1	5,612.3	5,757.4	6,012.7	6,398.4	6,647.2
增长百分比	-5.6	8.7	2.6	4.4	6.4	3.9
资源合计=工作合计	16,402.9	17,887.2	18,334.5	18,956.1	19,734.9	20,747.6
年增长百分比	0.7	9.0	2.5	3.4	4.1	5.1
公共消费	1,856.2	1,913.2	2,005.9	2,044.0	2,135.6	2,218.9
年增长百分比	4.9	3.1	4.8	1.9	4.4	3.9
私营部门消费	6,968.2	7,445.7	7,691.4	7,963.5	8,255.2	8,685.0
增长百分比	1.3	6.9	3.3	3.5	3.7	5.2
总消费	8,824.4	9,358.9	9,697.3	10,008.4	10,390.8	10,903.9
增长百分比	2.0	6.1	3.6	3.2	3.8	4.9
GFFA (包括 GA20DUC 和 MISKAR)	2,687.4	3,112.0	3,441.9	3,322.1	3,223.7	3,379.2
增长百分比	2.0	15.8	10.6	-3.5	-3.0	4.8
GFFA (不包括 GA20DUC 和 MISKAR)	2,687.4	2,880.1	3,036.1	3,106.6	3,162.0	3,378.2
增长百分比	2.0	7.2	5.4	2.3	1.8	6.8
股票变动情况	221.4	372.2	-22.9	-242.2	118.3	166.3
国内需求	11,733.3	12,843.1	13,116.3	13,088.3	13,732.8	14,449.4
增长百分比	1.3	9.5	2.1	-0.2	4.9	5.2
货物和服务出口	4,669.6	5,044.1	5,218.2	5,867.8	6,002.1	6,298.2
增长百分比	-0.9	8.0	3.5	12.4	2.3	4.9

储蓄和外部筹资（不变价格）

第纳尔 1,0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内生产总值（市场价格）	12,028.9	13,705.9	14,649.2	15,904.1	17,256.0	19,239.1
净外部要素收入	-467.9	-518.2	-638.7	-726.6	-818.4	-887.7
国内生产总值 净日常外部转帐	11,560.9 521.2	13,187.7 500.1	14,010.5 564.0	15,177.5 691.2	16,437.6 737.5	18,351.4 815.4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12,082.1	13,687.8	14,574.5	15,868.7	17,175.1	19,166.8
总消费	9,497.7	10,654.2	11,482.4	12,380.8	13,605.3	14,980.3
全国储蓄	2,584.4	3,033.6	3,092.1	3,487.9	3,569.8	4,186.5
储蓄率占国民总产值的百分比	22.4	23.0	22.1	23.0	21.7	22.8
GFFA (包括 GAZODUC 和 MISKAR)	2,892.3	3,645.2	4,239.1	4,243.3	4,366.9	4,806.4
投资比率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24.0	26.6	28.9	26.7	25.3	25.0
GFFA (不包括 GAZODUC 和 MISKAR)	2,892.3	3,373.6	3,739.2	3,968.0	4,283.3	4,805.0
投资比率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24.0	24.6	25.5	24.9	24.8	25.0
股票变动情况	234.8	356.3	29.9	-247.9	49.3	150.1
经常帐目差额(包括 GAZODUC 和 MISKAR)	-542.7	-967.9	-1,176.9	-507.5	-846.4	770.0
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4.5	7.1	8.0	3.2	4.9	4.0
经常帐目差额(不包括 GAZODUC 和 MISKAR)	-542.7	-758.7	-830.6	-267.0	-690.0	-770.0
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4.5	5.5	5.7	1.7	4.0	4.0
净外部资本转帐	112.5	71.9	103.9	104.0	120.0	160.0
全国投资需求	-430.2	-896.0	-1,073.0	-403.5	-726.4	-610.0
资金需求/GDNI	3.6	6.5	7.4	2.5	4.2	3.2
资金需求/GFFA	14.9	24.6	25.3	9.5	16.6	12.7
资金需求/总额 当期收入	7.7	14.6	15.9	5.0	8.4	6.4
外债	6,400.0	6,800.0	7,794.00	8,462.0	9,240.0	9,987.0
债务比率占 GDNI 的百分比	53.0	49.7	53.5	53.3	53.8	52.1
还本付息	1,149.9	1,173.3	1,337.5	1,445.0	1,565.0	1,705.0
还本付息/当期收入	20.5	19.1	19.9	18.0	18.0	17.9
还本付息/货物和服务出口	23.7	21.7	22.6	20.4	20.4	20.3
当期收入总额	5,600.2	6,134.4	6,736.6	8,019.8	8,692.9	9,537.3
货物和服务出口	4,855.5	5,418.6	5,930.5	7,094.2	7,683.9	8,417.6

政府岁入和开支

第纳尔 1,0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财政收入	2,462.0	2,809.3	3,078.1	3,281.5	3,925.0	4,100.0
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20.5	20.5	21.0	20.6	21.9	21.3
直接税	503.6	563.3	700.6	737.7	830.0	915.0
间接税	1,921.4	2,201.9	2,333.5	2,493.6	3,007.0	3,040.0
分摊的财政收入	37.0	44.1	44.0	50.2	88.0	145.0
非财政收入	710.6	865.4	972.1	1,077.2	1,026.0	1,135.0
石油收入和天然气提成	315.0	352.2	315.4	316.0	312.0	342.0
征收税收和拨款	83.7	113.3	92.6	175.4	140.0	222.0
分摊的非财政收入	83.8	103.0	140.2	139.2	92.0	98.0
其他收入	228.1	296.9	423.9	446.6	482.0	473.0
自有收入总额	3,172.6	3,674.7	4,050.2	4,358.7	4,951.0	5,235.0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26.4	26.8	27.6	27.4	27.6	27.2
借贷	1,370.5	1,027.7	1,302.2	1,638.8	1,644.0	1,995.0
内部	594.1	477.9	610.4	799.1	908.0	1,175.0
外部	776.4	549.8	691.8	839.7	736.0	820.0
政府资源总额	4,543.1	4,702.4	5,352.4	5,997.5	6,595.0	7,230.0
还本付息	1,144.0	1,174.4	1,463.8	1,754.0	2,065.0	2,382.0
利息	421.1	457.2	530.4	561.0	697.0	772.0
基金	722.9	717.2	933.4	1,193.0	1,368.0	1,610.0
资金经营	2,414.0	2,603.4	2,814.5	3,021.2	3,235.0	3,462.0
第一帐目	1,765.7	1,968.9	2,127.4	2,354.0	2,634.3	3,219.0
FS 和 FC	648.3	634.5	687.1	667.2	600.7	243.0
资金支出	1,019.9	978.3	1,151.9	1,172.9	1,295.0	1,386.0
直接投资和财务经营	658.9	748.3	881.4	945.3	1,020.0	1,086.0
直接支付	361.0	230.0	270.5	227.6	275.0	300.0
其他开支	31.9	15.3	36.7	26.2	0.0	0.0
政府开支总额	4,609.8	4,771.4	5,466.9	5,974.3	6,595.0	7,230.0
增长百分比	6.8	3.5	14.6	9.3	10.4	9.6
预算赤字	714.3	379.5	483.3	422.6	276.0	385.0
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5.9	2.8	3.3	2.7	1.5	2.0
pm:国内总产值	12,028.8	13,705.9	14,649.2	15,904.1	17,930.9	19,239.1

* 不包括 1996 年第一帐目的转帐。

215. 经济增长对穷苦人口群组的影响尽管是复杂的但可以下列指数表示：

(a) 48 小时工作周最低保障工资在 1971 年和 1991 年之间平均每年增长大约 9.5%，即比价格增长要快得多；

	1971	1976	1981	1986	1991	1995
48 小时最低保障工资	21.682	30.160	64.704	105.048	130.016	154.128
每日最低工资	0.600	0.900	2.000	2.900	3.761	4.661

(b) 自 1975 年以来，人均开支是 250 第纳尔或低于 250 第纳尔的人口比例按实际比率计算几乎下降了 60%(1990 年为 13.8%，1975 年是 35.3%)。

(c) 城市和农村地区平均开支迅速增长。

人均开支 (以 1990 年价格计算)	1975 (%)	1980 (%)	1985 (%)	1990 (%)
低于 250 第纳尔	35.3	24.7	17.4	13.8
250-700 第纳尔	38.2	51.3	52.1	50.8
高于 700 第纳尔	26.5	24.0	30.5	35.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就业政策

216. 就业政策毫无疑问是一般性社会政策特别是全国反贫困战略的中心，就业问题在发展努力中仍然得到优先考虑；这体现在促动就业所采取的法律和机构性支持活动以及各种各样的措施，其中包括介绍工作情况的培训课程、就业——培训合同办法、全国和地区的发展工程点、就业和培训基金等等。还做了极大的努力鼓励投资，特别为建立若干个培训机构(API、APIA、AFA)和建立一些为中小企业的项目(FOPRODI、FONAPRA 等等)供资的援助基金进行投资。鉴于可预料的经济增长水平，打算在第 8 个计划阶段(1992 至 1996)解决全部额外的工作需求。这样一个目标将给全国带来一个真正的改变。

(b) 有关的社会行动

(一) 共同因素

217. 突尼斯贫困状况下降的共同因素是那些有助于普遍改善公民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对于所有公民有益的因素。这主要是指就学率的提高和保健服务设施的改善、购买力的保持、社会服务的扩大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

218. 就学情况。改善就学情况和扫除文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首要目标。这一政策要求不断地增加教育预算，该项预算在 1993 年几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8%，而在 1961 年是 4%。除了强调免费教育的原则之外，为了实施 1991 年 7 月 29 日框架法令所载的普遍基础教育权，国家坚持为穷困家庭的儿童实施一项巨大的社会援助方案。

219. 更好的保健条件。1971 年至 1990 年期间，公共保健开支平均每年增长 15.5%。医生与居民的比例，1972 年为 1 比 6,100，1992 年下降至仅为 1 比 1,593。此外，已经采用了免费医疗援助制度使穷苦的人民能够运用这些保健服务。目前，116,800 户贫困家庭取得了免费医疗卡。这为他们提供了完全免费的照料，还有 694,000 户人家可以利用全国保健制度，他们只要支付象征性的年度统筹费和缴付极少一部分治疗费用。

220. 补助金。总补助金基金(CGC)于 1970 年建立以来帮助降低了基本产品价格的波动，保持了公民特别是最穷困公民的购买力。在过去的 20 年中，CGC 已经成为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工具之一。目前，补助金平均占低收入群组开支的 17%。然而，过去几年，为 CGC 提供资金成为国家预算的一个沉重负担，要求越来越多地大量拨款给与基金基本目标越来越不相干的活动。实际上已经执行了 CGC 改组方案以控制开支，重新把基金的支持直接用于真正穷困的家庭。

221. 社会服务。务扩大有效的社会服务改进该制度成员的利益是社会政策主要优先考虑的项目，因为此类服务的关键性作用不仅仅是防止一个家庭沦落到赤贫的危险境地，还在于保障老年人过上良好的退休生活。因此当局努力扩大各种各样方案的范围，特别对工薪阶层和独立的农场和非农场工人的计划更是如此，从而实现从法律和社会方面包括几乎全部就业人口。

222. 改进住房：适足住房权。已经进行了重大的努力，为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居住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中的人民推动一些方案。这些方案的执行方式是采用一项贷款政策，为建造低成本住房提供补助。这些补助能够支付费用的 80%。并且还推行一项政策在具体项目内帮助人民自己建造住房，最为近期的项目是全国消除简陋住房方案(PNRLR)。该方案规定在 5 年的时间内建造大约 93,800 个单元。此外，社会保险基金为改善、建造或购买住房提供贷款。

223. 这一战略改善了比较贫困地区的住房条件，使简陋住房的比例从 1956 年的 44%降低到 1990 年的 5%。目前，2.7%的家庭居住条件简陋，而 1988 年为 8.8%。实现这一改进的部分原因是执行了 PNRLR，使 81,170 个家庭能够在具备设施的已发展地区建造家园；方案的其余部分，即 12,680 个单元，将在今后两年内完成，使受益于这一方案的家庭数达到 93,800 户，受益人数为 483,070。

224. 此外，四分之三的人口有供电设施，95%的人口能够使用输水管道系统、抽水管、水井和水罐获得饮用水。

突尼斯住房情况统计
(10 年人口普查结果)

	1984	1994
人口	6,966,200	8,785,364
突尼斯人口	3,680,800	5,361,751
市镇人口		(61%)
非市镇人口	3,285,400	3,423,613
住房		(39%)
单元数量	1,313,100	1,870,100
• 居住房	-	1,594,900
• 未居住房	-	275,200
市镇内单元数	725,800	1,212,200
市镇外单元数	587,300	657,900
年增长率	2.8%	3.6%
住房类型		
• 独立房	192,500	520,300
• 阿拉伯房(传统式)	932,000	1,187,800
• 公寓	72,500	110,700
• 简易住所	116,100	51,300
- 简陋住房	-	(34,700)
- 其他	-	(16,600)
家庭		
家庭数	1,273,000	1,704,800
平均大小(以人计算)	5.47	5.15

	1984	1994
市镇内的家庭数	693,300	1,093,200
市镇外的家庭数	579,700	611,600
住房使用情况		
居住单元数		
• 单个家庭	-	1,507,100
• 若干家庭（涉及 197,700 家）	-	87,800
用房类别		
拥有自己房屋的家庭数	1,004,500	1,395,200 (78.3%)
租赁房屋的家庭数	160,400	236,800 (13.9%)
其他情况	108,100	132,800 (7.8%)
居住条件改善指数		
饮用水		
• （SONED 网络和农村工程）连接的住房百分比	-	64.0
• 拥有饮用水的家庭百分比	49.4	69.1
• 市镇内连接百分比	81.7	94.4
• 市镇外连接百分比	10.8	24.1
• 取水距离超过 3 公里水的家庭数	-	33,000
电		
住处用电		
• 电力提供的百分比	-	82.0
• 市镇内提供的百分比	-	94.5
• 市镇外提供的百分比	-	59.3
家庭用电		
• 供电百分比	63.1	85.9
• 市镇内供电百分比	91.3	98.2
• 市镇外供电百分比	29.3	63.7
卫生设施		
与卫生设施系统连接的住处		
• 全国	29.9	39.5
• 市镇	51.5	59.8
其他指数		
住房条件		
• 一户合住一室的家庭百分比	32.2	20.6
• 一户住 2 - 4 间房的家庭百分比	64.0	73.8
• 有厨房的家庭百分比	59.7	80.6
• 炊事使用煤气或电力的家庭百分比	66.0	93.8
• 有浴室或装有淋浴的家庭百分比	13.0	25.4
配备情况		
拥有汽车的家庭数	121,000 (9.5%)	265,100 (15.7%)
• 拥有电话的家庭数	76,300 (6.0%)	256,900 (15.2%)
• 拥有电视的家庭数	730,900 (57.41%)	1,333,400 (79.0%)
• 拥有收音机和/或音响的家庭数	719,500	1,150,700

	1984	1994
	(56.5%)	(68.2%)
• 拥有照相机的家庭数	-	173,000
		(10.3%)
• 拥有卫星天线的家庭数	-	34,800
		(2.1%)
• 拥有冰箱的家庭数	466,200	933,800
	(31.9%)	(55.4%)
• 拥有蒸煮器的家庭数	-	625,500
		(37.1%)
• 拥有洗衣机的家庭数	-	285,800
		(16.9%)
家庭与公共设施间的距离		
• 离小学 2 公里内的家庭百分比		82.4
• 离小学 2 - 4 公里内的家庭百分比		11.9
• 离小学 4 公里以上的家庭百分比		5.7
• 离中学 2 公里内的家庭百分比		53.2
• 离中学 2 - 4 公里内的家庭百分比		15.7
• 离中学 4 公里以上的家庭百分比		31.1
• 离药房或几初级保健中心 2 公里的家庭百分比		63.2
• 离药房或初初级健中心 2 - 4 公里的家庭百分比		18.0
• 离药房或初初级健中心 4 公里以上的家庭百分比		1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4 年人口普查）。

225. 为实施住房权所采取的其他措施。1988 年的住房战略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其目的在于促进低成本住房、修复整顿现有的住房、简化行政手续和改革住房筹资制度。

226. 提供刺激以鼓励在各个层次建造低成本住房和建立有服务设施运作的工地：

- (a) 提供建房用地。已经开展范围广大的方案为最穷困的人口群组（收入两倍低于 SMIG)提供经改善的建房用地。国家向受益人提供贷款用以购买土地和建造基本的基础设施；
- (b) 建造可租赁的住房。社会基金(CNRPS 和 CNSS)和政府办事部门开展了大量的方案，在突尼斯市和共和国的其他地方建造低租金的社会住房。基础设施和住房部对租赁部门进行了研究，以期激发开展辩论，界定今后应该遵循的政策。

227. 1974年1月21日有关住房土地机构(AFH)组建和运行的第74/33号政令批准该机构以强制收取的方式回收未使用的土地。国家财产和土地事务部将对属于国家的未使用土地采取同样的行动。1995年基础设施和住房部预算中用于此类住房部门的拨款为5,590万第纳尔,分布情况如下:

FOPROLOS	43,000,000
FNAH	
住房改进	2,900,000
PNRLR	10,000,000
	<hr/>
	55,900,000

(二) 具体因素

228. 已经制订了具体的方案帮助和鼓励穷苦人民融合到经济制度中来。这些方案可分为三类。

229. 直接援助方案。以下是这类中的部分方案:

- (a) 食物援助方案,这些方案的服务对象是学龄和学前儿童以及农村女童和在国家发展工程点工作的工人;
- (b) 全国贫困家庭援助方案(PNAFM),这一方案的服务对象是没有任何收入的和户主是妇女的家庭(此类情况占50%以上);
- (c) 向贫困家庭的小学生和中学生分发学校用品以及提供奖学金;
- (d) 向贫困家庭以现金或类似的方式给予援助,帮助它们庆祝宗教假日;
- (e) 免费医疗援助制度;
- (f) 报销一般的票费以及具体的上学交通费,除此之外为残疾人提供免费交通,对青年人实行减价票办法,并且为郊区的交通提供设施;
- (g) 帮助残疾人融合到经济及社会生活中去。

230. 此外,向遭到灾难或事故,如养家活口的人死亡,房屋倒塌、失火,水灾、干旱等等的个人或群组提供特殊援助。援助的性质根据需要而异:如食物、衣服、医药、交通费用、住房等等。由现款或类似形式提供的援助往往体现国家的所有各方力量,如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的捐助。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UTSS)因其扎根在地区和地方上,往往在实施这些直接援助活动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231. 保障和提高收入的行动。此类行动包括:

- (a) 前述总补助基金的各种活动;
- (b) 全国和地区发展工程点。这些工程点在发生经济困难、无法持久地创造具有生产力、稳定和持久的工作时,以及在发生干旱的阶段,提供辅助性的就业方案。这些工程点称为“(解决欠发达状况)工程点”一直是有助于解决失业问题的紧急社会措施。这些全国和地区工程点的概念已经得到了发展,它们现在包括多种多样的活动,包括水土保持、植树造林、掘土挖井,在农村地区保护古迹以及修理公共建筑物、开展清洁卫生运动、美化和发展城镇等。在这些工程点工作的人属于没有技术的社会——职业类工人,但其中也可以找到具有一定资历的青年人;
- (c) 生产性家庭方案自 1976 年建立以来帮助合理化地使用人力资源,其活动已超越援助使目标家庭取得最低限度的经济独立(自营职业)的生产性活动,并为全国发展努力作出了贡献,尽管这种贡献较小。这一方案包括各种各样活动,如简单的城市职业,耕作、渔业、畜牧业和妇女的手工艺活动。

232. 地区发展方案。鉴于各地区在调查分析和解决贫困问题中的决定性作用,反贫困战略以地区发展为重点。1973 年确定了一个地区发展方案,这些年来不断得到完善。

233. 地区发展方案(PRD)自 1989 年以来一直由地区进行并且为地区服务。这个方案体现了突尼斯发展政策的三个主要原则:权力下放、一体化和全国团结。这一方案针对居住在农村、城市和城镇周围地区的穷苦人民,其优势是结合各种各样旨在减缓主要贫困现象的办法,这些现象下:就业不足和失业、缺乏技术、不稳定的生活和环境条件。

234. 除了权利下放、一体化和全国团结等原则之外,继续不断地开展发展活动的原则本身是消除贫困现象的有效和持久方法。新一代的农村发展统一方案

(PGRI)吸取了第一代方案的主要教训，强调地区的作用，让有关人民、市镇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方案制定和管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35. 除了改进基础设施之外，城市发展统一方案(PDUI)的目的在于创造就业和生产性活动为城市人口提供长久的资源。这一方法所强调的概念是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市镇（基础设施、服务、设备）应利用 PDUI 向其提供的培训和就业机会改善其本身的财政资源。这项结合改善生活条件和经济条件的方法主要适用于城市穷苦人民。PDUI 涵盖大小城镇内 30 个较贫困的区，面向成千上万的人民，有助于创造大量的工作。

236. 改进福利的针对性。政府援助必须着眼于使最穷苦的人民首先受益。为了进一步合理安排这项援助的管理并改进其目标，已经进行了调查以便更加客观地了解突尼斯穷苦人民的需要（根据对全国贫困家庭援助方案受益人的经济情况的分析）并且确定了顺序分配各种各样的政府援助的优先顺序。在这方面，1995 年编制了全国和地区贫困情况花名册，这将用于在每个地区设立窗口，引导穷苦人民得到最能满足其具体需求的援助方式和方案。

(c) 全国团结基金或团结面临的挑战

237. 宰因·阿比丁·本·阿旦总统访问了国内若干郊区和城市地区。在访问中他注意到居民困难的居住条件。之后，部长小组理事会决定制定一项全国方案，在缺乏基本基础设施的地区改变这一状况。由于实施这项方案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源，1993 年财政法令建立了全国团结基金(FSN)。

238. 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指示，要求基金基本上依靠自愿捐助，国家提供辅助性的资金。基金主要正式来源如下：

- (a) 作为全国团结的标志，由个人和突尼斯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提供的捐赠。提供此类捐赠，可折减公司的上缴税，对个人则可折减所得税；
- (b) 个人、机构、组织和友好国家提供的捐赠；
- (c) 为基金的规定的财政摊款和资源；
- (d) 预算拨款和酌情从财政部特别基金中转拨的信贷和援助基金（但是不能影响这些基金开展其所计划的活动）；

(e) 拨给 FNS 的其他资源。

239. 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主办建立了全国团结基金常设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制定了一个优先考虑范围的清单。根据这一清单，并且在访问了有关地区之后，委员会和地区领导共同选定了提议由基金进行帮助的区。

240. 自 1993 年以来，基金的活动集中于解决人民的基本需要：饮用水、道路、供电、改良住房、保健、教育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和活动（卫生、阻止沙漠侵袭的措施、建造青年中心等等）。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基金的活动普及到整个共和国的 250 个区，执行了 574 个项目，使 293,361 名居民获益。已经拨出大量的信贷用于最穷困的地区，其中包括大量的“边缘地区”，特别是在西北和中西部的一些地区。

241. 鉴于基金活动的成就(1993 年，人民的捐款几乎高达 1,500 万美元，即比计划给基金的预算拨款多 300 万美元)，1993 年 3 月 23 日在部长小组理事会的会议上，共和国总统下令制定一项在 5 年时间内消除“边缘地区”的战略。这一战略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改进“边缘地区”居民的住房条件；
- (b) 全面发展这些地区，通过帮助这些地区的居民开展生产活动，使他们在永久性的地点定居下来；
- (c) 加强居民责任心以及他们对发展目标的认识。

战略的“基本基础设施”部分将涉及 115,909 户，即相当于 69 万人民。

242. 根据 1993 和 1994 基金活动受益者的人数推算，5 年后这一人数将达到 100 万人。战略的“创造收入来源”部分将涉及 52,000 个家庭，使其成员能够创造和管理自己的项目。

243. 这样，全国团结基金战略除其内容之外，已经成为对国民集体的一个挑战。这个挑战将最终使突尼斯在本世纪末摆脱其余留的“边缘地区”，使其能够快速加入发达国家的行列。

244. 共和国总统在号召全国人民争取圆满地完成这一真正历史性的大业时强调基金捐款必然的自愿性质，并且再次号召全国在组成这个国家的各个群体之间加强团结意识，以便创造福利条件，促进社会进步，造福于脆弱的社会群组。

245. 今天可以断言，新的反贫困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表明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来巩固这一进程和保障国家协调与平稳的发展。反贫困的战斗自 1992 年来已经明显加快了步伐，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新的行动方案，如：第二代 PDRI、发起 PDUI 和全国团结基金。此外，最近还发起了扫盲方案。执行方案的同时还执行了一些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处理社会保险的具体措施，其中特别包括改革了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保险制度，大大地改进了覆盖面和保赔额，特别是支付给寡妇和孤老的保赔额，并且改善了农业部门的社会保险制度。由于这个普遍做法结合国家行动和公民及非政府组织努力，突尼斯已经取得了不可否认的结果，点燃了穷人的希望，并且把他们从社会宿命论中拯救出来。而社会宿命论是许多极端主义形式的根源，并且为各种各样的操纵提供了肥沃的土地。

(d) 保护脆弱群族

246. 保护脆弱群组免遭排斥、排挤和歧视是突尼斯社会政策永远不变的内容之一。国家不懈地努力把这些群族纳入其关怀之中并且巩固他们的权利。

(一) 残疾人

247. 根据按照 1989 年 3 月 14 日法令修正和补充的 1981 年 5 月 29 日保护和援助残疾人法令，突尼斯把对残疾人的关心作为一种“国民责任”。在坚定不移的政治意愿和完善的法律安排之上，为残疾人开展的活动着眼于取得下列 3 个主要目标：

- (a) 预防残疾：这些活动的目的是：
 - (一) 加强保健机构；
 - (二) 鼓励产前检查诊断并且帮助人民增进对婚前证书重要性的认识；
 - (三) 改善公众宣传
 - (四) 建立全国观察监测系统
- (b) 向残疾人提供实现尽可能正常的生活的手段。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创造有利于进出的环境(消除住房中的障碍物，提供技术帮助和交通工具等)，教育和培训，为残疾人寻找工作。五年内

共建立了 17 所地区康复单位，以便提供有实用意义的培训，补充社会和学校的教育。这些单位都有多学科的人员。国家计划增加中心的数目，最初使 23 个省会城市各有一所，以后要做到 254 个主要城镇各有一所。在努力设法使残疾人能够接受普通学校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还特别注意专门的机构。接纳无法在正规学校就学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 10 年间从 30 所增加到 185 所。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问题，突尼斯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根据 1989 年 3 月 14 日第 89-52 号法令，关于残疾人行使就业权的规定采取了较灵活的做法，做出了特别的安排向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鼓励企业聘用残疾人。按照这项法令，凡规模超过 100 人的私营和国营企业必须拿出 1% 的名额给残疾人。雇主因此可以得到奖励：每雇用一名残疾人，根据其残疾程度，可以免缴他们的全部、三分之二或一半的社会保障摊款。政府还实行了鼓励独立工作的计划：提供资金，为能够劳动的残疾人设立项目(这项计划的受益人不断增多，自设立至今总计已有 5,000 人)。

- (c) 保证因身心缺陷使独立生活受到限制的残疾人有象样的生活条件，支持他们在家中居住。需要帮助的严重残疾者可长期领取物质援助。过去五年，每个人每季度接受的援助增长了一倍，总量增长了三倍。此外，国家负责制订法律，培训专门人员，提高公众的意识，筹集大部分资金(通过 1988 年设立的残疾人特别基金)；有关协会机构则负责为不能正常入学的残疾人提供专门教育、职业培训和康复。残疾人协会管理 178 个社会教育机构，国家除派出胜任工作的人员(占其预算的 90%)，还对日常活动和购买设备给予赠款。

(二) 老年人

248. 除了在普通社会保障措施的范围内保护老年人外，政府还颁布了第 94-114 号法令(1994 年 10 月 31 日)，对老年人实行特殊保护。这项法令是一套老

年人权利法规，目的在于加强家庭联系，抚养老人，有关机构给予老人更多的关怀和照顾。

249. 保护老年人所依据的是以下原则：

- (a) 保护他们的健康，维护他们的尊严，帮助他们克服因年迈而遇到的日常生活困难；
- (b) 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
- (c) 消除社会和家庭环境中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排斥；
- (d) 增加他们对社会的参与，让公众了解他们的困难，鼓励研究单个和集体的老龄化现象，探讨保护老年人和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办法；
- (e) 帮助老年人切实参加各方面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体育和娱乐活动；
- (f) 考虑老年人在住房、合用交通工具和简化行政手续等方面的具体需要。

(三) 居住在国外的突尼斯人

250. 在国外的突尼斯人超过 650,000 人，其中欧洲有 450,000 人，包括 90,500 名妇女和 114,500 名儿童。这些数字说明家庭在突尼斯移民中的重要，也使人们重新认识到移民对整个国家构成的新问题。

251. 共和国总统认为这些生活在国外的突尼斯人是突尼斯国民集体的一部分，十分了解他们的想法和愿望，在国家的社会政策中给予了优先考虑。自独立以来，政府第一次邀请旅居国外的突尼斯人作为正式公民参加总统选举。还制订了具体的计划，便利他们回国定居。目前，每年拨出 600 万美元的专款用于国外社会文化生活，是 1988 年的二倍。

252. 此外，每年还拨出 400 多万第纳尔用于在欧洲的 14,000 名突尼斯学生的阿拉伯语教学。

253. 从近期开始，在国外的突尼斯侨民可接收到通过卫星传送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在国内，目前正在大力设法向没有随行的移民子女提供专门教育，向家庭的女户主给予社会协助，甚至在移民人数较多的某些地区建立假日中心。

254. 由于负责落实国家侨民政策的突尼斯侨民办公室的工作，地方上建立了 113 个突尼斯侨民委员会。这些努力使突尼斯在照顾侨民利益方面成为在海外有侨民的地中海国家中的佼佼者。

255. 然而，突尼斯认为，改善突尼斯侨民(特别是欧洲突尼斯侨民)的境况，通过他们加强与欧洲的联系，还任重道远。为此，处于新时期的突尼斯屡次建议在移民问题上实行联合管理，既使移民受益，也有利于原籍国和居住国。共和国总统甚至提出缔结一项关于移民权利和义务的欧洲-马格里布宪章(在欧洲议会的讲话，斯特拉斯堡，1993 年 6 月 23 日)，作为以文明方式解决移民问题的框架，使移民成为加强地中海两岸相互了解的有力纽带。

2. 获得适足营养的权利

(a) 突尼斯粮食安全的目标

256. 改善整个人口的食品和营养状况是突尼斯计划的基本目标之一。实现这一目标是自 1962 年以来“十年发展前景”已明确阐述的“关心个人”概念的核心内容。事实上，满足营养需要就是实现最高程度的公民身心福祉、健康和工作能力，而所有这些要素是国家发展不可缺少的。

257. 自独立以后，实现这项目标一直被认为等同于实现粮食自给自足。但是，由于经济增长和城市发展加快，对粮食在数量和构成方面的需要有了惊人的增长，粮食贸易出现了更大的逆差。当然，气候的变幻莫测，造成农业产量反复不定，加重了这种现象。

258. 在第七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1991 年)中，较现实的粮食安全目标与政府政策中粮食自给自足的目标联系在一起。在国家一级，粮食安全在目的上与自给自足的概念是一致的，因为两者都是要在粮食供给问题上实现国家独立。就家庭而言，粮食安全的目的是保证整个人口能够持久地买到基本食品，并有钱买到基本食品。

(b) 突尼斯的粮食和营养状况

259. 应该指出，自 1960 年代以来，突尼斯在全国和地方两级都从未发生过粮食短缺，基本食品(谷物、油脂和糖)尤其如此。其他食品也不例外(肉类、水果和蔬菜)：供应总是大于需求，这些品种的消费多少取决于购买力。

260. 供个人消费的食品供给充足。以营养当量体现的数字表明，人均卡路里摄入明显高于相应的需要，具体请见下表：

卡路里和蛋白质的供需变化

	卡 路 里			蛋 白 质		
	供 给 (千卡)	需 求 (千卡)	满足率 (%)	供 给 (克)	需 求 (克)	满足率 (%)
1975	2,638	2,165	122	70.9	41.5	171
1980	2,829		131	78.3		189
1985	2,925		135	79.7		192
1990	3,167		146	83.1		200

261. 从中可以看出，拿到市场上出售的食品数量足以向消费者提供所需要的卡路里和蛋白质的摄入(仅以这两个要素为例)，而且与相应的需求相比有相当大的安全余地。这些需要的满足率大幅度提高，分别从 1975 年的 122% 和 171% 提高到 1990 年的 146% 和 200%。这说明政府决心确保有充足、富余的粮食供给，让所有的家庭按自己的需要买到称心的食品，阻止可能造成粮食短缺、引起价格非法上涨的任何投机企图。

262. 家庭对食品的实际消费，也反映了人均消费的有利变化。从下表可见，除谷物以外所有食品的消费在所有人口阶层(大城市、其他城镇和农村)都有显著增加。谷物消费的减少是因为人们希望享用到更多样的食物，由于价格，也由于为巩固家庭粮食安全而采取的补贴政策，已经逐步成为可能。下表还列出这方面各种产品相互替代的情况。不妨指出，以营养当量表示的消费水平显示，这些当量的消费量低于上述卡路里和蛋白质的供给量。

城乡粮食消费的变化

	硬质小麦产品			面包/烘制食品			软质小麦产品		
	R	AC	GV	R	AC	GV	R	AC	GV
1990	122	48	31	30	80	102	6	5	2
1985	126	50	30	32	84	101	7	4	3
1980	126	54	31	26	99		10	4	
1975	129	66	34	20	74	99	11	5	2
	小 麦			蔬 菜			土 豆		
	R	AC	GV	R	AC	GV	R	AC	GV
1990	5	2	1	5	5	3	15	23	25
1985	8	3	1	4	5	5	14	22	23
1980	8	1	1	3	4	4	16	22	21
1975	9	2	1	5	6	6	13	21	21
	橄 榄 油			菜 籽 油			糖		
	R	AC	GV	R	AC	GV	R	AC	GV
1990	7	13	4	17	15	19	16	16	18
1985	5	9	5	14	13	18	15	16	20
1980	5	5	2	11	10	14	14	14	14
1975	6	9	3	12	12	15	14	14	17
	肉			猎 获 物			鱼		
	R	AC	GV	R	AC	GV	R	AC	GV
1990	10	16	18	5	7	9	3	10	10
1985	8	16	24	3	4	7	1	7	10
1980	8	16	20	4	6	8	2	8	9
1975	10	14	19	2	2	2	2	7	9
	蛋			鲜 奶			酸 奶		
	R	AC	GV	R	AC	GV	R	AC	GV
1990	3	6	6	29	39	55	1	4	6
1985	2	4	6	28	36	55	1	3	5
1980	2	5	5	36	38	52	7	2	4
1975	1	2	3	36	20	50	2	6	3

* 数字指按人/年/公斤计算的消费水平。

数量指谷物的 IAA 产品。

GV=大城市

AC=其他城镇

R = 农村

263. 明显的差距归结为“供给”和“实际摄入”之间的不同，而实际摄入考虑到一些其他因素，如家庭中的损耗、准备了但没有吃掉的食物、喂家畜的粮食。然而，按实际摄入计算的满足率表明，除某些营养素外(铁、钙和维生素 B2)，其他营养素都超过 100%，而某些营养素的短缺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现象，甚至工业化国家也不例外。

实际满足率的变化

营养素	1975	1980	1985	1990
卡路里	+6.9%	+12.0%	+7.3%	+5.2%
蛋白质	+55.4%	+70.7%	+64.8%	+66.5%
钙	-4.4%	-6.0%	-9.6%	-5.6%
铁	+20.9%	-5.5%	-3.4%	-0.6%
维生素 A	-	+7.8%	+12.1%	+19.1%
维生素 C	+242.2%	+201.6%	+253.1%	+250.8%
维生素 B1	+75.9%	+78.3%	+71.4%	+73.6%
维生素 B2	-27.7%	-25.4%	-26.7%	-26.1%

(c) 营养不良人口

264. 现有资料表明，突尼斯的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按居住地区列出的贫困人口分布情况显示，贫困在城市比在农村更为常见，农村贫困的减少较快。

(一) 贫困与生活水准

265.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预算消费调查，营养不良人口见于所有收入阶层，甚至收入最高的阶层。但是，总体而言，营养不良在收入最低阶层较为寻常。必须指出，1980年，在占总人口22.5%的两个收入最低阶层中，营养不良人口的比例相当于突尼斯人口的5.7%。1990年，在1980年同样的收入阶层，最贫穷人口占总人口的13.82%，其中营养不良人口占2.4%，是1980年数字的一半。

266. 还应指出，收入水平并不总是充分反映营养不良的情况，即使这是其主要原因也不能充分反映。其他健康和社会文化因素也可能起决定性作用。1990年以来的数据证实了贫困程度大城市相对较高，但在全国所有地区都有所下降。

(二) 贫困与社会职业类别

267. 从下表中可首先看出，调查时养家活口者失业的家庭贫困率最高，占19.2%，但仅占有所有贫困阶层人口的4%。处于第二位的是农业工人家庭，贫困率为12.7%，即约有100,000是贫困者。此外，在农业以外经济部门就业的工人家庭，10人中有1人是赤贫，总共约250,000人，几乎占有所有贫困阶层人口的一半(45.7%)。

1990 年贫困与社会职业类别的情况

主要生计来源者的社会职业类别	贫困人口	贫困率	比例分布
其他雇员(非管理人员)	8,000	2.3%	1.5%
手工业工人和独立工作者(工业、商业、服务业)	64,000	6.4%	11.8%
非农业工人	249,000	9.7%	45.7%
农场主	32,000	2.5%	5.9%
农业工人	98,000	12.7%	18.0%
失业的劳动人口	22,000	19.2%	4.0%
退休和其他非劳动人口	51,000	6.4%	9.4%
生计来源者住在家庭之外	20,000	4.7%	3.7%
总 数	544,000	6.7%	100.0%

268. 但是, 在所有这些社会职业阶层中, 基本上不存在营养不良的状况, 非农业人口是一个例外, 他们的能量摄入亏欠 2.5%。不过, 应该指出, 这一类的人口大部分在外面吃饭, 消费可能没有充分体现在数据中。按社会职业类别列出的 1990 年能量摄入情况见下表:

高级管理人员/雇主	=	+10.0%	非农业工人	=	-2.5%
中级管理人员	=	+8.8%	农业工人	=	+6.3%
其他雇员	=	+8.6%	农场主	=	+14.4%
独立工作者/手工业者	=	+1.5%	非劳动人口/其他人	=	+10.1%

(d) 政策变化

269. 过去十年做出的从摄取足够食物的角度来看对脆弱群体有损害的唯一政策变化是 1986 年开始实行的经济结构调整计划。选择经济自由化的道路意味着国家放松管制, 逐步回到真实价格的轨道。尽管社会方面在突尼斯政策上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减少补贴和放开价格预期将使最贫困阶层的人口受到影响。

270. 然而，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缓冲经济结构调整计划对贫困阶层的影响，其中包括：

- (a) 调整行业间最低保证工资和农业最低保证工资；
- (b) 向贫困家庭提供援助，按补贴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向上调整家庭津贴；
- (c) 全国团结基金，提供以各种方式援助贫困人口所需要的资金(住房、保健、就业等)；
- (d) 设立保护消费者组织。

农业最低保证工资的变化

命 令	生效日期	日工资率
1979年5月21日第79-474号政令	1979年5月1日	1.440
1980年1月21日第80-76号政令	1980年2月1日	1.483
1980年5月19日第80-610号政令	1980年5月1日	1.631
1981年4月7日第81-438号政令	1981年4月1日	2.000
1982年5月16日第82-502号政令	1982年2月1日	2.400
1983年6月3日第83-510号政令	1983年1月1日	2.640
1986年7月19日第86-690号政令	1986年7月1日	2.900
1987年11月5日第87-1278号政令	1987年11月1日	3.050
1988年5月5日第88-890号政令	1988年4月1日	3.200
1990年2月5日第90-247号政令	1990年1月1日	3.546
1991年9月2日第91-1317号政令	1991年8月1日	3.646
1992年7月13日第92-1300号政令	1992年5月1日	3.961
1992年9月7日第92-1631号政令	1992年8月1日	4.061
1993年6月7日第93-1257号政令	1993年5月1日	4.261
1994年9月5日第94-1865号政令	1994年8月4日	4.361
1995年5月15日第95-901号政令	1995年5月1日	4.661

注：根据与上述政令同一日生效的不同政令，同时也调整了行业间最低保证工资。

271. 没有理由认为这一政策变化对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有任何不良影响。以下数据作为佐证说明最低工资比主要食品价格增长得快。

购买某些食品需要的按行业间最低保证工资
和农业最低保证工资计算的工作时间

1974年至1990年期间的变化

	按行业间最低保证工资计算的工作时间		按农业最低保证工资计算的工作时间	
	1974	1990	1974	1990
一只面包(*)	30分	11分	33分	12分
工厂生产的粗粉面包	46分	19分	52分	21分
面团食品	50分	40分	55分	45分
去骨牛肉	8小时28分	7小时36分	9小时24分	7小时53分
羊肉	8小时12分	8小时52分	9小时零7分	9小时53分
活禽(**)	6小时24分	2小时20分	7小时零7分	2小时36分
鱼	4小时37分	4小时51分	5小时零8分	5小时25分
蛋(***)	3小时14分	1小时25分	3小时35分	1小时35分
鲜奶	39分	17分	43分	18分
精白砂糖	1小时27分	39分	1小时36分	43分
菜籽油	1小时29分	38分	1小时38分	42分

注意： 除已标明者外，工作时间是按购买该产品1公斤计算的。

(*) 700克

(**) 每只

(***) 每一打

(e) 改进食品的生产、保藏和分销办法的影响

(一) 生产方法

272. 农业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是设法恢复总体平衡，根据人们的营养需要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保证充足的粮食供给。自第七个计划(1987-1991)以来，重点是强化农业生产，实行多种经营，目的在于实现农业现代化，从质量上改变发

展模式，将其建立在可持续的基础上。除了改善农业的总体环境，提高生产力还需要在农业生产政策方面采取一些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a) 管理培训。突尼斯十分重视提高农业部门管理人员和官员的技术能力。从 1986/87-1992/93 年的七年期间内各类学校每年培养出的毕业生平均人数可见一斑：

职业学校的毕业生：	每年 702 人
农业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	每年 112 人
技术专科学院的毕业生：	每年 94 人
工程师和兽医：	每年 224 人

- (b) 研究：提高农业生产力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藉此增加产量，扩大价值。选定本十年研究的主要领域如下：

- (一) 对粮食安全和出口具有影响的主要农业领域(主要作物、牲畜、树木和橄榄栽培、供应市场的蔬菜水果、捕鱼和养鱼)。
- (二) 水土保持和保护环境(水的合理利用、农业机械化、耕作技术、林业、旱地栽培和防治荒漠化措施)；
- (三) 改进基因和动物卫生；
- (四) 建立有效和先进的种子生产部门，鼓励生产行业实行私人经营，推广优良品种和植物。

为了将无灌溉栽培(1987-1991 年占 55%)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减轻无常天气的不良影响，将通过研究寻找各种方法，替代破坏自然资源的耕作方式，开发适应环境和有关技术的种籽。

- (c) 推广工作。1990 年建立的农业培训和推广署负责协调各种推广适当技术和联络生产者与研究者的活动。它的依托是遍布各地的推广站。它还负责培训，并鼓励推广活动逐步实现专业化。

(二) 食品的保藏和分销

273. 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保护消费者的措施。有关技术部门，特别是农业部和工业部采取了其他补充行动。例如，关于保护消费者的 1992 年 12 月 7 日第

92-117 号法令在卫生和质量上规定了所有产品包括食品必须遵守的一般安全义务(第 3 条和第 5 条)。根据这项法令,负责原始产品销售的代理人(生产者或进口商)需要证实他的产品符合有关的法律规格和规定。

274. 关于农业和渔业产品销售制度的 1994 年 6 月 23 日第 94-86 号法令规定了产品保藏和销售阶段的保护消费者措施。根据这项法令,在冷库保藏农业和渔业产品必须依现行条例所规定的技术和卫生标准进行(第 15 条)。此外,通过销售渠道出售农业和渔业产品必须遵守现行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卫生和安全条件,还应符合质量管制和包装标准(第 21 条)。这项法令中有一项关于建立批发和生产者市场的主体计划,其中包含了关于市场组织和运作现代化的规定。农业部经与全国贸易委员会协商提出建议,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通过政令批准了市场管理条款和条件。

275. 此外,1994 年 2 月 24 日第 94-38 号法令修订了关于商业销售活动组织的第 91-44 号法令,主要是颁布按照正式条款和条件组织某些具体的商业活动的条例(特别是农产品)。

(f) 农业改革和粮食安全

276. 突尼斯有土地 4,431,000 公顷,按主要土地用途分列如下: *

* 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共为 5,348,000 公顷。但按用途列出的土地分布仅指各方面拥有的土地,不包括根据其他安排(租用、协会等)使用的土地。

私有土地:	3,359,000 公顷	占 75.8%
公有土地:	649,800 公顷	占 14.6%
国有土地:	181,200 公顷	占 4.1%
为宗教目的保留的土地:	52,200 公顷	占 1.2%
其他土地	189,100 公顷	占 4.3%
<hr/>		
总 计:	4,431,300 公顷	100.0%

277. 突尼斯的土地改革仅涉及公有水浇地，因为主要目的是改善管理和生产力。

(一) 目 标

278. 向农户提供已开发的水浇地，目的是增加产量和收入，使他们能够自食其力，提高生活水准。改革的目标主要是：

- (a) 重新组织土地所有权，设立可纳入现有灌溉系统、能够合理利用灌溉水、实行轮作和实施发展计划的农场；
- (b) 限制所有权，按照有关土地的经济社会特点规定可以拥有的最大面积和最小面积；
- (c) 让土地所有人根据土地的数量和灌溉产生的增值，为灌溉系统的开发分担费用；
- (d) 承担开发的义务，做出灌溉的必要安排，经常和定期注意灌溉的作物。

(二) 法律框架

279. 土地改革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法规：

- (a) 1963 年 5 月 27 日第 63-18 号法令，后经关于公有水浇地土地改革的 1971 年 2 月 16 日第 71-9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

- (b) 关于设立公有水浇地土地改革机构的 1977 年 3 月 16 日第 77-17 号法令。

(三) 范围和困难

280. 土地改革涉及约 150,000 公顷土地，但在执行上已出现困难。困难主要来自落后的耕作方法，有时也来自土地闲置问题。非水浇地也有困难。所以，政府制订了以下行动计划：

- (a) 设立适当的法律框架，扩大土地所有，对可耕地进行改革，以便更充分地发挥全部的农业潜力；
- (b) 制订开发利用不足和闲置土地的条例。

281. 从改进农业生产力的角度来看，对公有土地的最佳管理方法，是首先大幅度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增加产量，通过倍增效应协助推广先进技术。为此，在全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实行国有土地管理办法改革，由向农业部长报告的一个全国委员会监督实施。

282. 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巩固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不再需要新的投资的农业联合体。将通过农业生产需要的高度灵活的办法管理这些联合体。
- (b) 肯定执行发展项目、管理良好的生产合作社；
- (c) 对需要发展、投资或经济效果不好的国营农场(生产合作社、农业联合体...)进行调整。将逐例调查，确定这类农场，将它们转变成农业发展公司。将公司的土地分成小块，分给专业人员和年轻的农民耕种。
- (d) 将公有土地分成小块租给目前在这种土地上耕种的农户、专业人员或青年农民，租期为 25 年，可续租。

283. 发展农业需要在土地所有权、出租和税收方面进行改革，实行价格政策，建立盈利性的农业企业，特别是为青年人创造一种有利和具有吸引力的农业环境。

284. 将在第八个计划中实行土地改革。目标是：

- (a) 加速改革已冻结的所有权，消除目前状况的根源；

(b) 限制小块土地的再划分，防止支离破碎，保证经济生产条件和农场的生存；

(c) 开发土地，制止弃置不用和利用不足。

285. 为此，除了完成公有土地、盐碱地和宗教活动用地所有权结构改革计划(最迟在第八个计划结束时)，将提请通过关于消除土地使用限制的综合性法律安排。这意味着将颁布法律，限制农场土地的再分割，开发闲置或利用不足土地，以及进行农业改革。

(g) 促使公平分配全部粮食资源的措施

286. 基本产品消费价格的变化受到了严格监督。此外，设立了一般补偿基金，以使国家能够对被列为必需的商品、产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干预，家庭以低于实际价格的费用购买消费品。还采取措施确保正常的市场供应，特别是密切观察各种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季节，必要时如斋月期间临时进口食品。

G. 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
权利：盟约第十二条

287. 独立的曙光升起以后，突尼斯开始了以改善人力资源为中心的发展进程，因为人力资源是它的财富。所以，它为整个人口发展医疗服务，从以下数据可以看出 1956 年该国独立时人口的健康状况：

- (a) 人口十分年轻，十五岁以下人口几乎占一半(约 49%)；
- (b) 死亡率很高，一般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五，儿童死亡率为千分之二百；
- (c) 无遏制的生育率，总出生率为千分之五十，女孩的总出生率为每名妇女 3.7；
- (d) 预期寿命很低，为 47 岁；
- (e) 卫生状况令人担心，每 6,900 人有一名医生；

288. 在卫生领域，国家的努力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 (a) 推广医疗服务，在以下四级金字塔形的基础设施上投资：基本保健中心；主要城镇的地方医院；省级和大城市的地区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 (b) 在培训护理人员各种科系和学校中培训卫生专业人员。

某些卫生指数的变化

指 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a)
医生人数(公立和私立)	4,386	4,523	4,840	4,950	5,100	5,425
护理人员(公立)	22,342	23,942	24,325	24,405	25,549	25,000
病床数(公立)	16,550	-	16,675	16,800	16,900	17,000
基础保健中心数	1,476	-	1,667	1,680	1,690	1,730
居民人数/每名医生(公立和私人)	1,840	1,818	1,726	1,662	1,723	1,650
居民人数/每名医务人员	361	343	343	345	358	358
居民人数/每张病床	488	-	501	505	520	527
居民人数/每一基础保健中心	5,522	-	5,336	5,323	5,325	5,170
直接投资(公费医院，以 1,000 第纳尔计)	24.5	26.0	29.2	35.9	49.4	60.5

(a) 估计数

289. 同时，私人医生提供门诊服务也有所发展；但是他们在医疗设施中所起的作用很小(不到 10%)。*

290. 此外，为了满足人民对专科治疗的需要，发展了专科医疗服务，如一般外科、妇产科和儿科。还与医学院校协作建立了大学附属医院，作为第三级高度专门化的治疗单位，也是在其他各级医院之后的最后治疗场所。此外，这些医院还培训医务人员，参加各种保健计划和预防活动。

* 见突尼斯 1994 年提交世界卫生组织的关于监督到 2000 年人人健康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291. 在预防方面，主要是开展了预防水传染疾病等若干活动。1991 至 1992 年，全部的城市人口和 34.4% 的农村人口可以得到饮用水。自 1990 年以来，饮用水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在家庭或在离住处相对较近的地方得到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该年的 60.7% 提高到 1992 年的 86%。这项计划的主要活动是监测水中的细菌和理化条件，发现影响水质的因素，监测供水设施的卫生状况。

1. 国家卫生政策和基础卫生保健

292. 突尼斯卫生保健系统执行了以基础保健为中心的政策，重点是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小学和大学学生保健、预防传染病、消除某些社会恶习以及治疗日常疾病和按处方供应基本药物。执行的各项计划有助于根除作为疾病、残疾和儿童死亡主要媒介的一些严重问题，如疟疾(1979 年)、血吸虫病(1983/84 年)和沙眼。

293. 突尼斯采纳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用于指导它作出战略性的卫生选择。它通过了到 2000 年人人健康目标并签署了《阿尔马蒂宣言》。选择基础卫生保健作为卫生系统的基本内容之后，就按照这些目标设计和建立了基础设施。

294. 为了执行这一政策，在本国 23 个行政地区都设立了地区卫生局。基础卫生保健是组建这些地区卫生局时首先考虑的问题。行政权力下放是为了加强地区管理。

295. 1991 年颁布了卫生系统组织法，其中规定了各级卫生保健的组织及职能(见本报告所附 1991 年 7 月 29 日第 91-63 号法令)。根据这项法令，将建立一类新的保健机构，对医院管理进行改革。突尼斯政府实施这一项目，是为了使医院管理现代化、合理分配医院资源、改善患者治疗条件和公立医院卫生工作者的工作条件。这一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效率和质量、改进大学附属医院的内部效率，使它们能够及时通报它们的活动和医疗保健费用。该项目于 1992 年启动，要求将 20 家大学附属医院转变成公立卫生机构(1992 年 3 家，1993 年 8 家，1994 年 5 家，1995 年 4 家)。

2. 国家卫生预算拨款所占的比例

296. 1985年卫生支出估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2%，1990年上升到5.2%，1995年上升到6%。这表明卫生在国家总体政策中占据了优先位置，也说明为了实现到2000年人人健康的目标将基础卫生保健列为这项政策核心内容。事实上，卫生预算的34%拨给了基础卫生保健。

3. 基本指数

(a) 儿童死亡率

297. 独立前夕儿童死亡率约为千分之二百，1960年代大幅度下降到千分之一百三十，1975年下降到千分之九十六。根据1995年的最新估计，现在为千分之三十。这一发展是加强卫生保健服务的结果(卫生工作者人数增加，技能提高)，也是在国家生育间隔计划下实行综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最近，通过第二个国家产斯服务计划予以加强)。

298. 从1992年开始制定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了卫生的内容，目的是将儿童死亡率降低到千分之二十五，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到千分之三十，办法是：

- (a) 1996年消除脊髓灰质炎和新生儿破伤风；
- (b) 1996年将5岁以下儿童腹泻致死人数从千分之一点八降低至千分之一，2000年降至千分之零点五；
- (c) 儿童1岁之前六种抗原的接种率至少维持在90%；
- (d) 1996年将3至36个月婴幼儿严重或中等营养不良的人数从3%减少到2%，到2000年减少到1%；
- (e) 1996年将5岁以下儿童因严重支气管感染死亡的人数减少30%，到2000年减少50%。

(b)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299. 1995 年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估计妇女为 73.3 岁，男子为 69.5 岁。1966 年，这一指数的综合估计是 54 岁。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出生时预期寿命的延长，加上出生率和儿童死亡率下降，将使老年人口逐步增加，所以更加需要对老年人口给予具体照顾。

(c) 国家免疫接种计划

300. 1979 年，这一计划取代了每年三个月的主要预防肺结核和脊髓灰质炎以及在较小程度上预防白喉和百日咳的许多接种活动。它的对象是六种最致命的儿童疾病(肺结核、脊髓灰质炎、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麻疹)，它还通过系统地孕妇和育龄妇女进行防破伤风接种来防止新生儿破伤风。

301. 这些努力加快了防疫接种覆盖率面的扩大，1991 年达到以下比例：

卡介苗接种率为 99%(城市为 100%，农村为 98.5%);

第三次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疫苗接种率为 91.7%(城市为 94.2%，农村为 89%);

第一次麻疹疫苗接种率为 92.1%(城市为 93.9%，农村为 90.1%);

同一年龄组 90%的儿童一岁前接种了国家计划安排要求的所有疫苗(城市为 93.4%，农村为 85.4%);

55.3%的孕妇接受一次剂量的防破伤风疫苗。

302. 男孩和女孩平等接受防疫接种(女孩为 87.9%;男孩为 91%:统计上的差距微乎其微)。

303. 由于接种率高，所针对疾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93 年以来没有发现脊髓灰质炎病例，1994 年以来没有发现白喉病例，1994 年仅发现 5 例新生儿破伤风。

304. 关于接种工作，请注意决定从 1995 年 7 月开始给所有儿童接种乙型肝炎疫苗。接种是系统的、免费的，按照三次剂量的接种时间表进行(三个月、四个月和九个月)。

305. 学校的防疫接种计划是国家计划的补充,几年来进展顺利,令人满意。1993/94年度,小学生的接种率为92%,中学生的接种率为93%。目前,需要注意检查儿童入幼儿园和入小学之前的接种记录,发现遗漏,必须补上。

(d) 国家产期服务计划

306. 1990年开始实行的国家产期服务计划包含四项内容:

- (a) 产前检查;
- (b) 由医生接产;
- (c) 产后检查;
- (d) 监测成长。

307. 该计划还规定将计划生育活动(1960年代以后由国家家庭与人口办公室负责)纳入正常的产期检查工作,以便增加该办公室的影响,使之能够延伸到远离基础保健中心的人口群体。

308. 这项计划旨在减少生产和产期死亡率和发病率,防止因怀孕、分娩过程中或产后发生的疾病造成新生儿残疾。该计划的主要指数如下:

- (a) 由医生接产的分娩占80.24%(过去5年的平均数,最新调查的起始时间为1994年);
- (b) 至少有72%的怀孕妇女产前至少接受过一次检查,生产死亡率估计为十万分之六。

309. 由于每一社区至少有一个母婴中心,所以100%的婴儿都可以得到合格医生的治疗。

(e) 公众饮水供给

310. 向公众提供饮用水的比例如下:

- 城市人口: 100%(自1991年以来)
- 农村人口: 66.32%(自1994年以来)

311. 自1990年以来,饮用水的质量明显提高,因为在家庭或在住处附近的水源获得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该年的60.7%上升到1992年的86%,1994年又上升到89.6%。

312. 当局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是监测供水中的细菌和理化条件，找出可能损害水质的因素，监督供水设施的卫生状况。

(f) 废水的处理

313. 1994 年，拥有适当的污水卫生处理设施(下水道、化粪池、污水坑...)的人口所占比例在城镇地区为 100%，农村地区为 30%。1991 年，拥有下水道的住户占 56%，力争 1996 年达到 62%。污水处理厂 1991 年有 25 座，1994 年增加到 54 座。

314. 对未处理和处理过的水的质量定期进行细菌监测，此外，还特别注意处理过的水在农业中循环使用的情况。

(g) 环境和工业卫生

315. 突尼斯根据以下 4 项要求实施了环境卫生战略：

- (a) 在对卫生有影响的计划方面大力开展部门间合作(扩大卫生基础设施和国家环境卫生与保护计划)；
- (b) 鼓励社区参与，向卫生项目，特别是城镇行政区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协会执行的项目提供技术支助；
- (c) 加强对饮用水供给和大规模消费项目以及医院废物卫生处理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和教育活动；
- (d) 开发环境卫生服务方面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316. 突尼斯采取行动改善环境卫生，建立了各种监测城乡饮用水、矿泉水、沐浴用水和废水的系统。

(h) 治疗常见病和损伤

317. 能够得到合格的医务人员治疗常见病和损伤，并能够在 1 小时步行或驾车的距离内买到 20 种基本药物的人口所占的比例为 79.6%。1994 年的普查表明，有 81.2%的家庭距离一所医疗中心不到 4 公里。

318. 这一覆盖率是在全国各地推广卫生保健设施的结果。1995年,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如下:

公 立	私 立
1,730 所基础保健中心	45 家诊所
103 家地方医院	41 所渗析中心
28 家地区医院	2,373 个外科医生手术室
21 家大学附属医院	

这些数字不包括某些部委和机构(国防部、内政部和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开设的诊所。

319. 保健系统的宗旨是减少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差异,充分利用现有的投资资源。它涉及到公立和私立部门,使两者之间相互补充,地区之间合理分布,特别是在二线和三线专门服务方面。

(一) 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治疗

320. 为了制订预防、治疗和防治重点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如国家免疫计划针对的疾病,以及黑热病、包虫囊、疟疾和血吸虫病,1992年颁布了立法,巩固这些方面的成果(关于传染病的1992年7月27日第92-71号法令)。这项法令载有一项必须申报的传染病清单,要求医生向地区或中央办公室通报这些疾病,以便采取必须的措施。此外,该法令规定了卫生工作者的义务以及患者的权利和责任,目的是保护社会,防止人们感染这些严重的疾病。

321. 请注意以下卫生计划:

- (a) 预防水传染疾病的国家计划,目的是通过定期监测水源来减少这些疾病的发病率;
- (b) 预防与食物有关疾病的国家计划,监测大规模消费的产品、公共场所、销售网络和公共饮食设施、食物添加剂和其他传染物,以便预防与食物质量有关的疾病,特别是食物中毒;
- (c) 预防带病媒传染病的国家计划,监测传病媒介,提供技术协助,控制和预防病媒传染的疾病;

- (d) 国家卫生教育计划，旨在改变广大公众和食品处理人员的行为方式和习惯。

4. 人人健康和平等享受卫生保健

322. 关于保健服务设施组织的 1991 年 7 月 29 日第 91-63 号法令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条件的健康保护。该法令规定了公立和私立保健设施和机构的职能，即以接收住院或不住院方式、提供预防、治疗、缓解病痛、诊断和功能康复等免费服务或收费服务。该法令还规定公立保健设施向突尼斯的所有贫困者、他们的配偶和依法负担的子女提供免费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这类人员的名单由卫生部和社会事务部协商拟定)。预防活动涉及的所有人或患有传染病的人也享有这一待遇。

323. 为了向所有公民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突尼斯正在设法改善全国各地的公立和私立保健设施的分布。1990 年代初编制的全国卫生保健设施分布图促使人们对新的一线设施的定点作出更好的决定：保健中心、边远地区妇幼保健站和地方医院。最近又颁布法令，要求制定医院发展和扩大的主体计划，以使用二线和三线设施补充一线设施。

324. 除了这项计划以外，还采取了近期、中期和长期措施，鼓励专家医生到内地开业行医。而且，多学科流动医疗队连续开展各种运动，以改善这些偏僻地区的卫生保健工作。这些医疗队由大学附属医疗中心的专科医生或普通医生组成。

325. 还作出特别努力，为满足人们的需求装备医疗保健设施：为第一线设施提供技术模盘和牙科治疗椅，为大学和地区附属医院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从而加强这些设施的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

326.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政府一贯注意向这些保健设施提供人们需要的药品，积极采取行动保证正常供给，同时鼓励药品国产化(1995 年国产药品约占总需求的 40%)。

327. 这些措施的效果是提高了向人民提供的医疗保健的质量和扩大了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然而，必须指出，这方面的努力增加了预算负担，对医疗保健服务的资金带来了严重的问题。

328. 保护老年人。关于保护老年人的 1994 年 10 月 31 日第 94-114 号法令提出了一套帮助老年人的原则，包括保护老年人健康和维护老年人的尊严，协助老年人应付他们的问题。为此目的，该法令规定，当局有义务采取适当行动，向老年人提供必要设施，特别是提供医疗服务。为了鼓励家庭照顾自己的老年成员，在家庭的环境中抚养他们，该法令还请当局协助有关家庭满足老年人的必要需求，特别是健康方面的需求。

5. 民众参与

329. 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鼓励社区充分参与基础医疗保健的规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制订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做出安排，高度重视与各社会群体的磋商，无论是在国家、部门还在地区委员会都这样做。第八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2-1996)考虑到全国各地区的情况，并提出了对卫生部门进行深入改革的计划。

330. 1989 年关于地区委员会的立法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参与基础医疗保健的规划和管理。同样，按照保健系统组织法设立的地区和地方卫生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331. 此外，为了改善对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卫生部根据卫生系统组织法第 8 条设立了几个技术委员会。1992 年设立的这类委员会如下：

- (a) 精神卫生技术委员会
- (b) 防治艾滋病技术委员会
- (c) 防治慢性肾病技术委员会
- (d) 卫生教育技术委员会

这些多部门委员会需要在各自领域对国家计划的起草做出贡献，作为一种多部门的工作方法提出拟执行的目标和战略，并提出评价、执行和监测有关计划的措施。

332. 几年来，国内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特别是在卫生教育方面积极合作。现列举以下组织：

-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 妇女医务工作者联盟
- 防治肺结核和呼吸系统疾病联盟

突尼斯红十字会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突尼斯防治艾滋病协会
突尼斯艾滋病信息和指导协会
突尼斯儿童牙科协会

6. 人人接受教育

333. 卫生教育是基础卫生保健战略的基本内容之一。自 1992 年以来，卫生教育一直被视为各种国家计划的支持活动，是中小学和大学医疗保健的重要部分。对于一些计划，如艾滋病、狂犬病、儿童腹泻、产期服务等方面的计划而言，国家与卫生工作伙伴密切合作，并使用有倍增效果的办法，执行了一项具体的教育战略。

334. 这里必须指出，卫生教育计划的对象是儿童和青少年，他们作为接受者和执行者可以把卫生教育的好处传下去。为此，有关卫生的科目已越来越多地编入中小学课程，也已经列入各类学校的文化活动(卫生、营养、事故预防、与家畜一道生活、传染疾病的预防、避孕、性传染疾病、艾滋病……)。

335. 除这些具体的战略外，还经常地组织活动，提供信息和开展教育，以改善人民的健康。这些活动包括：

- (a) 全国学前儿童健康日；
- (b) 全国献血日；
- (c) 中学卫生俱乐部日；
- (d) 马格里布防治腹泻日；
- (e) 马格里布免疫日；
- (f) 马格里布小学卫生周；
- (g) 世界卫生日；
- (h) 世界无烟日；
- (i) 世界艾滋病日；等。

336. 通过以下手段，并通过与大众传媒(国家广播和电视台、地区广播电台、报界)的长期合作关系，发展并加强传媒对卫生教育的综合支持：

- (a) 为传媒专业人员举行讨论会或情况介绍会(传媒与卫生)；
- (b) 参与广播和电视台的各种卫生广播节目；
- (c) 电视每天两次播出卫生保健新闻；
- (d) 在报纸上刊载文章，宣传健康，或提供卫生教育知识(机构档案摘录或原文转载)；
- (e) 制作和分发辅助材料(招贴画、传单、折叠式印刷品……)。

7. 国际援助

337. 国际援助对于突尼斯的卫生活动和执行若干卫生计划是重要的支持。国际援助有：多边援助，主要由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组织阿拉伯海湾方案等组织提供；根据国家协议提供的双边援助；以及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援助的形式多种多样，有赠款、贷款和技术援助。国际援助主要涉及研究、培训和技术转让。

H. 教育权：盟约第十三条

1. 教育的目标和宗旨

338. 《盟约》第十三条只是宣布普遍的教育权利，即制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时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基本体现在 1991 年 7 月 29 日法令的第一条，其中规定教育制度的目的是：

“从幼年开始便向青少年教授所需要的知识，加深他们对突尼斯民族特性的认识，发展他们的公民意识和对民族、马格里布、阿拉伯和伊斯兰文明的归属感，向他们灌输一种面向现代世界和人类文明的态度；

教育青年一代忠实和忠诚于突尼斯；

培养青年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社会背景、种族或宗教的歧视或隔离的环境中生活；

使学生能够掌握国语——阿拉伯语，使他们能够在各学科领域(人文科学、纯科学和技术)的学习和生产过程中使用阿拉伯语；

确保学生掌握一门外语，使他们能够直接阅读普遍理论著作、技术书籍、科学理论和人文价值论述，让他们跟踪这些领域的动态，并从丰富民族文化及其与普遍人类文化相互影响的角度为其做出贡献；

允许学生发展自己的个性，帮助他们接受容忍和处世适度的价值观的教育，以便自己逐渐走向成熟；

帮助他们发展个性和发挥潜力，鼓励他们形成批评的世界观和坚强的意志，逐渐能够作出理性和不激进的判断，取得自信心、主动精神和工作中的创造性；

使青年一代在各科目获得均衡教育，兼顾科学、人文、技术、手工和其他思考、道德、感情和实际方面；

使学生能够参加身体锻炼和体育活动，作为其教育的一部分；

培养学生面向未来，在各级教育中鼓励自学，当他们离开学校时便能够跟上当代社会迅速变化的潮流，对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使学生能够习惯于热爱工作，考虑到工作的道德价值及其在培养个人方面的有效作用，保护国家，对人类文明的繁荣贡献力量；

确保教育在国家总体进步中发挥它的作用，教授学生各种技能，使他们能够完成国家进步所需要的总体发展任务；

学校各个教育阶段的计划和方法设法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和社会精神，当学生作为公民离开学校时，意识到在一个自由和责任相统一的、确已形成制度的公民社会中，按照生活的要求，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承担是分不开的。

339. 《儿童权利公约》和上述 1991 年法令阐述的这些目标，体现了一项根本性原则：保护儿童不受意识形态的灌输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这意味着，国家和儿童教育权利的监护人必须设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工具，保证全面实现这些教育目标和原则，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使之不会被有些人以各种隐蔽的或公开的做法利用为进行意识形态或宗教灌输的肥沃土壤。

340. 这就是突尼斯采取的方向。它为此颁布政令，执行 1990 年的法律，贯彻国家元首决定的、教育科学部与第一线人员(教师以及他们在各教育和工会组织中的代表)密切配合实施的全面改革政策，并吸收国家协会(父母协会、教育与家庭组织等等)和国际合作机构积极参加这项政策。

2. 全民教育(免费和义务)

341. 尽管财政资源有限，突尼斯仍十分重视人力资源。自 1956 年独立以来，实施了庞大的发展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计划。从 1955/56 年到 1994/95 年期间，小学入学率增长了 6 倍，从 209,000 人增加到 1,472,844 人(见附表)。

342. 公立普通小学(6-12 岁)净入学率也有同样的发展，在 1984/85 年到 1994/95 年间从 83.6% 增长到 91%，6 岁儿童的净入学率从 92% 增长到 98%。

343. 中学教育规模的扩大比小学更为明显：1955/56 年有学生 31,095 人，1994/95 年有学生 662,222 人(见附表)。

344. 学校入学率的增加既包括男孩，也包括女孩，1955/56 年到 1994/95 年期间女孩所占的比例增加，见下表：

	从 1955/56	到 1994/95
小 学	28%	46.8%
中 学	22.4%	48.3%

345. 公立教育(小学和中学)的经费和投资拨款在 1987 年至 1994 年期间增加了一倍多。

346. 即使在困难的年月时，国家对教育部门拨付的资源水平仍然很高，入学率保持增长，不收取任何学费。主要原因是有效地调整流动和控制费用。

347. 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帮助入学率低的地区，其中包括：

- (a) 向贫穷家庭的孩子提供社会援助，包括助学金；
- (b) 在农村地区逐步推广学校食堂；

- (c) 利用称为“26-26”的全国团结方案，帮助最贫穷的地区：电力、饮水、道路网络、卫生系统、校舍建设，等等；
- (d) 向残疾人和学习落后的儿童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行使教育权；
- (e) 执行较为平衡和协调的地区发展政策。

348. 需要强调的是，与其他各类教育一样，中等教育是免费的。只在年度入学招生时作象征性收费。

349. 上述统计数据全面证实了教育在突尼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优先位置。然而，1991年10月制订的《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国家行动计划》要求加倍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a) 扩大基础教育，到2000年实现80%的六至十四岁儿童完成小学教育的目标；
- (b) 1996年退学率从7%降到5%，到2000年降到3%；
- (c) 1996年学生不及格率从21%降至8%，到2000年降至5%。

350. 由于1991年7月29日第91-65号法令巩固了教育制度的改革，这些目标一般是可达到的。该法令除其他外强调：“国家应免费地保证所有学龄儿童享有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向所有学生提供享受这一权利的最大平等机会，只要他们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正常完成学业。”(第4条)第7条增加了一项同样有益于学生的规定：基础教育(按照第8条定为9年)“对能够正常完成学业的所有6岁到16岁学生属义务性的……”。

351. 政府还采取一些相关措施来促进教育权利。它们主要是教学上的措施，与上述社会措施不同。其中包括：改进教育机构的内部效绩；提高教师的资格，以及教师初步和进一步培训的标准，等等。

352. 对没有接受初级教育或没有完成小学课程的学生，除国家的扫盲运动，还采取各种行动，增加他们在教育系统中的参与：

- (a) 组织和发展职业培训安排；
- (b) 鼓励私人建立学校；

- (c) 在各省建立技术学校*，以便使接受普遍教育有困难的学生继续接受教育，以便为职业和实际培训做准备；
- (d) 学校建在居住区附近；
- (e) 让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进行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

3. 教育系统的效绩(入学率、毕业率和退学率)

353. 如下表所示，新生入学人数从 1975/76 学年的 58,000 人增至 1991/92 学年的 218,507 人，但由于受计划生育政策控制的影响，1992/93 学年下降为 217,785 人，1993/94 学年下降为 215,156 人，1994/95 学年下降为 204,971 人。

一年级新生入学人数

学 年	新 生 人 数			变 化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合 计	男 生	女 生	
1975/76	82,067	58,700	140,767	100	100	41.7
1980/81	90,210	73,454	163,664	110	125	44.9
1985/86	105,309	92,734	198,043	128	158	46.8
1990/91	112,356	102,599	214,955	137	175	47.7
1991/92	114,253	104,254	218,507	139	177	47.7
1992/93	113,465	104,320	217,785	138	177	47.9
1993/94	111,683	103,473	215,156	136	176	48.1
1994/95	105,982	98,989	204,971	129	169	48.3

这些数字表明，6岁女孩小学净入学率有很大的提高，1975/76学年为54.7%，而1994/95学年已达96.9%，即19年来提高了42.2个百分点。

354. 同期6岁男孩的净入学率提高了25.6个百分点。

* 1994年9月，共有技术学校88所，学生15,935人，包括5,972名女学生，从事各种科目的学习。

355. 女生人数的增多较快地缩小了女孩和男孩受教育水平之间的差距，尽管这种差距依然存在。以小学一年级净入学率计，这一差距在 1975/76 学年为 18.8 个百分点，到 1994/95 学年则仅为 2.2 个百分点。

356. 根据变化指数和新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进行分析也证实了女孩和男孩受教育水平之间差距的缩小。

1984/85 至 1994/95 年公立小学就学率变化

		84/85	85/86	86/87	87/88	88/89	89/90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净就学率 6 岁	男	96.4	97.1	94.2	95.2	98.3	97.9	98.6	100.0	96.6	97.7	99.1
	女	87.3	87.2	86.6	87.1	91.5	92.1	93.9	95.5	93.3	94.5	96.9
	合计	92.0	92.3	90.5	91.3	95.0	95.1	96.3	98.0	95.0	96.1	98.0
净就学率 6-12 岁	男	90.5	91.4	92.1	91.6	91.6	91.9	92.3	92.8	92.0	94.1	94.5
	女	76.5	78.4	79.6	79.8	80.4	82.0	83.6	82.9	85.2	87.0	87.4
	合计	83.6	85.1	86.0	85.8	86.1	87.1	88.1	87.7	88.7	90.6	91.0

357. 从下表可以看出 1975/76 至 1994/95 年女生在各省新生总数中比例的明显和持续的提高。1985/86 年最低百分比与全国平均之间的差距到 1990/91 年和 1994 年已大为缩小。

各省小学一年级新生人数

(%,女生)

省	1975/1976		1990/1991		1994/1995	
	%,女生	比全国平均之差	%,女生	比全国平均之差	%,女生	比全国平均之差
突尼斯	48.0		49.3		48.7	
阿里亚纳	48.0		49.0		48.9	
本阿鲁斯	48.0		49.2		49.2	
宰格万	40.4	-1.3	44.5	-3.2	46.3	-2.0
比塞大	44.9		48.1		47.8	-0.5
贝 贾	39.9	-1.8	47.0	-0.7	49.5	
坚杜拜	37.5	-4.2	45.7	-2.0	46.4	-1.9
西里亚奈	37.6	-4.1	46.3	-1.4	48.3	
克 夫	40.8	-0.9	47.4	-0.3	47.5	-0.8
卡塞林	33.5	-8.2	44.0	-3.7	47.3	-1.0
西迪·布济德	30.3	-11.4	46.3	-1.4	47.4	-0.9
加夫萨	41.5		47.4		47.8	-0.5
托泽尔	41.5		49.4		49.8	
塔塔维纳	42.4		48.0		49.7	
梅德宁	42.4		49.0		48.9	
吉比利	42.4		50.0		47.6	-0.7
加贝斯	42.4		48.8		49.9	
斯法克斯	42.8		48.2		48.6	
马赫迪耶	36.2	-5.5	48.2		48.7	
凯鲁万	32.4	-9.3	46.6	-1.7	47.2	-1.1
莫纳斯提尔	44.3		48.5		48.5	
苏 塞	44.2		48.2		48.8	
纳布勒	44.5		48.2		48.5	
合 计	41.7		47.7		48.3	

358. 至确立基础教育制的 1989/90 学年为止, 退学率一直相当高。1989/90 学年初等教育的前 6 个年级计有学生 1,368,732 人, 退学者达 95,879 人。公立学校的这一现象后来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原因在于基础教育制(从 6 岁到 16 岁的 9 年一贯制)的确立、中等教育的结构改革(分科选择推迟、业士(毕业时获业士文凭)学位科目增多等等)以及教育的免费义务性质。

359. 下表所示为 1989/90 学年及随后 3 年基础教育的前 6 个年级退学率变化情况:

学年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总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89/90	1.2	2.2	1.7	1.1	1.8	1.4	2.8	3.5	3.1	4.5	5.1	4.8	8.4	8.2	8.3	24.0	22.6	23.4	7.0	7.1	7.0
90/91	1.3	1.6	1.4	1.3	1.9	1.6	3.0	3.0	3.0	4.3	4.6	4.5	8.5	7.8	8.2	17.9	16.0	17.0	5.8	5.5	5.6
91/92	0.9	1.2	1.0	0.7	1.1	0.9	2.4	2.7	2.6	3.4	3.1	3.3	6.2	6.5	5.9	18.2	14.9	16.6	4.9	4.4	4.7
92/93	1.1	1.4	1.2	0.6	0.8	0.7	2.3	2.0	2.1	3.1	2.7	2.9	5.2	4.8	5.0	17.8	15.5	16.7	4.8	4.3	4.6

根据表中数字可作说明如下:

- (a) 退学率大为降低(1989/90 年为 7%, 1993/94 年为 4.6%);
- (b) 女生退学率大大低于男生。

360. 中学退学率很高, 每年平均有 50,000 学生退学, 领不到证书。下表所示为 1989/90 入学的男生和女生在最近三个学年中的退学情况。

学 年	退 学 人 数			退 学 率 (%)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89/90	31,122	19,106	50,228	11.6	8.9	10.4
91/92	32,106	20,147	52,253	11.6	8.3	10.1
92/93	31,281	21,661	52,942	10.5	8.1	9.3
93/94	33,113	23,086	56,199	10.5	8.0	9.3

从表中可以看出, 与 1989/90 学年相比, 退学率在下降, 女生的退学率尤其如此, 而且女生退学率低于男生。

361. 相反，毕业率则有很大提高，自教育制度改革以来更是如此。

过去 5 年初中一年级男、女生入学率 * 变化情况

学 年	报名人数			招收人数			招收率(%)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1990	124,124	100,797	224,921	49,218	41,306	90,524	39.7	41.0	40.2
1991	126,294	104,633	230,927	53,801	48,203	102,004	42.6	46.1	44.2
1992	117,011	98,432	215,443	66,780	57,753	124,533	57.1	58.7	57.8
1993	108,914	94,483	203,397	58,925	55,035	113,960	54.1	58.2	56.0
1994	118,774	103,901	222,675	69,692	64,073	133,765	58.7	61.7	60.1*

* 不计私立学校情况，此比率为 59.9%。

1990 年 6 月与 1994 年 6 月相比，通过中等入学考试的招收率从 40.2%提高到 60.1%。全国平均这一比率女生高于男生，而且多数省份均如此，见表中反映 1994 情况的数字。(附件内有一个表格列出了各省初一入学情况(1994 年 6 月))。

362. 高中(Baccalauréat(业士，即 7 年中等教育毕业))招收率：

高中各科招收率变化

(最近 4 届)*

科 目	1992 年 6 月			1993 年 6 月			1994 年 6 月		
	报名人数	招收人数	%	报名人数	招收人数	%	报名人数	招收人数	%
文 科	27,147	10,044	37.0	28,136	9,360	33.3	30,160	11,621	38.5
数 学	3,640	2,409	66.2	3,450	2,332	67.6	3,724	2,508	67.3
实验科学	12,559	6,235	49.6	12,013	6,165	51.3	13,440	4,965	36.9
数学—技术	1,860	913	49.1	1,693	902	53.3	1,880	877	46.6
合 计	45,206	19,601	43.4	45,292	18,759	41.4	49,204	19,971	40.6

* 不包括私立学校。

1995 届(1995 年 6 月)*

科 目	报名人数	招收人数	%
文 科	23,499	8,201	34.9
数 学	6,909	4,035	58.4
实验科学	14,177	7,259	51.2
数学—技术	740	543	73.4
合 计	45,325	20,038	44.2

* 不包括私立学校。

363. 1993/94 学年开始实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之后采用了新的高中分科办法。改革之后科目增多，分科选择推迟到普通中等教育 5 年级结束时，使青少年能得到均衡的教育，能够较好地按照自己的特长作出较恰当的选择。在中等教育 5 年级结束时，学生可在 5 个科目之间作出选择：文科、数学、实验科学、技术、经济与行政管理。这 5 个科目到毕业时均可获业士文凭。选择“经济与行政管理”和“技术”科目的第一届学生已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业士文凭。

4. 教育预算

364. 关于教育制度的 1991 年 7 月 29 日法令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

“国家负责公立教育设施的建设。地方社区和经济及社会机构可按照现行立法为这类开支提供捐款(第 24 条)。

预备学校、中等学校和试点中等学校的资源与设备和行政管理有关的，由国家予以提供，其他来源是：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实体、遗赠和捐款、货物和服务收入、家长有支付能力的学生所交入学费，以及保险费和图书馆收费(第 25 条)。”

教育部预算变化情况
(初等和中等教育)

百万第纳尔

	1990	1992	1994	1996
业务费用	457.5	569.1	693.8	836.4
投资	74.9	68.8	76.2	100.5
合计	532.4	637.9	770.0	936.9
教育预算/国家预算(%)	14.5	14.3	13.5	13.5

5. 学校系统概况

(a) 1991年7月实行改革之前和改革之后突尼斯教育系统的结构

365. 本报告附件载有教育系统结构图。

(b) 课程设置、咨询服务和考核

366. 突尼斯教育制度提供9年基础教育，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6年和3年)。标志基础教育第一阶段毕业的(竞争性的)升学考试已于1994/95学年起废止。

367. 由于基础教育增加了第二阶段(7、8、9年级)且招生人数增多，如不修改教学方法和课程安排，最终不能毕业的人数可能会增多。由于这一原因，现已设置了一些技术学校，与基础教育第二阶段并行，使有困难的学生经过初步培训接受职业教育之后能掌握一门技术。

368. 基础教育第二阶段结束时(第9年)须通过全国统考才能进高中(中等教育)。“凡获得基础教育毕业证书者均可进入中等教育阶段(第8条)”。中等教育的4年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两年。第一阶段面向所有学生，为之提供一般教育，使之最终能选择第二阶段的五个科目之一：文科、实验科学、数学、经济与行政管理、技术。这些科目毕业时均可获得业士文凭。增加科目是为了给学生更多的选择。

369. 虽然从基础教育进入中等教育须通过全国统考，但各阶段内的升级则取决于学年内的成绩。对学生的考评办法是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在每一教育阶段内，学期平均成绩按对各课目分划的系数计算。官方对考核工作本身订有专门的条例。

370. 原先制度下科目的选择定在 9 年级末，现推迟至 11 年级，此前为两年普通的中等教育。实行这一政策的主要原因是：

- (a) 与一般教育课目并存的技术课目(工业技术和经济)不问及格与否，对学生将来找工作帮助不大，因此学生和家都不欢迎。
- (b) 学科选择推迟两年使学生能得到较广和较均衡的教育。

371. 改革的重大难题之一是纠正旧的学科选择制度造成的失衡。目标是争取在几年内把老师建议选文科的学生所占百分比从 60%降至 30%(这一目标已于 1994/95 年达到)。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 11 年级为学科选择确定限额、进行宣传解释、在中等学校开设择业咨询服务并任命择业顾问。

(c) 学校时间安排

372. 每年 6 月，教育部长都要向所有中央和区域行政主管、公立和私立学校校长以及教育指导人员发出通知，通报师生新学年的开学日期和结束日期以及学校节假日。所有公立和私立中小学的学年从 9 月 15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

373. 除暑假(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外，还有寒假和春假(各两周)以及全国、国际和宗教节假日。

6. 教育中的不歧视和机会平等

374. 教育制度改革未遇重大问题。不过，教改开始后还是很快出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包括：

- (a) 某些人口稀少地区存在的缺陷问题。政府通过下列办法争取尽量减少这些缺点：
 - (一) 为贫穷家庭的学童提供社会补助；
 - (二) 在农村学校逐步推广学校食堂；
 - (三) 在最贫穷地区借助于“26-26”全国团结互助方案的作用；

- (b) 师资培训任务的多重、复杂特点(原因在于课程设置变动和教师职业本身的不同一性);
- (c) 就接受改革精神而言,实践经验表明并非所有教师都以同样的热情接受 1991 年 7 月 29 日法令体现的价值。年龄最大的教师往往最不愿意接受改革和变化;
- (d) 免费教育原则。这一原则在 1958 年法令中已经确定,1991 年又作了重申。为实行这一原则,国家努力设法在全国各地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目前正在农村地区大力设法为学生上学提供便利,因为这些学校往往是在道路和供电系统建立之前建造的。

375. 为鼓励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现规定他们可领取专项津贴,并且为之准备了食宿条件和改善了工作条件;由于这些措施再加上“26-26”方案的成就,学生到校率大为提高(6岁年龄组 98%,6-12 年龄组 91%)。

376. 规定实行义务教育,国家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入学便利。孩子年满 6 岁不送去上学或不到 16 岁就退学,家长要被起诉。

377. 现已采取措施鼓励家长履行这一义务。这些鼓励措施包括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免费教课书、练习本和校服等援助物资,此外还可到学校食堂就餐,农村学校的食堂也在普及。另外,国家补贴教课书和练习本费用的 80%。

378. 关于教学质量,1992 年一个外国研究组织对基础教育阶段一、二年级学生成绩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情况较原先的体制有明显改善。目前正在对基础教育阶段四、五年级进行类似的研究调查。

379. 此外,还同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了一个研究——培训项目。这个项目着眼于改善系统内的状况,同时确保高质量教学和尊重教育制度改革体现的价值。

380. 最后,改革也带来了进行更多的师资培训的需要,这是因为课程设置变了,也是由于教师职业本身的不同一性。

教育机会方面的男女平等

381. 教育制度的改革改进了学校的男女平等，因为目前突尼斯已全面实行男女同校，另一方面，改革也改进了学科选择方面的男女平等，尽管一些学生，尤其是女生，仍不太愿意选择技术学科。

382. 教育部为实现机会平等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尤其是在教育改革方案之下采取了有关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广泛开展活动进行宣传，帮助提高认识和积极性、鼓励及群众摒弃那种认为女孩不适于某些职业因而不宜选学某些“专属男孩的”学科的偏见。在全国一级和各地区就此议题开办了一些讲习班，参加者有各地区宣传协调人员以及中小学和大学咨询服务部门和组织，诸如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全国中小學生组织。

383. 除这些活动外，还在地区和国家两级具体开展了一些工作：

- (a) 与工业界领导人举行会议；
- (b) 请专家在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上介绍情况；
- (c) 组织到采用先进技术的工业企业以及最近在提供技术课题选择的单位内建立的实验室进行考察。此外，选择技术学科的女生可领取奖学金并优先安排寄宿。

寄宿舍和奖学金

384. 1994/95 年共有 251 所寄宿舍和 712 所公立中等学校。下表显示过去 5 年来全寄宿生和(午饭)搭伙生以及领取奖学金的学生人数的变化情况。

学 年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全寄宿生	59,233	57,569	62,292	64,760	71,014
搭伙生	21,173	21,920	24,470	26,518	28,900
奖学金领取生	57,916	57,350	59,967	61,649	66,066

385. 本报告所附的一个表格列有 1994/95 学年各省男、女全寄宿生和搭伙生及奖学金领取生(包括全额奖学金)人数以及配备寄宿舍的单位数目。

7. 教师职业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

386. 教育部所属人员享受各种特定的福利(教学津贴、培训津贴、农村地区教学津贴等等)。由于有这些福利,教师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同等资历的公职人员。

387. 工资、工时等方面不存在基于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考虑的歧视。

388. 本报告所附有关表格教育部所属各类教职人员每周工作时间表以及新教职人员和退休教职人员毛工资数额。

8. 私立教育部门

389. 开办私立学校所需执照的颁发办法以及这类学校的组织和管理规定载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法令和 1992 年 6 月 22 日第 92-1187 号政令。

390. 突尼斯的私立小学不多(35 所),但在中等教育中,私立学校的作用很重要,职业训练方面尤其如此。

391. 1994/95 学年私立学校在初等教育中所占比例仅为 0.6%。不过,在城市地区,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很高(1994 年 6 月毕业率 93.1%)。

392. 下表显示小学学生人数及私立与公立教育比率变化情况。

	公立学校学生人数	私立学校学生人数	私立学校所占百分比
1975/76	920,924	9,074	0.975%
1980/81	1045,011	7,041	0.669%
1985/86	1285,883	5,607	0.434%
1990/91	1398,119	7,546	0.536%
1991/92	1417,803	8,412	0.590%
1992/93	1432,112	8,848	0.614%
1993/94	1467,411	8,918	0.605%
1994/95	1472,844	8,915	0.605%

393. 私立学校在普通中等教育中相对于公立学校而言占相当大的比重(1994/95 学年有学生 71,018 名, 学校 342 所, 即约 11%)。私立学校的生源主要是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和报考公立学校的落榜生, 私立学校业士考试的通过率明显低于公立学校(1994 年 6 月, 前者为 14.3%, 后者为 40.6%)。

394. 下表显示私立中学学生人数及其相对于公立学校的比率变化情况。

	公 立	私 立	%
1995/56	31,095	450	1.5
1985/86	422,469	35,161	8.3
1990/91	496,840	67,700	13.6
1994/95	662,222	71,018	10.7

6. 国际援助与合作

395. 突尼斯的一些教育项目和方案得到国际上的援助:

(a) 儿童基金会

396. 技术和资金援助活动已经启动。这方面的援助着眼于提高教学质量, 特别是农村和城乡交界地区学校的教学质量, 并帮助教育系统吸收更多的女生, 特别是生活在远离城市的地区的女生。这一切援助活动的另一目标是设法降低有关儿童的退学率和留级率。

397. 教育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另一个项目是健康教育项目。该项目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为目标, 为各级教师提供一些双语指导材料。1992-1994 年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项目中投入的资金为 150,000 美元。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398. 正在开展的一个项目题为“把人口问题教育纳入基础教育第一阶段的一至四年级教学内容”。这个项目的目标是, 通过编制教学指导材料、培训检查

员和教师，以及制作视听工具，把人口问题教育纳入基础教育的一至四年级教学内容。该项目还负责修改前一项目之下为小学五、六年级编制的指导材料。一、二年级用指导材料已编完，经试用后已经分发下去。已对检查员作了培训，由他们再去为所有教师提供培训。目的是使这套指导工具得到恰当利用。三年级用指导材料正在课堂试用阶段。全国人口问题教育工作委员会正在编制四年级用指导材料。

399. 项目由教育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供资。联合国人口基金为1993-1996年核准的预算为289,430美元。突尼斯政府的供资额为1,870,000第纳尔(等于以上美元值)。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400. 突尼斯政府对农村学校的食堂特别关心。1994/95年，全国各地这样的食堂共有1,981个，所需资助明显增多，为此，突尼斯政府出资3,772,000第纳尔，粮食署出资1,480,000美元(1993-1998年粮食署供资总额为7,400,000美元)。在食堂就餐的学生为302,000名。

10. 受教育权与扫盲

401. 在1960年代开始普及教育的同时还开展了一次重要的成人扫盲运动。不过，虽然开展了这个运动，但文盲率仍然很高。1989年，10岁以上的突尼斯人有37.2%事实上仍然是文盲。

402. 鉴于这个问题始终未得解决，而且这种情况既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要求不相符，又与突尼斯人民的要求和愿望不相称，因此政府决定实施新的提高文化水平战略，其中包括：

- (a) 从上游入手，对所有6至16岁儿童实行义务基础教育；
- (b) 从下游入手，在15-44岁年龄组中开展扫盲方案。

这项战略还包括旨在防止儿童不能完成学业的社会——教育支持措施。

403. 制订了一项全国扫盲计划，以示政府决心履行在1990年3月泰国Jomtien会议上通过的《实现全民教育世界宣言》和1989年通过的阿拉伯国家实现普遍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计划之下作的承诺。通过上述全国计划将帮助约

103,000 人(15-25 岁年龄组文盲人口的 22.6%)学会读写。现已为此设立了全国扫盲委员会。

404. 已吁请非政府组织支持政府的努力。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因大力帮助提高文化程度的工作获得了教科文组织 1994 年颁发的奖励。另外,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OTEF)已在上述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教职人员和后勤设施加以支持。

I. 《盟约》第十四条

405. 本条与突尼斯无关。

J. 享受文化自由及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1.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406. 突尼斯始终把人的因素作为其总体发展战略的基础,并把突尼斯人民的思想解放和文化进步列为首要宗旨和关注。公民参加文化生活是思想解放的关键途径之一。为此,政府设法确保所有公民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最佳条件,决无基于年龄、性别、宗教、语言或其他任何考虑的歧视或排斥。

(a) 参与和自由

407. 《宪法》第 8 条保障意见、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见修正的 1957 年宪法第 8 条)。突尼斯不存在任何使个人不能自由选择参与领域和创造、表达或传播方式的法律或行政规章或限制(见《报刊法》1993 年 8 月 2 日第 93-85 号法令)。《报刊法》最近的修订从总的方面简化了版权注册程序,这方面的职责现已划归文化部。

(b) 为文化发展划拨的公共资金

408. 政府通过预算为国家的文化生活的发展划拨越来越多的资金。在这些资金的使用方面优先考虑:

- (a) 支助文化创作活动的文化作品的创作(为书籍出版、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供补贴);
- (b) 保护和开发国家的知识遗产、艺术遗产和考古遗产;
- (c) 扩大参加文化生活的社会基础(建立和管理文化机构、支持举办节庆、活动以及支持文化协会……)。

(c) 对私营部门的鼓励

409. 除了政府大力支持文化之外,近年来国家还推行一项倡导自愿参与的政策,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文化生活的发展。这项政策已使文化方面的投资成为优先的投资项目(发展支助项目)之一,在新的《单一投资法》之下享有许多财税和资金上的好处(免税、赠款、银行信贷……)。《单一投资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文化项目(影院和影视中心、音乐中心、文化中心、剧院……)(见颁布《投资促进法》的1993年12月27日第93-120号法令)。

410. 除这些好处之外,私营文化机构还直接得到生产和销售促进基金的预算支助(影剧作品和书籍出版补贴、娱乐节目购销方面的年度预算拨款)。

(d) 倡导文化特性

411. 突尼斯是一个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在特性方面具有深厚的、同一的参照体系。保护和巩固这一体系是我国文化政策的优先战略重点之一。但是,作出这一选择并不与另一个同样关键的需要相抵触,这就是需要向其他文化开放、尊重差异、同其他国家的人民进行对话和交流,摒弃一切形式的文化上的不容忍和沙文主义。

412. 突尼斯对尊重这些原则的坚定承诺已得到体现,这就是1995年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在突尼斯举行地中海地区倡导宽容国际会议及该会议通过的盟约。

(e) 传播媒介与文化

413. 在突尼斯,新闻和传播媒介对支持文化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

414. 公共广播、电视机构每天都在收听、收视的高峰时段用相当多的时间报道最新文化活动并鼓励公众参与这些活动。日报和期刊定期出文化专员或文化副刊。

415. 文化部发行一份阿拉伯文的期刊，即《文化生活》，国内外都有订阅者。

(f) 保障和维护文化遗产

416. 突尼斯尽其全力认识、保障和发展其丰富和广泛的文化遗产。这是一项真正必不可少的责任，因为这个遗产的一些方面也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实行了一项多层面的战略，近年来又通过更有效的法律、体制和支助安排使之得到进一步巩固，这些安排包括：

- (a) 扩大全国传统遗产学会这个主要研究与保护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 (b) 设置国家传统遗产管理局，负责整顿传统遗产这一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素；
- (c) 最近建立了一些专门的中心机构，如：阿拉伯及地中海地区音乐中心(1991年)、全国陶瓷工艺中心(1993年)、国家舞蹈中心等等。

417. 关于立法工作，1993年颁布了《传统遗产法》(见关于考古、历史和传统艺术的1994年2月24日第94-35号法令)，设法重新界定了突尼斯文化遗产的地位并对管理办法作了规定，以使其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发展。

418. 为保护文化遗产而需采取的行动规模很大，因此，突尼斯采取了一项政策，据以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保护重要遗址、遗迹、手稿、艺术品等等。但是，这项工作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需要量极大，本国的努力必须得到更多的国际支持。

(g) 文化和艺术领域的职业培训

419. 许多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分别按照自己在文化或艺术方面的特点负责保证学术或职业培训和实习。有些机构具有全国性的重要地位(高等音乐学院、高等戏剧学院、高等美术学校、青年与文化发展高等学院)。

420. 1994年为文化遗产领域的专门技术人员开设了常设的培训班。

421. 突尼斯城和各地区还有另一些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中心、学校和音乐艺术院校提供各类艺术培训。这些单位逐年增多，而且所涉专业也越来越多。

(h) 发展和传播文化的其他措施

422. 必须提请注意国家在普及文化和保证尽可能广泛参与方面的政策的另一些要点：

(a) 文化普及机构：国家同地方主管部门一起建立了地方和地区机构网络，职能是帮助公众接触文化并激励其参与：

(一) 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450 所“文化之家”，负责推广、促进和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并作了相应配置。在第八个发展计划期间(1992-1996 年)，为这些机构的再发展和促进做了大量工作，目的是使之能在各自地区对文化方面发挥真正的影响力。文化之家的管理权已于 1994 年下放给各地区；

(二) 有 334 个公共图书馆，其中有 23 个是大客车改装的流动图书馆，把阅读材料送到全国各地。这项服务的覆盖面达到平均每 3 人就可得到其提供的一本书，这个比率仍低于教科文组织定的指标(每个人一本书)；

(b) 文化活动：突尼斯以各种文化节很多而著称。除了大型国际性的专题文化节(迦太基影剧节……)之外，几乎各乡镇每年在各个季节都要举办一次或多次文化节。共有 217 个节庆活动划在文化节类之内。

(i) 保护知识产权和艺术产权

423. 保护艺术作品创作者的利益是发展创造性的关键条件之一。突尼斯坚决遵守一切关于知识产权和艺术产权的国际规则和规章，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旨在确保这些产权不受侵犯的统一战略。这项战略的重点是 1994 年颁布的新的保护知识产权和艺术产权的立法(见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和艺术产权的 1994 年 2 月 24 日的第 94-36 号法令)。这项法令修改了已过时和失去效能的 1966 年法令。新的立法在涵盖新模式、媒介和创作形式以及所有保护此种产权的诉讼规则的新的基

础上重新界定了文化产权和艺术产权。为确保落实该法令，文化部正在安排争取尽早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拟出授权条例。

2. 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a) 保护科学工作成果

424. 保护科学工作所产生的道义和物质利益的措施包括为保护文献产权和艺术产权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又包括专利制和标准制。

(一) 专利制的保护

425. 发现和发明在突尼斯受专利保护。早在一个世纪前，也就是在 1888 年，已有一些条例规定了取得和保持专利权的程序和手段。这些目前仍在实行的条例包括：

1888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发明专利的政令；

1899 年 7 月 8 日关于执行以上政令的一般措施的政令；

1892 年 9 月 22 日规定年度支付使用费到期日的政令；

1902 年 8 月 31 日修改 1888 年 12 月 26 日政令第 3 条的政令；

1932 年 5 月 17 日宣布取消 1892 年 9 月 22 日政令第 2 条的政令；

1939 年 12 月 26 日规定将专利最长保护期从 15 年延为 20 年的政令；

1956 年 3 月 1 日修改 1888 年 12 月 26 日政令第 6、28、31、38、41 条的政令；

1982 年 8 月 6 日关于标准和质量的第 82-66 号法令(第 4 条)；

关于确定工业产权使用费性质、费率和收取办法的第 83-894 号政令。

426. 外国发明者如要在突尼斯注册以取得对其发明的专利保护，除突尼斯的有关规章外，还有突尼斯已加入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后经 1967 年 7 月 14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等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保障。

427. 显然，突尼斯通过保证提供全面的保护鼓励智力产品的生产。“任何行业部门的新发现或新发明的盈利使用专有权一律归于发现者或发明者”。这项权利由政府以发明专利名称颁发的所有权证书予以确认。承认这项权利就是对专利权所有人创造性努力的酬报，对企业而言就是对其研究与发展工作的酬报。

(二) 标准制的保护

428. 突尼斯自然资源相对有限，因此经济需保持对外部市场开放，并要应付新的竞争形势，在这样的形势下，质量和价格方面的竞争力不仅是在外部市场上生存的条件之一，而且也是在国内市场上生存的条件之一。因此，突尼斯必须作出重大的努力，为保障产品质量制订标准。在这方面，对质量的理解要广于仅仅符合规范或标准，是指要满足用户在产品的设计、包装、交货时间、价格、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和希望以及消费者服务和所有其他服务的质量。

429. 在这个框架内，主管部门以必要的态度重视负责以必要支持措施帮助执行行动方案的各机构。为此，1982年8月6日法令责成国家标准与工业产权协会(标准与产权协会)(根据1982年8月6日法令设立，其行政和财务安排根据1983年8月4日第82-724号政令确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处理标准化、产品与服务质量、计量制及工业产权保护事宜。

430. 标准化就是制订标准。通过妥善合理的集体选择确定共同接受的标准，据以就解决常见的问题形成理解；一项标准既代表用户要求与工人要求之间的平衡，也代表这两个群体在技术和社会方面的可能性与政府必须保障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联系最新技术状况表述一种产品或服务特点的标准就是一种共同的参照点，据以明确涉及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标准要考虑规章的要求，因此对于解决货物和个人在卫生和安全方面的问题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标准化直接或间接地涵盖社会及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

431. 标准化要按原则行事，在做法上又是采取吸收各方参与的方式，因此可以在利益不同但行动相联互补的伙伴之间建立对话关系。标准化的工作需要谈判，通过寻求平衡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理解和妥协的基础。就此而言，标准化是处理利益冲突的有效途径，是行业内的调节机制，也是经济的各种行为者形成凝聚力的有力因素之一。

432. 在许多情况下，标准化是技术进步的真正的支持因素，实行标准化就可以在不同行业 and 部门之间进行交流，有利于创新。标准化有助于实验标准、测试方法和搜寻程序方面的各种研究活动，而这些都是实验室服务的重要工具。

433. 有了标准就可以走在工业发展前面，因而有利于选择投资方向并提高生产力，在研究与发展和工业生产部门之间形成新的联系。

434. 标准化还可以帮助保护工人的身心健康，因此是个人和集体进步的因素之一。标准只要制订得妥当并得到恰当的理解，还可使消费者受益。由于有标准，就需要制订安全政策和实行卫生、安全和环境规章，因此对保护工人具有很大的作用。

435. 突尼斯标准制的特点是力争统一和协调从而确保观点一致。标准制的基础是所有各方的积极参与和共识。通过技术标准委员会实现集中管理之下的议定结论的协调，委员来自有关各方：标准与产权协会拟出标准草案，然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审查和通过。标准草案要由该协会公布，请公众加以研究并提出意见。在这一阶段结束时，如委员会决定使之成为强制适用的标准，则草案要报送工业部，由该部在《突尼斯共和国政府通报》中发表实施命令。

436. 另外还须指出，突尼斯已于 1980 年加入了关于贸易技术壁垒问题的协议(标准守则)并同意在国际一级协调标准，以鼓励对等承认国家核证制度并防止把标准用作国际贸易的技术壁垒。

437. 在世界经济中，标准的作用越来越大。标准是工业管理的工具之一，对于一国的经济进步是必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标准可帮助“体现”产品的“差异”，这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一样。在外贸发展和占领国内市场方面，标准发挥着直接的作用；因此，标准对就业保障也有积极作用。标准还是保证个人和集体进步的途径之一。标准还有助于保护工人，因为实行标准就要推行安全和质量管理政策，从人、社会和经济三个角度来看都会起到作用。标准也有助于消费者在购买时了解情况。

438. 国家标准制订得既灵活又有很高的效率，因此能保证在保护工业产权权利与整个集体及消费者的要求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不过，突尼斯的标准制如要用作仲裁和参比的工具，则还需做一些改进，以求：

恢复就标准进行的均衡的谈判和达成协议；

增强有关人员的技能；
便利认识和使用标准；
确保标准得到应用和遵循；
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提出技术信息并向用户推广。

(b) 科学和文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科研政策)

439. 多数国家，较具体而言是“发展中”国家，过去有很长一段时间把经济和社会发展视为主要取决于自然资源。今天，已几乎不存在疑问的共识则是，一国不论大小和资源如何，其进步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它对科技进步的掌握，二是它的社会和政治环境。

440. 突尼斯在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其原因尤其在于人力资源的开发；自1987年11月7日以来，突尼斯的形势出现了从未有过的“信任、安全和平静气氛”。如今，突尼斯认识到，加速发展既需要加强科研努力，也需要注重掌握技术，随着本世纪的结束，技术已成为竞争的重要武器之一。

441. 由于这些原因，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决定要让我国具备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革新的必要工具。这就是突尼斯在科技进步方面主张和保护人权的大氛围。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何进入新时代的突尼斯制订了国家科学发展政策以满足突尼斯社会的需要并保障加大对人权的保护力度，因为这是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条件之一。

442. 突尼斯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作了许多努力，这些努力既涉及体制方面，也涉及财政方面。

443. 从体制的角度来看，已开展了许多不同的改革，目的是通过改革科研部门结构来提高其效绩、发展科学知识，并促进将科学知识应用于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领域。1989年7月28日关于高等教育和科研的第89-70号法令颁布后，开始实行对大学和研究机构组织管理的改革，目的是使之能发挥自己的关键作用，促进人的发展和经济发展，并在获得知识及享受知识所产生的利益方面加强落实人权。

444. 大学设有科学理事会，代表教学和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在民主体制下选出，独立于行政领导部门，大学的作用与过去(1986年8月9日第86-80号法令之下)的情况相比已大有改观。大学的校务委员会和教研机构科学理事会的职能也已加强。选举产生的系主任和征求科学委员会及校长意见之后任命的机构主任是科学和行政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他们权力的依据是关于大学及高等教育和科研机构组织问题的1989年7月28日第89-70号法令以及1989年12月14日第89-1939号政令。

445. 在此之前，1987年12月31日第87-83号法令，即1988年财政年度财政法令已对突尼斯大学规定了结构调整，决定设立突尼斯科学、技术及医科大学；突尼斯法律、经济及行政管理大学；以及突尼斯艺术及社会科学大学。这项决定使突尼斯的大学从3所增加到5所，落实了向共和国各区域下放教学工作及传播科学的政治意愿。同一立法还规定重设“Ezzitouna”大学，这是一个古老的教学机构，在古代，特别是在中世纪，它使突尼斯成为重要的学习中心。这所大学共有3个高等教育机构。

446. 大学改革也使高等教育机构及其课程内容发生了变化，其目的就在于确保科学训练配合适应社会和经济的需要并跟上国际科学标准。

447. 科研部门也有显著发展。过去长期受忽视且主要仅限于培训需要的大学研究工作在1989年7月28日第89-70号法令以及1990年7月30日关于建立农业及教育高等研究院第90-72号法令之下得到了承认。1990年代初，研究系统内建立了：

- (a) 全国科学研究基金会(1989年7月28日第89-70号法令)；隶属高等教育部，主要职能是促进该部负责的大学研究工作；
- (b) 农业及教育研究院，隶属农业部，职能是促进高等农业教育机构及部属农业研究单位的农业研究工作；
- (c) 农业培训及推广工作机构，根据1990年7月30日第90-73号法令设立，主要职能是帮助农民利用大学和研究单位通过工作取得的科技进步。

448. 国家研究系统中注入了新的活力，这就是在总理主持下设立了科学研究国务秘书处(1991年2月20日)，后于1992年5月改名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国务

秘书处，这是为了突出研究方面占重要地位的技术部分。这个国务秘书处是负责发展、规划、协调、资助、监测和评估研究工作的政府机构。

449. 突尼斯政府认为，科技进步是突尼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政府拟通过这些体制措施提高国家研究系统的效率和效能，促进科技迅速发展并在突尼斯社会和经济中普及，使突尼斯与世界经济牢固接轨，以防游离于普遍进步之外。通过这些体制改革，现已具体做到：

- (a) 通过主管部门和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在第八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1992-1996年)框架内确定了国家的研究工作重点，在突尼斯1960年代初开始至今的计划拟订历史上第一次有了一个负责研究部门的科学委员会；
- (b) 与有关各部共同制订和执行“全国动员方案”，使研究组相互联合、汇集研究努力、把资金交由负责执行的机构统一掌握。

450. 通过设法把社会和经济的需要与大学教育培训的需要相互协调，研究人员的研究自由与经济及社会环境的要求也就取得了一致，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争取的和谐。

451. 在供资方面，国家做了很大的努力，为研究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他们自由地开展在单位科学委员会或在所属有关科学委员会(全国动员方案)内自己选定的研究；资源由科学委员会确定并由行政部门批准。就此而言，政府在研究方面的预算额1992年仅为3,290万第纳尔，到1995年已增为5,790万第纳尔，分别相当于1991年国内总产值的0.25%和1995年国内总产值的0.39%(国家预算的0.94%)。“第八个计划”之下的目标是到1996年计划结束时使全国研究预算额达到国内总产值的0.5%。

452. 同时，以造福于突尼斯全社会为目的促进科技发展的政策一方面以适当的提高积极性的办法鼓励企业发展科研并使技术发展得到更好的利用，另一方面又以适当的利益分享政策鼓励研究单位和研究人员加紧努力争取科技进步。

453. 《投资法》规定了一些措施，鼓励企业开发新的技术程序和为促进这种开发获取合适的科学设备，据以批准该法的文书分别是：1993年12月27日第93-120号法令和1994年3月10日第94-536号政令，其中确定了对工业、农业和渔业部门企业研究与发展活动设资给予补贴的金额和补贴办法，以及1994

年 5 月 30 日第 94-1192 号政令，其中确定了设备一览表和《投资促进法》(1995 年 1 月 9 日第 95-23 号政令修改)第 9 条所订的鼓励条件。

454. 研究单位数目及其资金和人力资源都增加了很多，而且扶持它们各自努力的鼓励办法也有增加。

455. 1989 年有 22 个研究单位，1995 年增加到 29 个。从研究单位的部门分布情况可以看出：

- (a) 有 8 个社会科学研究单位、7 个工程技术研究单位、3 个医药研究单位、4 个农业研究单位。从研究单位的部门分布来看相当均衡；
- (b) 1991 年以来，研究单位的预算平均每年增加 10%。不过，长期雇用的研究人员数目每年仅增 1%。

456. 但是，合同研究人员或后备研究人员数目有很大增加，原因是有了全国动员方案之下的信贷额度以及拨入研究单位预算的资源或研究单位执行与经济企业所订合同而得到的资金。

457. 为鼓励研究单位改善管理并进一步发展研究能力，对 198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公共开支控制的第 89-1999 号政令加以修改和补充的 1994 年 2 月 24 日第 94-431 号政令大大提高了有关控制办法的灵活程度，尤其是公共开支的事先审查。例如，现在规定“与科学研究临时承付款项有关的开支(无需事先审查)最高可达”预算“划拨额的半数”。第一项临时承付建议直接获得通过，无需呈交书面佐证。然而，人们也注意到，负责审批开支的官员目前还是不太愿意采用这种临时承付的做法，原因无疑是想避免事后受批评。

458. 根据关于开办高等教育机构及科学环境研究机构所得资金使用办法的第 94-546 号政令，履行与企业所订合同而得的资金最高可动用“30%以改善机构的工作条件”，而原先按《公共会计法》则须划回国家预算。此外，还可另外动用 30%用于在正规员额之外增加研究人员或辅助人员。

459. 最后，为改进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管理，关于确定高等教育和科研单位某些管理职务津贴和福利的 1993 年 2 月 18 日第 93-466 号政令对这类津贴作了很大改动，改进了对单位科研人员的鼓励办法。

460. 上述措施表明突尼斯政府大力促进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争取人人都能从科学进步的应用中受益。

3. 科研自由

461. 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462. 进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是发展科技领域人权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在 1987 年 11 月 7 日《宣言》启迪之下形成的国家研究体制一直在设法鼓励行使这项自由，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法律、行政、司法和工会方面的措施。

463. 根据 198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国家、地方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管理单位职工一般地位的第 83-112 号法令通过的有关教、研人员地位的立法中订有旨在保障研究人员科学独立的法律措施。

464. 研究人员是公职待遇，现在在科学自由方面受到双重保护：

- (a) 第一，“使之免遭可能的威胁、侮辱或诽谤的保护”(第 83-112 号法令第 9 条)。据此，不得以研究人员的工作或由此可能得出的科学结果为由对之加以批评打击。“政府按要求应保护公职人员，使之不致因履行职责而遭受任何威胁或打击”；
- (b) 第二，针对政府本身而设定的保护，第 83-112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禁止政府在公职人员档案中纳入任何“提及(其)政治、哲学或宗教见解的”文字材料。

465. 同一项立法还规定，政府保障公职人员不受任何以未经依法确证的违纪行为为据的起诉。

466. 关于高等教育人员和研究人员的立法，尤其是 1993 年 12 月 6 日确定大学教研人员(也包括研究单位的研究人员(1987 年 8 月 22 日关于农业研究人员特定地位的第 87-113 号政令))特定地位的第 93-825 号政令规定了下列保障：

- (a) 聘用人员以科学资格为依据；
- (b) 晋级以学科同仁的评价为依据，行政方面不得干预；
- (c) 升职以研究人员所做科研工作为依据，由科学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关研究人员可提出质疑；
- (d) 自由选择研究课题，仅需经实验室或研究部门作出科学评估。

467. 在选择研究课题方面，并不依靠行政指示或预算限制的手段来强求研究人员的自由与社会及国民经济的需要相一致。在高等教育和研究单位的预算

中，国家继续划拨大量资金使科学部门和实验室能够进行根据自己的考虑选定的研究工作。

468. 与社会经济需要相连的研究资金来自预算拨款，尤其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国务秘书处的预算，该秘书处通过其“科学顾问”(1992年2月17日第92-362号政令)及科学委员会确定全国动员方案之下的研究课题。课题确定之后要向各实验室招标，经征求科学委员会意见之后选定项目。

469. 此外，国家鼓励研究人员参加各类国际科学会议及国外实验室的各种形式的培训班：

- (a) 研究人员如参与国外的科学活动，有关安排要按照“公务出差”计划加以落实，据此可获得特殊待遇和津贴，津贴数额取决于等级，但一律足够支付其在外国的生活费，必要时还够支付登记注册费和差旅费。这种计划的唯一实际限制是与国家经济结构相连的预算限制；
- (b) 研究人员还可受益于研究补助金制度，出国差旅费或科研设备购置费的一部分可在国家总预算内报销(第71条)；
- (c) 此外，“培训课程”制(“Stages”)使研究人员在需为科研目的出国较长时间的情况下能够既保留突尼斯国内工资又取得与级别相应的培训津贴；
- (d) 研究人员科研成果的发表也可取得补助；这种补助的来源可以是出版发行单位(研讨、研究和出版中心、经济及社会研究中心、国立大学科技文献中心)，也可以直接由科学研究和技术国务秘书处发给。

470. 这样的条件提高了研究人员的科研自由，使他们能够不受干扰地从事研究，而法律为之规定的工会权利则又使这种条件得到巩固。以上提到的1983年12月12日第83-112号法令第4条规定，“公职人员得享工会权。他们的职业工会按《劳动法》组织，可在任何法庭出庭并申辩”。在突尼斯，高等教育及研究人员的工会发挥了重要的推动和伙伴作用，帮助确保了教研人员与行政方面相互关系的正常发展，给从事研究和进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注入了实际内容并使之产生切实的影响。进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还因另一工会组织——突尼斯作家联盟

——的存在而得到加强，该联盟在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鼓励文学艺术的政策之下为支持文艺创作做出了杰出的工作。

471. 为保障和保护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已采取了许多行政措施：

- (a) 根据关于高等教育和科研人员地位的立法，行政部门将许多决定交给有关人员选出的评审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负责；
- (b) 根据同一项立法以及关于大学及高教和研究单位组织工作的政令，行政部门对这些单位行政和科学管理负责人的任命完全依靠教学人员或研究人员的自由选举或与有关人员进行磋商。

472. 从法律的角度看，科研自由受到与行政方面有关的和与第三方有关的双重保护。

473. 就行政部门而言，凡认为受某项行政决定伤害的研究人员均可以权力遭滥用为由提请 1972 年 6 月 1 日第 72-40 号法令之下设立的行政裁判庭进行法律审查废止有关决定。从行政裁判庭的判例来看并无这样做的必要，因为一般而言公职人员——具体而言研究人员——受到很高程度的保护。

474. 如果行政决定造成伤害，有关人员根据 1888 年 11 月 7 日政令可向主管法律机构提起诉讼以取得赔偿。

475. 最后，《报刊法》规定，科学工作者可以为自己的见解辩护，如果在发表见解或研究成果时或因发表见解或研究成果而遭受任何公开侮辱或诽谤，在必要时可在主管法庭提起诉讼。

(d) 为防止科技进步被用以损害一切人权的享受而采取的措施

476. 突尼斯很早就开始采取立法措施防止科技进步被用以损害一切人权的享受，特别是生命权、健康权、个人自由和隐私权的享受。

477. 关于健康权，针对食品供应、医药产品(国家药学监督中心、国家药物监测实验室)和器官移植等事项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新产品如会影响人体健康或官能，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投入使用：药物须经卫生部批准，工业产品须经工业部批准，工厂加工食品须经农业部批准。

478. 建立了切实的监测安排以核证是否符合各项标准，包括卫生标准：

中央分析和测试实验室；
国家营养和食品技术研究所；
药物管理高级委员会；
生物学研究道德标准高级委员会。

479. 器官移植也有专项规定。除中央分析和测试实验室之外，政府还建立了国家物理化学分析研究所，使国家能掌握合适的途径提供关于物质成份的准确信息并确保高效切实控制投入使用的产品内含物，以防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有无形影响或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产品进入流通渠道，并注意产品符合国际证书要求的问题。

480. 此外，国家辐射防护中心还可根据有关立法的规定在国内监测电离辐射及放射性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情况，以防放射源被转作他用，并针对电离辐射提供保护。

481. 在这方面还须指出，各项旨在促进科学工作的组织以及科学单位组织的行政规章事实上在防范科学进步及与科学发展有关的实验被用于损害人权的目的方面起着某种预防作用。此外，突尼斯的刑法制度在刑事立法和司法机构两方面都已相当完善，可以保证使任何利用科学进步危害人的生命或个人自由或隐私权的行为受到惩罚。不过，由于科学和技术提供的某些手段确实可被用以——即使是间接地——影响人身健全、个人的自由或隐私权，因此仍然构成对人权的威胁，这在任何国家都一样，尤其是因为科学和技术已达到了很高的复杂程度，个人在生活中不大可能再有真正的“隐私”，也无法再完全不受基因操纵等的影响。

482. 突尼斯政府意识到这种情况构成的问题。政府正在克服困难，大力设法保护人民，使之在隐私权和人身安全方面不受科技进步的不利影响。上述各项法律措施就是这方面努力程度的明证。希望在科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有效地控制好本国国民或政府部门对科学进步的适用，防止这类进步被用以损害欠发达国家的自然财富和人力资源、基因资源和生物资源，或被用以损害公民的个人自由和隐私权，尤其是在废弃材料的交易和管理方面。

(e) 科技进步的传播

483. 新时期的突尼斯认识到,一切科学进步都须为人类和社会服务,现已作出全面安排,以确保广泛传播科学文化和本国科学人员与国外科学人员的信息交流。以下介绍关于传播科学文化的政策。

484. 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巨大发展加强了突尼斯作为科学文化桥梁的作用。在公众中进行宣传和提高意识的努力使科学和技术成为公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方面采取了各种不同的行动。

(一) 以公众为对象的行动

485. 设法请新闻界更多地刊载有关文章,普及科学和提供有关科学的信息,鼓励电视台播出科学节目(科学记录节目和影片);通过这方面的行动,现已制作了许多介绍研究成果的科学专题节目和广播材料。各家日报都用较大篇幅报道突尼斯和其他国家的最新科学发展。在这个框架内,科学研究和技术国务秘书处作为文化十年全国委员会的一员参加关于突尼斯“区域文化之都”项目介绍有关生物学研究的道德标准问题。

(二) 以青年为对象的行动

486. 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青年的认识，为青年提供更多的科学信息和知识，使青年感受到发明创造和学习的乐趣。为此已在“Douroub Biladi”(祖国的前进道路)方案之下采取了一些行动。已组织参加方案的人参观了国务秘书处下属的一些实验室和研究中心。这些青年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关方面据此准备组织更多的这类活动和安排其他参观。

487. 此外，国务秘书处与突尼斯青年科学协会(青科协)签订——后又展续——了一项框架协议，据以在协会内鼓励科学活动并在各区域和边远地区开展活动。

488. 最后，国务秘书处还参加了为纪念改革七周年举行的青年与革新会议，在会上与另一些机构(干旱区域研究所、区域信息、科学和电信研究所、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科技研究所、斯法克斯生物技术中心、国家科学技术研究所)一起开设了一个介绍科技革新的展台。

(三) 技术研究和革新产品的开发

489. 国务秘书处帮助安排研究界与工业界接触的机会以及研究人员和工业界人士共同参加的会议，尤其是支持举办专业博览会和研究成果及各研究所、实验室、工程院校和大学产品展览会。国务秘书处通过这一途径参与技术革新中心的工作。技术革新中心是在已成为传统的两年一次的“企业与技术交流会”之下设立的，为开发研究产品和技术革新产品以及国内外研究人员与工业界人士见面交流提供了极好的框架。国务秘书处为围绕这一活动的会议和讨论的召集以及内容作出投入。

490. 此外，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鼓励技术革新，为完善某项发明或使现有技术增添价值的人提供资助。

(四) 视听产品

491. 政府采取行动的目标之一是在传播科学文化的工作中利用视听工具。例如，已同法国研究机构 ORSTOM 合作制作了一部科教片(“OASIS—WAHAAT”)。这部影片介绍突尼斯沙漠绿洲的生态系统以及人类传统和文化及其与环境的交流途径。这是为科技开发视听工具的政策促进的成果。

(五) 前景

492. 将继续鼓励传播科学文化，以下分述这方面的条件和宗旨：

- (a) 继续支助科学协会，既帮助它们促进自己的活动，又着眼于在公众中推广有关工作和传播科学信息；
- (b) 出版介绍国内现有研究机构和主要研究活动的小册子；
- (c) 与科学协会和俱乐部组织“见面——讨论日”，以推动这些协会的活动，特别是与科学文化有关的协会活动；
- (d) 1996 年参与“突尼斯——区域文化之都”项目筹备一次关于生物学研究的道德标准问题的国际会议；
- (e) 1996 年组织原订于 1995 年举行的科教电影节；
- (f) 参加国际科学活动和展览。

493. 为确保科学文化的传播已做了大量工作。这方面的行动包括关于科学文献记录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网络方面的措施。

494. 在科学文献方面，科研单位、图书馆和私营单位可自由引进任何科学论著。

495. 公共单位在购买书刊或订阅科学杂志方面每年有大量经费。科技文献和信息的发行和交流系统包括国立大学科技文献中心，该单位负责为研究人员和研究单位进行各类文献查找工作，为此要查询本国和国际上的各种数据库，并对外提供介绍国家科学遗产的信息。

496. 此外，国务秘书处还建立了国家研究与技术网络，由区域计算机科学和电信研究所负责管理，而这个网络本身又与国际上的科学信息电子网络相联。研究人员可通过国家网络查询国内和国际上的数据库、交流信息、收发电子邮件、

与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对话。这个网络扩建之后要包括一个医药网络，现已取得很大进展，将使患者能够得到最先进的医药服务。这个国家研究网络已于 1994 年开始运行，受到突尼斯研究界的欢迎。尽管建设费用相当高，但这个网络还在不断扩大，而且用户不断上网。

497. 然而,外国数据库信息收费很高,因而限制了这个网络可提供的机会。希望国际社会设法促进科学信息的进一步交流,因为这是加强这方面人权的重要工具之一。

498. 科学进步和技术革新除其他外要求通过鼓励建立学术团体提供培训和组织有关活动,尤其是为青年研究人员提供培训和组织活动。

(六) 社 团

499. 早先较受忽略的社团活动现已得到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的有力支持,具体而言是通过 1992 年 4 月 2 日第 92-25 号法令修改了 1959 年 11 月 7 日《结社法令》。这项立法的修改在结社条件方面增添了重要的灵活性,取消了相当严格的事先审批要求,改为灵活程度大得多的、基本上较为有利的要求,即只需向主管部门申报即被视为成立,除非主管部门在 1992 年 4 月 2 日法令规定的 46 天内提出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必须在一份行政文件中详细说明,而且,如前所述,必要时可根据 1972 年 6 月 1 日第 72-40 号法令以权力被滥用为由对这种反对意见提出上诉。另外,同一立法还规定了社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社团某些工作人员在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之下可取得的特权。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团已根据这些规定在突尼斯设立,而突尼斯认为它是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国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尤其如此。

500. 除了放宽结社规章外(宽放对学术团体极为有利,1990 年代初已有许多这类团体),国家还对学术团体给予鼓励,既为它们的年度预算划拨资金,也支持它们组织的科学活动,任何一个部都可能提供这种鼓励,但主要则是来自负责高等教育、卫生以及科研和技术的部门。

501. 就此而言,近年来举办了许多国家和国际级的科学活动,突尼斯已成为国际上各类科研会议的主要举办国之一。

502. 这项鼓励建立学术团体的政策在关于突尼斯非政府组织建立事宜的1993年7月26日第93-80号法令之下得到进一步巩固：其设立可通过政令予以批准。这种政令也具体规定它们可享受的特权，尤其是可要求的免税待遇。

(f) 国际合作

503. 本盟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504. 突尼斯认为这种合作是人类实现和平与和睦的关键之一，也是促进行使知识及科学进步方面权利的一种重要途径，因此，突尼斯鼓励在这一领域通过一切办法进行国际交流。科学合作也是保障突尼斯研究工作的国际成份和在国家努力中利用有助于突尼斯发展的国际力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505. 以此为基础，突尼斯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内发挥主导作用，推动缔结科学合作协定和在马格里布国家召开科学会议或在马格里布科学院主持下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 -- -- -- --